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千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費用，約新臺幣150千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元	0.67%
現金增資	443,110,000 元	59.43%
盈餘轉增資	302,857,630 元	40.62%
註銷庫藏股	(5,340,000)元	(0.72)%
合計	745,627,630 元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6262
-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62-6288
-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網址：<https://www.concord.com.tw/>
電話：02-8787-1888
-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電話：02-2396-9955
-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
電話：02-2371-3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	-----	-------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魯憶萱

總經理

02-2792-8558

robert_lu@hotron-ind.com

徐國晃

會計主管

02-2792-8558

peter_hsu@hotron-in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45,627,6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言人：魯憶萱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徐國晃 職稱：財務長			
負責人：董事長張利榮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43% (109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張利榮	17.78%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00%
董事	魯憶萱	0.08%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00%
董事	徐廷榕	0.00%			
董事	陳泰中	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00%			
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主要產品：電子信號線纜、連接器、連接線及銅桿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1.98%、外銷 98.02%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至 9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3,102,961 千元 稅前淨利：363,543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4.03 元(稅後)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0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	153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3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柒、附件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蘇州廠：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電話：+86(0512)66671188

福清廠：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頭鎮元洪投資區

電話：+86(0591)85582001

福清市高新工業有限公司區內東泉村 214 號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80 年	●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81 年	● 喬遷至新店遠東 ABC 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 年	● 產品通過 UL、CSA 之標準規格認證。
8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5,000 千元整。
84 年	● 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 年	● 推出 LCD CABLE、USB CABLE 等產品。 ● 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 年	● 增資新臺幣 55,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 ●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 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總公司遷至中和 MIT 國際科學園區。 ● 現金增資新臺幣 2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 ●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 年	● 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 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 年	●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15,000 千元。
91 年	● 興櫃掛牌。
92 年	● 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 年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 獲得 ISO 9001:2008 國際標準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設立福清高而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 取得三星 ECO-Partner 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250 千元及現金增資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42,250 千元。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第 228 名、營收淨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7 名、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146 名。 ● 企業榮登工商時報大陸台商 1000 大營收成長率第 109 名、稅前利潤率第 232 名、混合營收第 825 名。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86,475 千元。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 TOP5000 營收淨額-排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2 名。 ●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3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10,799 千元。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850 名。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8,1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8,909 千元。 ● 上櫃掛牌。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94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07,854 千元。 ● 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39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8,247 千元。 ●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728 名。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 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 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 獲得 ISO 14001:2004 國際標準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 開發完成車載訊號線。 ● 獲得 IECQ QC080000 質量認證。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臺幣 3,530 千元，實收資本減至新臺幣 634,717 千元。 ● 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 First Tier 車用影音系統。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3,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698,008 千元。 ● 通過 HDMI 協會認證取得會員證書。 ● 獲得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獲得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 獲得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電線及電纜業排名第 12 名。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製造業排名第 31 名。 ●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總排名第 75 名。 ●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 40 屆創業楷模」。 ● 獲得 Sony 公司的 Sony Green Partner 許可認證。 ●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3,9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711,932 千元。 ●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臺幣 1,810 千元，實收資本減至新臺幣 710,121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並正式營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轉投資設立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506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745,628 千元。 ●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底合併銀行借款為 1,034,998 千元，合併利息費用

為 12,17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9%，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會審慎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7,712)千元及 46,135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7%)及 1.48%，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但因本公司銷售以美金報價為主，故匯率變動與本公司之兌換損益關係密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B.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C.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開發3C高階產品：

為配合3C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等產品。

B. 開發新客源及其新應用領域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在現有客戶範圍外，開拓其他新的客源，以增加新的營收來源；此外，也針對包括車用、遊戲機用的連接線，以及電動車充電槍等產品進行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C.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近幾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D. 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連接器(線)技術發展重點，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USB3.0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以符合市場需求。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114,28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3.08%，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發布函釋擴大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日前發布函釋擴大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金融業的興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此外，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至於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則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為使各公司有足夠的因應時間，前述措施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所有興櫃公司

的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開始適用。而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應於 108 年底前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的設置；至於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若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設置完成。

因應措施：本公司 109 年度適逢董監事任期屆滿，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金管會發布強化公司治理函釋，取消監察人席次，選任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2)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財務報告編制人員責任，並加強公司對於財報之內部管理程序，立法院於日前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應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均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依新頒佈規定辦理。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同時函令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情形亦準用該申報辦法。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0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 號函公布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同時廢止原先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要點」。金管會本次新增訂之申報辦法主要除要求任何人單獨或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應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以及相關機構之義務外，並就申報期間及公告方式為下列之規定：

A.申報期間：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B.公告方式：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取得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另金管會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令規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之情形，亦準用上開申報辦法。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取得其他公司股份及併購交易。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 3C 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 3C 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增加高端產品出貨量，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建湖北廠

A.預期效益：

由於 3C 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目前現有的蘇州廠產能已不敷使用，故透過 100% 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 100% 持股的鴻碩湖北，預計產能將可較鴻碩蘇州增加二倍以上產能，再加上鴻碩蘇州的產能，足以應付產能的需求。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若發生產能有過剩之情形，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新建越南廠

A.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相關的營運費用將會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鏢絲等。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1,416,659 千元及 1,505,078 千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47%及 56%，其中最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總金額之 20%及 22%，第二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8%及 10%。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對各客戶營業收入尚屬分散，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A.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B.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C.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2)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

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此外，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

(3)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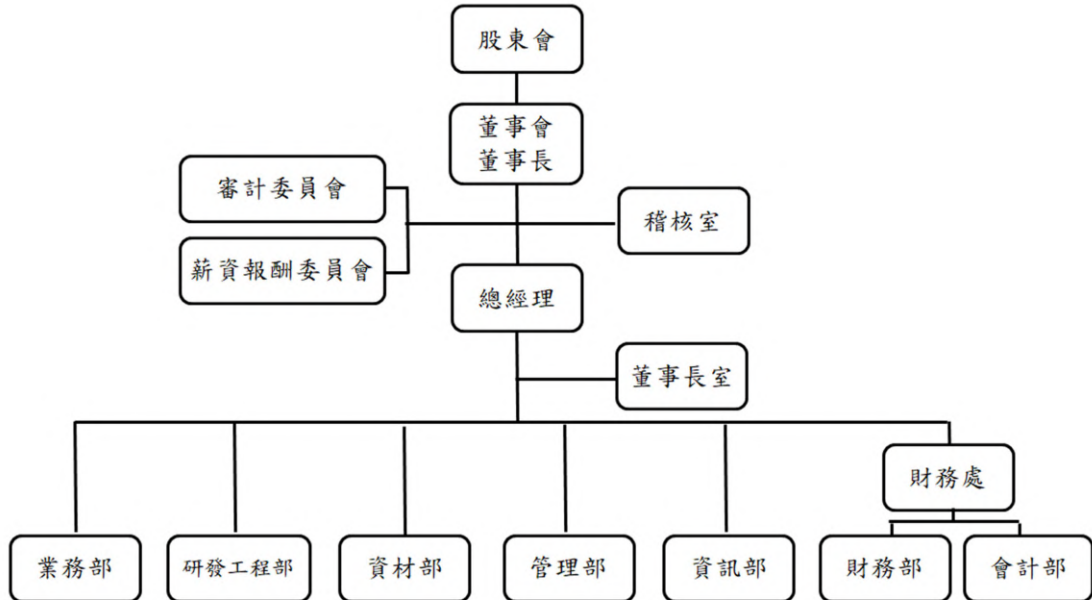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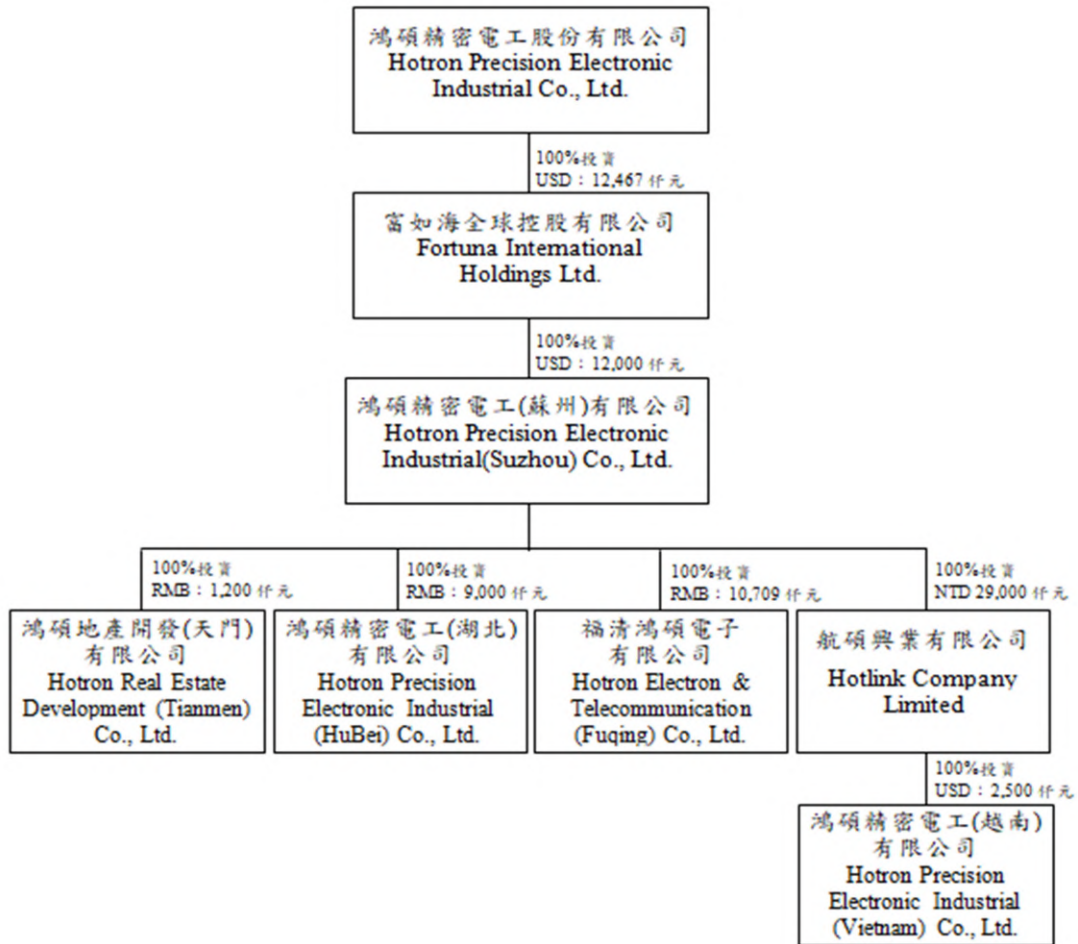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2.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3.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4.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5.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6.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7.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2. 公司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3.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策略之擬定 2.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3.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4.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研發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2.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3.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4.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5.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6.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7.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8.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資材部	1. 協力廠商之管理 2.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3.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管理部	1.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2.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3.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4. 固定資產之管理 5.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資訊部	1.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2.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3.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財務處	1.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2.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3.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4.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5.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6.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7.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9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67	100	USD12,467	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12,000	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10,709	無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NTD29,000	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9,000	無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RMB 1,200	無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2,500	無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96.12	60,701	0.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長	徐國晃	男	中華民國	108.05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管、財務會計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股務主管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蘇州 監事	張信義	男	中華民國	97.04	254,796	0.34%	386,369	0.52%	—	—	三極高工電子科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張利榮	二親等	無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碩蘇州總經理	王子豪	男	中華民國	109.02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立群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蘇州副總經理	李智裕	男	中華民國	107.07	-	-	-	-	-	-	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創造設計系 多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品保單位(代)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蘇州協理	林忠聖	男	中華民國	109.02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協理 正規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控經理	-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男	中華民國	107.07	24,342	0.03%	-	-	-	-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業資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業務二部協理	范志慶	男	中華民國	107.0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工管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工程單位(代)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87.7.15	109.6.5	3年	11,248,293	17.72	13,253,685	17.78	2,020,028	2.71	—	—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 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外作組組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 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鴻碩 蘇州 監事	張 信 義	二 親 等	無 此 情 形
董事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88.6.1	109.6.5	3年	51,526	0.08	60,701	0.08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 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董事	陳泰中	男	中華民國	109.6.5	109.6.5	3年	—	—	—	—	—	—	—	—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 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 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 事長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 司總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 適 用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97.5.21	109.6.5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稽 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3、14 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5、6 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ICDF)第六屆常務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霖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新至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106.6.8	109.6.5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 學系學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科員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 人、執業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 務所負責人、執業 律師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男	中華民國	109.6.5	109.6.5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 士 PMI-PMP 美國國際專案管理 師	崇右影藝科技大 學經營管理系副 教授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周哲毅	男	中華民國	109.6.5	109.6.5	3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 系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門協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 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 用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本公司無法人股東擔任董監事。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
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利榮			✓				✓		✓	✓	✓	✓	✓	✓	✓	✓	—
魯憶萱			✓			✓	✓	✓	✓	✓	✓	✓	✓	✓	✓	✓	—
陳泰中			✓	✓	✓	✓	✓	✓	✓	✓	✓	✓	✓	✓	✓	✓	—
徐廷榕	✓	✓	✓	✓	✓	✓	✓	✓	✓	✓	✓	✓	✓	✓	✓	✓	—
謝易達		✓	✓	✓	✓	✓	✓	✓	✓	✓	✓	✓	✓	✓	✓	✓	—
朱艷芳	✓		✓	✓	✓	✓	✓	✓	✓	✓	✓	✓	✓	✓	✓	✓	—
周哲毅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接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張利榮	6,221	6,221	—	—	1,298	1,298	854	854	2.79	2.79	0	0	0	0	0	0	0	0	2.79	2.79	無
董事	魯憶萱	120	120	—	—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3,705	3,705	108	108	180	0	180	0	1.81	1.81	無
董事	陳言昕	120	120	—	—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20	120	—	—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20	120	—	—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薺方	120	120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120	120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無
監察人	張美麗	120	120	1,298	1,298	16	16	0.48	0.48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魯憶萱	2,086	2,086	108	108	1,602	1,602	180	0	180	0	1.32	1.32	無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697	1,433	44	44	148	148	180	0	180	0	0.36	0.60	無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魯憶萱	—	2,353	2,353	0.78
	財務長	徐國晃	—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			
	鴻碩蘇州總經理	王子豪	—			
	鴻碩蘇州副總經理	李智裕	—			
	鴻碩蘇州協理	林忠聖	—			
	航碩興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			
	航碩興業業務二部協理	范志慶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71	6.04	5.28	5.28
監察人	1.44	1.44	1.47	1.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8	1.92	1.33	1.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報酬及董監事酬勞二類，董監事酬勞係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業務執行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議訂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擬訂，係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依有純益年度之分配順序，將酬勞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於101年2月9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於103年8月5日、106年7月31日及109年7月10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及「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562,763	45,437,237	12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3	08	0	0	15,000	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86	08	10	7,000	7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戊字第 221191 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	0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7.2.10(87)商字第 101079 號
87	11	12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7.16(87)台財證(一)第 59023 號
89	11	10	50,000	500,000	31,500	31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7.14(89)台財證(一)第 60470 號
96	09	10	50,000	500,000	36,225	362,250	盈餘轉增資	無	96.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23 號
96	11	40	50,000	500,000	44,225	442,250	現金增資	無	96.10.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429 號
97	10	10	50,000	500,000	48,647	486,475	盈餘轉增資	無	97.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447 號
98	09	10	80,000	800,000	51,080	510,799	盈餘轉增資	無	98.7.2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141 號
99	05	23	80,000	800,000	57,891	578,909	現金增資	無	99.4.15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6132 號
99	07	10	80,000	800,000	60,785	607,854	盈餘轉增資	無	99.6.1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0095 號
100	08	10	80,000	800,000	63,825	638,247	盈餘轉增資	無	100.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11 號
104	10	10	80,000	800,000	63,472	634,717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1 經授商字第 10401206180 號
106	08	10	80,000	800,000	69,801	698,008	盈餘轉增資	無	106.8.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840 號
107	08	10	80,000	800,000	71,193	711,932	盈餘轉增資	無	107.8.9 經授商字第 10701100260 號
107	11	10	80,000	800,000	71,012	710,122	庫藏股註銷	無	107.11.26 經授商字第 10701144820 號
108	09	10	120,000	1,200,000	74,563	745,628	盈餘轉增資	無	108.9.2 經授商字第 108011198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4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9	9,524	23	9,576
持有股數	0	0	8,888,502	64,372,807	1,301,454	74,562,763
持股比例	0.00%	0.00%	11.92%	86.33%	1.7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176	496,223	0.67
1,000 ~ 5,000	4,691	9,407,651	12.62
5,001 ~ 10,000	855	6,006,082	8.06
10,001 ~ 15,000	342	4,031,091	5.41
15,001 ~ 20,000	133	2,369,749	3.18
20,001 ~ 30,000	143	3,398,633	4.56
30,001 ~ 40,000	56	1,945,351	2.61
40,001 ~ 50,000	50	2,230,525	2.99
50,001 ~ 100,000	63	4,304,014	5.77
100,001 ~ 200,000	36	5,087,490	6.82
200,001 ~ 400,000	17	4,874,568	6.54
400,001 ~ 600,000	7	3,490,257	4.68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2	1,979,208	2.65
1,000,001 以上	5	24,941,921	33.44
合計	9,576	74,562,7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張利榮	13,253,685	17.78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0,015	9.76
林清標	2,302,000	3.0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4,449	1.43
廖婉鏞	1,041,772	1.40
張佑嗣	989,604	1.33
張佑維	989,604	1.33
張啟東	590,050	0.79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 專戶	587,259	0.79
張美麗	543,104	0.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利榮	247,971	—	632,198	—	—	—
董事	陳言昕(註1)	2,080	—	304	—	—	—
董事	陳泰中(註2)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1,133	—	2,890	—	—	—
董事	徐廷榕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	—	—	—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註2)	—	—	—	—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註2)	—	—	—	—	—	—
監察人	謝森沛(註1)	6,376 (155,000)	—	16,259 (41,000)	—	—	—
監察人	梁薺方(註1)	—	—	—	—	—	—
監察人	張美麗(註1)	10,142	—	25,862	—	—	—
財務長	徐國晃 (就任日期: 108/5/10)	—	—	—	—	—	—
航碩興業業務部 副總經理	高一弘	454	—	1,159	—	—	—
航碩興業業務二 部協理	范志慶	—	—	—	—	—	—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5,777	—	12,133 (52,000)	—	—	—
鴻碩(蘇州)副總 經理	李智裕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鴻碩(蘇州)協理	林忠聖 (就任日期: 109/1/30)	—	—	—	—	—	—
鴻碩(蘇州)總經理	王子豪 (就任日期: 109/2/1)	—	—	—	—	—	—

註 1：資料更新至 109.6.5 改選後解任。

註 2：109.6.5 改選後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股數	交易價格
張信義	贈與	108.02.22	張懿璇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52,000	41.5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7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13,253,685	17.78	2,020,028	2.71	—	—	高鵬投資	董事長	—
								全鴻投資	全鴻投資董事及代 表人之二親等	—
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0,015	9.76	—	—	—	—	張利榮	董事長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13,253,685	17.78	2,020,028	2.71	—	—	張利榮	本人	—
3	林清標	2,302,000	3.09	—	—	—	—	—	—	—
4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4,449	1.43	—	—	—	—	張利榮	全鴻投資董事	註5
	代表人：張信義	254,796	0.34	386,369	0.52	—	—	張利榮	二親等	—
5	廖婉鏞	1,041,772	1.40	—	—	—	—	—	—	—
6	張佑嗣	989,604	1.33	—	—	—	—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
7	張佑維	989,604	1.33	—	—	—	—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
8	張啟東	590,050	0.79	—	—	—	—	張利榮	父親	—
9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 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87,259	0.79	—	—	—	—	—	—	—
10	張美麗	543,104	0.73	—	—	—	—	張利榮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 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0.60
最低			34.05	38.80	25.80
平均			43.94	47.96	39.8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89	21.83	20.25
	分配後		22.76	20.2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012	74,563	74,56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54	4.03	1.49
		追溯後	5.28	3.7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	2.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0.8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7.93	11.90	—
	本利比(註 2)		9.76	19.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0.24%	5.21%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

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臺幣 186,406,90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及以股東紅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59,650,2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預計將發行新股 5,965,02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現金股利案及盈餘轉增資案分別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報告及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將發行新股 5,965,021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346,080,86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2%計新臺幣 6,921,617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10,382,4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本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6,921,617 元。

B.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10,382,426 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8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中報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2%計新臺幣 6,921,617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10,382,426 元，均以現金

方式發放。其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8 年分派 107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14,220,422 元。

B.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14,220,422 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1 年 9 月 9 日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7.11 元至 15.29 元	8.72 元至 17.3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353,000 股	普通股 18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3,562,914 元	新臺幣 2,716,188 元
已買回股數占預定買 回數量之比率(%)	17.65%	9.0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份數量	353,000 股	18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與銅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②鍊銅業
- ③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④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模具製造業
- ⑦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⑧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⑨化學原料批發業
- ⑩國際貿易業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訊號連接線產品	3,109,712	99.72%	3,097,349	99.82%	574,319	99.79%
其他	8,631	0.28%	5,612	0.18%	1,180	0.21%
合計	3,118,343	100.00%	3,102,961	100.00%	575,4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A.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B.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安防線、機上盒、光纖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C.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調，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等。

其中電子連接器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 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軟板連接器、HDMI 連接器、汽車連接器及 IC CPU 連接器等；而電子連接線則涵蓋電子線、電源線、視訊線、音訊線、汽車線束等各類線材。至於我國連接器及連接線之主要廠商如以下表一所列。

表一 我國電子連接器與連接線主要廠商列表

產品	連接器	連接線
主要廠商	鴻海(鴻騰六零八八精密)、正崑、嘉澤端子、宏致、凡甲、連展、矽碼、信音、實盈、詠昇、幃翔、正凌等	鴻碩、信邦、貿聯-KY、佳必琪、胡連、萬旭、良維、鎰勝、良得、瀚荃、建舜、韋福、翼慶、鴻呈、岳豐、浩騰、今皓、金橋、樺晟、驛陞等

資料來源：2017 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年鑑、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此外，就電子連接器的主要產品類別而言，我國本產業廠商所生產者大致可分為印刷電路板類連接器(如板對板、板對線、FPC 連接)、角型 I/O 連接器(如 D-Sub、SCSI 系列)、圓型連接器、同軸連接器(如射頻連接器)、光纖連接器、卡用連接器(如 PCMCIA 卡、小型記憶卡連接器等)、IC Socket (如 SIMM/DIMM Socket、CPU Socket 等)以及其他連接器等。

觀察 2015 年各類產品占整體產值比重概況(詳見圖一)，國內廠商主要以生產角型 I/O 連接器為主，比重約為 26.9%，其次為印刷電路板類連接器，比重為 23.2%，至於圓型連接器、卡用連接器、IC Socket 連接器、同軸連接器比重則分別為 6.3%、5.8%、5.2%及 4.6%，另外光纖連接器比重則僅 1.9%。

至於在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的角型 I/O 連接器方面，亦受到近年來全球 PC 市場之銷售規模持續萎縮的衝擊，對於個人電腦週邊設備需求也隨之走弱，進而衝擊相關市場，加上國內廠商進行轉型以積極投入新興應用領域，逐漸淡出 PC 應用市場，估計 2019 年角型 I/O 連接器之產值占比將持續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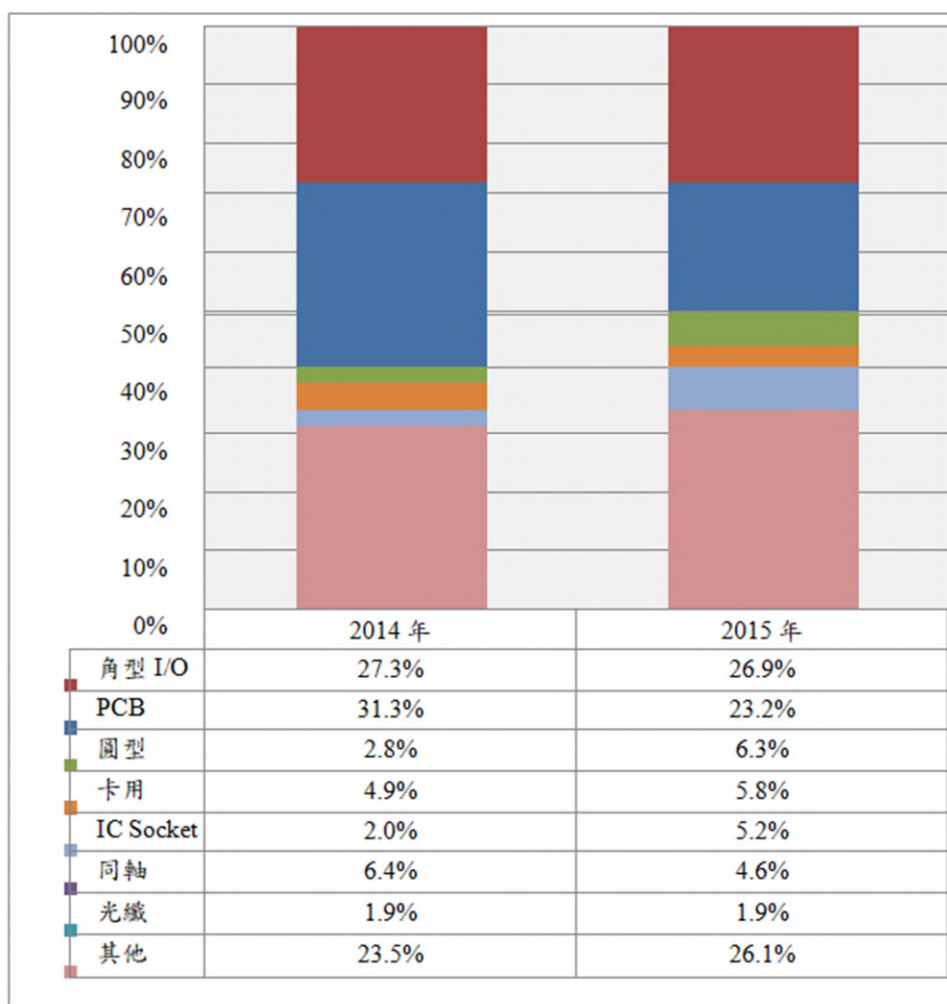
在同軸連接器的部分，雖然受惠於全球光纖到府(FTTH)、4GLTE

基地台、手機無線傳輸模組等網通市場呈現成長，使得 RF 連接器等同軸連接器的需求明顯提升，但是受限於國內廠商在技術上仍待明顯突破，以致 2015 年同軸連接器比重反而相較 2014 年出現下滑。然而，2016 年以來，在國內廠商透過購併同業及更加投入網通光纖領域之研發的情況下，新產品的開發速度明顯加快，因此估計 2016 年同軸連接器的產值所占比重將轉為逐年上揚態勢，並且 2019 年之產值占比可望再因 5G 技術的發展，帶動相關基地台之建置需求湧現而有所提升。而在圓型連接器的部分，則受惠於國內廠商陸續切入工業應用、太陽能、醫療照護等應用領域，2015 年比重達到 6.3%。此外，2016 年以來，儘管 Type-C 連接埠介面標準的持續推動，使得連接器的功能逐步整合至連接線組已為本產業之明顯趨勢，不過在主要國家積極推展工業 4.0 的製程下，智慧製造風潮大行其道，加上全球綠色能源(如太陽能、風力發電)市場呈現蓬勃發展，仍可望帶動 2019 年其產值比重呈現小幅上揚局面。

另外在卡用連接器方面，儘管國內廠商加速投入 Micro SD 等微型卡類連接器領域的布局，使得 2015 年比重小幅上揚至 5.8%，不過 2016 年以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內建記憶體容量的持續增加、固態硬碟(SSD)等高儲存容量產品的相繼推出，使得小型記憶卡需求出現顯著減少，進一步導致卡用連接器市場處於萎縮局面，因此估計 2016~2019 年卡用連接器之產值占比係呈現逐年明顯下滑的態勢。

最後在 IC Socket 的部分，雖然受到個人電腦市場需求仍顯疲弱的影響，但是受惠於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等應用領域的蓬勃發展，有效帶動伺服器(Server)市場維持穩定成長局面，驅使 2015 年 IC Socket 出貨持續成長，且產值占比大幅上揚至 5.2%。2016 年以來，隨著國際知名大廠持續積極投入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Intel 與 AMD 持續推出運算能力更為強大的中央處理器(CPU)產品，進而帶動全球伺服器的市場有效增溫、對於 NB 擴充基座(Docking)需求湧現的情況下，估計 2016~2019 年 IC Socket 的產值比重處於逐年顯著上揚的局面。

圖一 我國各類型電子連接器(線)之產值比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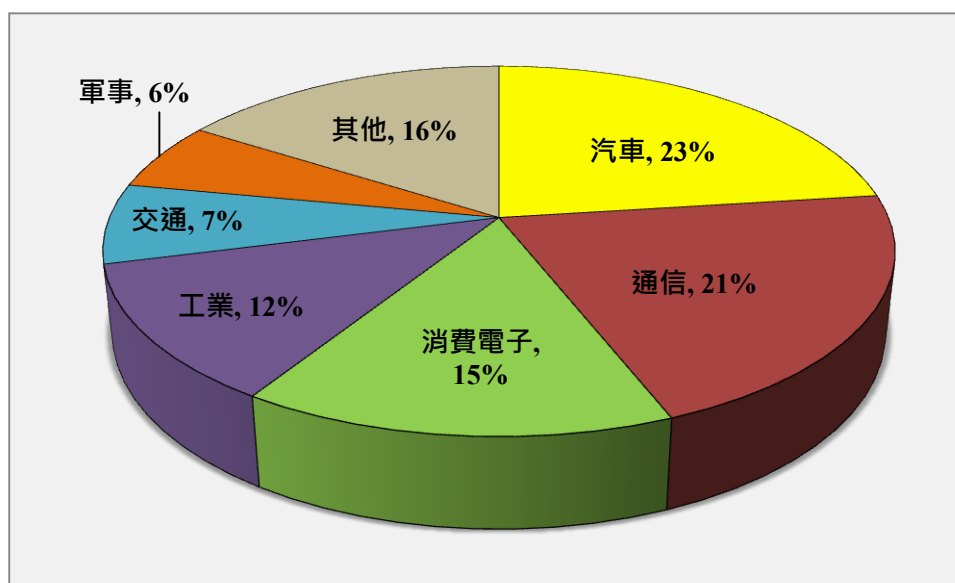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若按照連接器的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詳見圖二)，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仍舊為汽車領域(23%)，至於 2018 年占比排名第二至第六的應用領域依序為通信(21%)、消費電子(15%)、工業(12%)、交通(7%)以及軍事(6%)，其中消費電子領域之市場規模占比相較 2017 年呈現明顯提升，係因 Type-C 物理連接埠已確定成為業界標準，使得對於相關產品之轉換器與整合型擴充基座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所致。

時序來到 2019 年，全球汽車市場已處於較為明顯的衰退態勢，導致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線)之需求力道有所減緩；然而，通信領域預計將會受惠於部分 5G 及 Wi-Fi 6 的商機開始浮現，同時在消費性電子領域方面，由於各主要高速傳輸介面開始加快相互整合的進程，加上已成為國際標準規格之 USBType-C 連接器與接口的終端產品市場滲透率能有效提升，因此將增添相關應用之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動能。綜合以上所述，估計 2019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在汽車領域的規模占比將相較 2018 年呈現下滑，而在消費電子以及通信領域的規模占比則會有

所提升。

圖二 2018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分布(按應用領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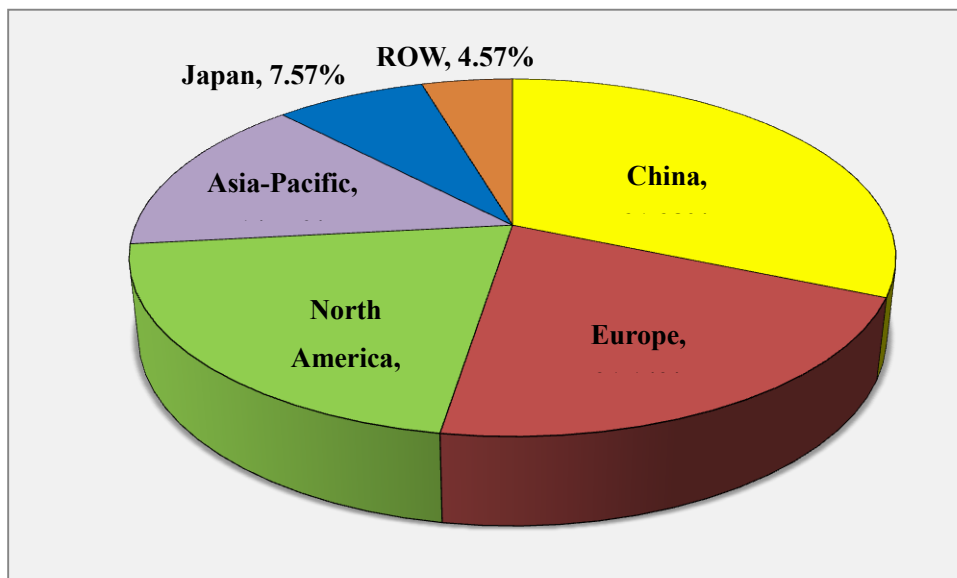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若從本產業銷售額的地區分布來看(詳見圖三)，由於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以及相關下游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額在 2018 年來到了 667.10 億美元，相較 2017 年的 601.16 億美元呈現 11.0% 的顯著增長，其中擁有 14.7% 之最高年增率的歐洲在 2018 年取代北美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銷售額占比則為 21.14%；至於身為全球最大連接器市場的中國在 2018 年的銷售額年增率僅有 9.7%，因此其所占比重相較 2017 年微幅縮小至 31.38%。

時序來到 2019 年，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為影響各市場銷售狀況的主要變數，其中中國估計將因汽車等下游應用市場的銷售力道明顯放緩，而使其連接器銷售額的年增幅度明顯走弱，進而造成市場規模占比將出現小幅下滑；至於在美國方面，雖然其汽車市場規模亦同步出現萎縮，不過受惠於總體經濟持續溫和增長，進而刺激其他應用之內需市場的銷售動能，加上新創科技事業的蓬勃發展，驅動所需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因此估計該區域市場在 2019 年將擁有全球本產業最為明顯之增長幅度，進而帶動其市場規模占比將相較 2018 年呈現明顯上升；另外歐洲及日本則皆受到其總體經濟的增長力道較為不足的影響，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狀況相較 2018 年有所欠佳，因此估計兩者 2019 年之市場規模占比將出現微幅下降。

圖三 2018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分布(按銷售地區別)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在本產業的內外銷市場區隔方面(詳見圖四)，由於國內電子連接器(線)主要廠商在電腦周邊與資通訊產業深耕已久，不僅技術發展較為成熟，而且亦具一定知名度與信譽，因此在全球連接器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使得我國本產業 2014 年以來外銷比重皆能維持在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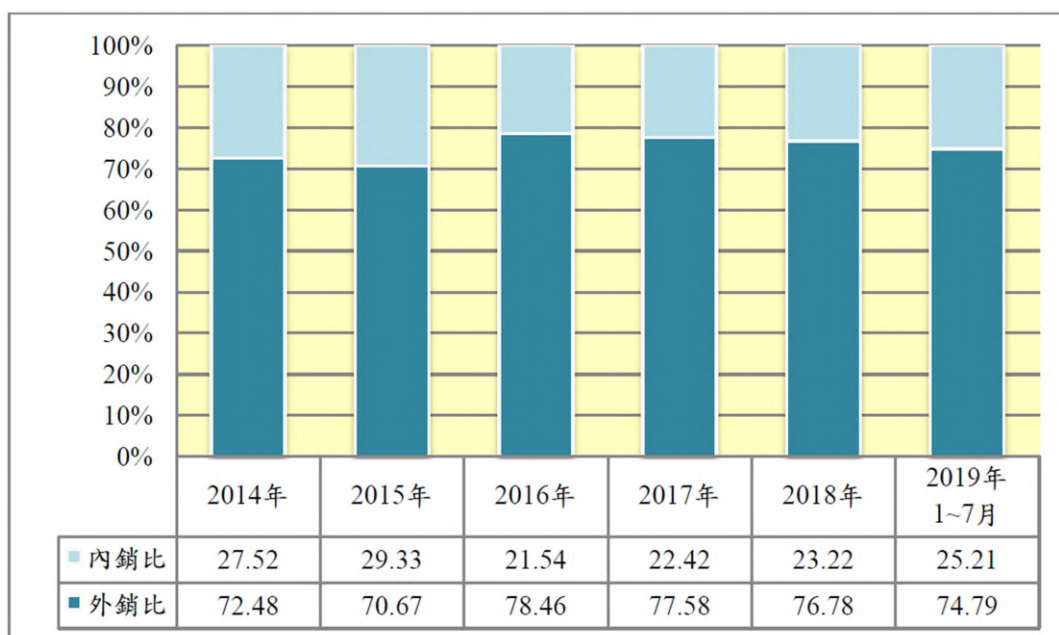
近十幾年來，我國連接器(線)製造商因應全球個人電腦市場規模趨於飽和，以及電腦與周邊應用連接器已於國際市場面臨較激烈之價格競爭，同時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就近供應廣大中國市場，因此相繼前往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導致本產業之外銷比重在 2015 年以前係呈現逐年下滑的態勢。其中 2015 年由於全球景氣缺乏較為明顯之復甦力道，明顯衝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加上立訊精密、長盈精密、得潤電子等中國連接器廠商順勢崛起，對於國內廠商形成莫大競爭壓力，進而衝擊相關產品的外銷表現，因此本產業之外銷比重下滑至近年來最低的 70.67%。

2016 年有鑑於個人電腦週邊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並且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嚴重威脅，因而促使我國本產業廠商加速進行產品組合的調整及優化，除了積極投入智慧型手機及智慧穿戴裝置的相關產品開發外，亦跨足車用電子、國防航太、綠能、醫療、工業物聯網、伺服器、雲端運算等多元領域，並已有多家業者成功打入國際知名大廠的供應鏈。綜合上述，受惠於我國連接器(線)廠商在各大新興應用領域布局皆有成果展現，故 2016 年本產業之外銷比重來到 78.46%，不僅相較 2015 年呈現大幅提升，而且亦為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值。

2017 年以後，儘管本產業廠商在車用電子、USB Type-C、伺服器及 5G 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海外市場拓展上持續有明顯成效，不過

2018 年第二季以來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迫使全球電子產品的供應鏈出現重組，其中 2019 年以來已有多家我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電腦板卡相關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選擇將產線移出中國，甚至直接回台生產銷往美國的產品，以避開自中銷美之產品須加徵高額進口關稅的衝擊，因此使得包括電子連接器(線)在內的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亦將部份產能轉而供應內需市場，造成我國本產業 2019 年 1~7 月之外銷比重不僅降至 2016 年以來最低的 74.79%，而且亦呈現自 2017 年起逐年小幅下降的態勢。

圖四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在主要出口國及其出口金額比重趨勢方面(詳見下表)，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2019 年 1~7 月我國本產業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德國、日本及英國。其中僅有美國之出口金額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成長態勢，年增率為 4.97%，驅動其出口金額占比來到 22.83%，並為 2015 年以來最高，主要係因景氣較佳的美國致力於雲端平台、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與電動車的發展，進而刺激已打入相關供應鏈之我國業者的出口動能，同時在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工業 4.0、智慧物聯網(IoT)以及伺服器(Server)等應用領域持續挹注訂單予國內相關廠商，又受惠於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所帶來之部分中高階銷美產品的轉單所致。在主要出口國及其出口金額比重趨勢方面(詳見下表)，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2019 年 1~7 月我國本產業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德國、日本及英國。其中僅有美國之出口金額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成長態勢，年增率為 4.97%，驅動其出口金額占比來到 22.83%，並為 2015 年以來

最高，主要係因景氣較佳的美國致力於雲端平台、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與電動車的發展，進而刺激已打入相關供應鏈之我國業者的出口動能，同時在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工業 4.0、智慧物聯網(IoT)以及伺服器(Server)等應用領域持續挹注訂單予國內相關廠商，又受惠於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所帶來之部分中高階銷美產品的轉單所致。

此外，我國本產業最大及第三大出口國中國及德國之出口金額則分別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12.27%及 13.57%的明顯衰退，係因兩國 2019 年以來經濟成長皆出現明顯走緩，進而相對減少對於我國汽車電子、綠色能源等相關應用領域之連接器(線)產品的進口需求所致。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及出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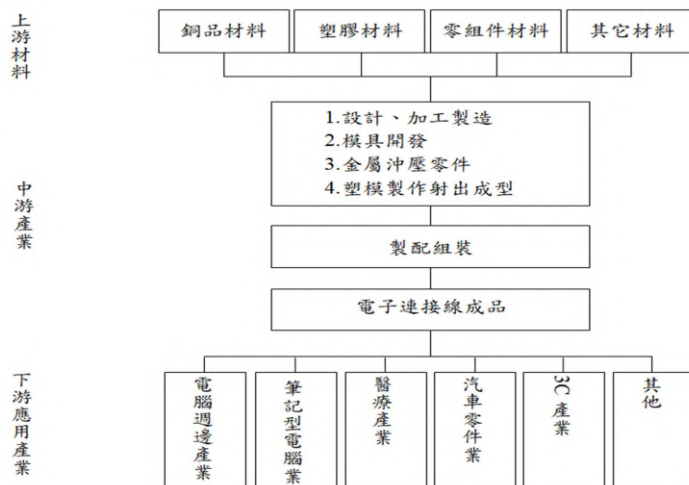
排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1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35.98	32.67	33.56	32.52	30.54
2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19.35	20.42	20.47	20.55	22.83
3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5.20	5.73	5.15	5.27	5.32
4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5.02	4.88	4.70	4.82	5.08
5	英國	馬來西亞	英國	英國	英國
	2.84	3.18	3.08	3.11	3.23

註：本表所列之我國本產業產品出口中國所占比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微型化、薄型化、耐用化之連接器

著眼於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裝置的系統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對於連接器的體積與高度的要求漸趨嚴格，其中體積主要反映在連接器的細間距(Fine Pitch)指標，連接器廠商必須持續透過新材料的採用及精微製造技術的研發，以達到下游廠商的要求。2014 年板對板連接器與軟板連接器的細間距水準已可達到 0.3~0.4mm finepitch，未來隨著材料與製程的持續進步下，估計 2016 年~2018 年應用於智慧手機的連接器細間距將可進一步降低至 0.2~0.3mm fine pitch。至於對於高度的要求，因應系統薄型化壓縮連接器的嵌入空間，促使板對板連接器廠商加速投入相關技術的研發，板對板連接器的高度由 2015 年的 0.7mm pitch 進而縮小至 0.4mm pitch 的高度水準。

B.USB Type-C 連接器

USB 為個人電腦最常用來與週邊設備的高速介面，隨著行動通訊興起，USB 規格不斷提升、傳輸速度越來越快，設計強調輕薄短小。USB 最早由 Intel 與 Microsoft 共同倡導發起，1996 年 USB 1.0 版問世、2000 年、2008 年陸續推出 2.0 版、3.0 版，2013 年正式訂出 USB3.1 版，相較於 USB2.0 版的連接器，USB 3.1 Type C 連接器的接腳數大幅提升至 24pin，讓其可以一次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訊號，傳輸速度可達每秒 10Gbps，較 USB 2.0 版快 20 倍，並支援包括 Full HD 與 4K2K 的高畫質影音訊號，預計可有效因應高階視聽設備、顯示器的高速傳輸需求，線材與介面應用可由 IT 領域逐步延伸至家庭視聽娛樂市場的應用。此外，USB 3.1 Type C 連接器同時可支援至 100W 電力輸出，大幅提升充電速度，且其所支援之正/反兩面插拔的設計，將可有效提高消費者在使用上的便利性，並可大幅減少接口損壞的可能性。

USB 3.1 Type C 連接器規格於 2014 年 8 月正式釋出，除有效滿足行動裝置對於輕薄短小的設計要求外，並有效提升單一傳輸線的資料吞吐效能與充電應用的介面電力支援，因而吸引 Apple 與 Google 等大廠陸續導入，促使國內外連接器廠商加速投入布局，並且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新一波成長的重要動能。

時序來到 2017 年 10 月，主導全球 USB 介面標準的通用序列匯流開發者論壇(USB-IF)正式公布新一代 USB 3.2 規範及標準，除了傳輸頻寬倍增至每秒 20Gb，Type-C 亦將成為未來新標準唯一連接埠介面，這代表國際科技大廠(如蘋果、微軟及英特爾)意識到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時代來臨後，在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進行新技術革命已是刻不容緩，因此 2018 年開始各廠以加速 USB3.2 進入市場的世代交替速度，以及全力拉抬 Type-C 在電子產品市場的滲透率，另外在預期

PC 及 NB 品牌廠的各高階機種均將導入 Type-C 連接器的情況下，有助於新市場的開拓及刺激整合型擴充基座之銷量。截至 2019 年前三季，USB Type-C 連接器/接口不僅在技術效能有所精進，而且於應用面(如相關介面運用於 AR 眼鏡等穿戴式裝置與電競周邊)的推展也頗具斬獲，另外 USB Type-C 亦已遍及配件、小型快速充電接頭、電源配接器、無線充電集線器等產品。

2019 年 9 月 USB-IF 於德國柏林消費電子展 IFA 2019 正式發表 USB4 1.0 版規範，實體介面連接埠同樣拋棄使用已久的 Type-A、Type-B，改採同時能夠支援單通道、雙通道傳輸模式的 Type-C 形式，且 USB4 最快速度將從 USB 3.2 的 Gen2x2 20Gbps 提升至 Gen3x2 40Gbps，並將訊號包在 USB4 封包裡一同傳輸。此外，該架構將採納 Intel 提供的 Thunderbolt 協定規範，亦即納入目前的 Thunderbolt 3 技術，且預期能向下相容 USB 3.2 及 USB 2.0，如此可望帶動高速 I/O 傳輸介面的持續融合，並透過更多 3C 系統及所屬產品的改朝換代，刺激更為龐大的高頻連接器市場需求。

C. 抑雜訊連接器

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資料的過程中，最怕雜訊干擾，隨著消費者對於使用電子產品傳輸資料的要求日漸提高之下，如何抑制雜訊因而成為連接器廠商關注的重點技術發展領域。雜訊的來源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資料發送端產生雜訊、資料傳輸線與接頭內部產生雜訊以及資料接收端產生雜訊。

對於連接線廠商而言，為阻絕收發兩端所產生的雜訊，過去通常採取在線材外包覆保護層的方式來達到抑制雜訊的目標。但多屬箔狀金屬構成的保護層，會提高製造成本與工序複雜度，也會讓線材變厚且缺乏彈性，增加佔用空間，日商 OKI 與 Fanuc 合作研發無保護層的線材，透過獨特的設計與接地線的構造，讓雜訊強度與傳統有保護層的線材一致，而直徑縮小 15%、重量減低 20%，擁有更高的柔軟性與較低的生產成本，有效改善線材安裝的自由度。

對強調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抗雜訊技術的重點則是在數位連接器的部分，尤其是板對板連接器或是軟板對基板連接器，由於要兼顧體積、低耗電與高連接強度等需求，廠商仍多半採用金屬保護層，保護層同時可強化結構與增快資料傳輸速度。在板對板連接器方面，日本航空電子(JAE)強調以雙點接合構造確保連接強度，並強化端子周邊的屏蔽，以減低雜訊干擾。而 SMK 所發展的軟板對基板連接器則是強調接頭處的金屬保護結構，以達到降低雜訊的目標。

D. 汽車連接器

汽車連接器與連接線束是連接汽車各項電子設備與零件的重要零組件，主要應用於動力系統、車身系統、資訊控制系統、安全系統

與車載資通訊設備，類型涵蓋圓型連接器、射頻連接器、FCP 連接器、I/O 連接器等。近年來，因應節能環保的風潮，各國政府、車廠均積極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為加速電動車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放大，各國政府與廠商均積極投入充電站的設置，以加快電動車的普及程度。惟各國所發展的充電標準不一，對於電動車市場的普及形成一定程度的阻礙。就 2016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而言，主要的電動車充電連接器標準包括 Combo、CHAdEMO、Tesla、CCS、GB/T 等。

就 Combo 而言，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協(SAE)所制訂的充電介面，包括 Audi、BMW、Chrysler、Ford、GE、Volkswagen、Porsche 及 Daimler 等歐美車廠所發展的電動車均導入。Combo 連接器最大優勢在於車廠可在新車加上一個插座，不僅適用於第一代的基礎交流連接器，亦可適用於尺寸較大的第二代連接器，第二代連接器可提供直流與交流兩種電流，以兩種不同的速度充電。

而 CHAdEMO 則是由日本日產與三菱等日系車廠所支持的充電插座，此標準由於抗噪性優異且檢查錯誤能力相對較強、通信穩定度較佳、可靠性高，故充電安全性備受市場肯定，而主要缺點是連接器十分笨重。至於美系電動車大廠 Tesla 則發展獨立的充電標準，宣稱能在 30 分鐘內可充滿行駛 300 公里以上的電量，因此其充電插座最高容量可達 120 千瓦(KW)，最高電流可達 800 安培(A)Tesla 在美國採取自身的充電標準，為加速拓展其他市場，Tesla 在北美以外的地區不再堅持對於充電標準的控制，採用各國標準，以加快市場普及。

為進一步解決充電連接器標準混亂的情況，Audi、BMW、Chrysler、Ford、GE、Volkswagen、Porsche 及 Daimler 等歐美車廠於 2012 年公布「聯合充電系統(Combined Charging System；CCS)」，CCS 標準可將歐美市場現行的充電連接器標準統一，用單一接口就可進行各類直流、交流的充電模式。在此標準公布之後，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協(SAE)與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均陸續宣布將 CCS 作為電動車直流/交流的充電介面。而中國政府為解決市場充電連接器標準不一的問題，2015 年底公布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的五項國家標準(GB/T20234-2015)，針對電動車直流充電與交流充電的電壓、電流設立統一標準，在此標準建立之下，讓中國電動車的生產與充電站的設置能採取相同的標準，有助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的發展。

此外，就傳統汽車而言，一部汽車所需連接器約 400 個、連接線束 200 組，隨著資通訊技術的不斷進步，國內外車廠加速投入車聯網 V2X 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電動車的發展，大量的雷達、感測器、通訊、鏡頭、檢測、導航及娛樂系統的導入，均使得汽車導入電子零件的比重逐年提升，在此市場趨勢之下，汽車連接器成為廠商布局的焦點領域之一(詳見下表)。

汽車連接器主要應用範圍

汽車次系統	使用連接器的主要設備
動力系統	油路、汽門、排氣、發動機冷卻及控制、點火控制、四輪傳動
車身系統	配電、保險、車門、車窗、反光鏡、冷暖空調
資訊控制系統	儀表板、天線、車聯網系統
安全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安全氣囊、防撞系統
車載資通訊設備	車載音響、GPS 導航、顯示螢幕、車載電腦

資料來源：機電元件雜誌、光大證券研究所(2016.09)、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年12月。

E. 感測器整合模組產品與軟性電子連接器

高頻傳輸介面規格的進化及融合已成為連接器(線)產品持續換代更新的重要驅動因子，如 USB 3.2、Thunderbolt3 + Type-C、PCI-e 4.0/5.0 等主要高速介面標準將受惠於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人工智慧(AI)、影音串流(Streaming Media)、電競多媒體(Gaming Multimedia)等內容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進一步促使上述介面的相互融合進程加速及資料傳輸速率不斷提高。

此外，由於車聯網與 V2X 技術的興起，使得諸多執行環境偵測的相機鏡頭感測器必須與連接器整合，進而成為一個屬於模組型態的次系統，以上趨勢不僅將促使連接器走向模組化，而且也使連接器須與感測器做有效的技術整合，其中 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 等國際連接器一線大廠不僅相繼布局感測技術，而且已經開展 Connector 及 Sensor 的整合性產品解決方案。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Apple 已著手進行智慧織物與微型化電路系統(例如微機電系統 MEMS)整合之布局，而讓使用者在幾無穿戴感的情況下能隨時進行生理訊號量測及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此須透過印刷式製程技術，將包含連接器在內的各種電子零組件整合成可撓式軟性電子並貼附於智慧織物中，故以上產品技術未來若能成熟而進入商業化階段，將會衍生軟性電子連接器的全新技術應用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我國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我國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銷售通路：由於我國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 K.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L.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持續研發高傳輸、高頻寬、高畫質、低衰減的連接器(線)，並對現有利基條件優化製程，提升產品競爭力。

109 年度隨著各國 5G 正式商轉而逐步擴充相關基地台以及 USB Type-C 連接埠的市場滲透率增加，配合發展多樣性，公司已提供客戶應用於車用、遊戲機及醫療所需之連接器，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

從目前到未來短、中、長期的產品，公司皆已規劃對應產品，對未來市場營業有一定的競爭力和獲利表現，預計 109 年公司獲利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6 月止
期初人員			67	81	144	144
新進人員			56	86	71	64
調入人員			2	74	—	1
調出人員			1	—	—	—
離職人員			43	95	69	66
資遣及退休人員			—	2	2	1
期末人員			81	144	144	142
平均年資			4.45	4.61	4.86	5.07
離職率(%)			35%	40%	32%	32%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	—	—	—
	大學/大專		60	73	79	81
	高中		18	13	20	22
	高中(含)以下		1	58	45	39
	合計		81	144	144	142

(4)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0,155 千元	88,635 千元	91,771 千元	16,758 千元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15.03.12	分離式內模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017.7
2	2015.03.12	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39987.5
3	2015.03.12	用于高清標準接口中的排線夾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239.9
4	2015.03.12	碳鋼線材螺絲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044.4
5	2016.08.2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對絞線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309.4
6	2016.08.25	高頻傳輸線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310.7
7	2016.08.2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428.X
8	2016.08.25	一種用於 RGB 接口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343.1
9	2016.08.25	USB 接口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344.6
10	2016.08.25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00935430.7
11	2016.08.25	用於高頻傳輸線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實用新型	申請號 201620935429.4
12	2017.02.1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 DP 對絞線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09.4
13	2017.02.08	HDMI 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10.7
14	2017.02.1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8.X
15	2017.02.22	用於 RGB 接口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3.1
16	2017.02.22	USB 接口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4.6
17	2017.02.22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30.7
18	2017.03.22	用於 HDMI 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9.4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9	2017.08.18	芯線外皮防燙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1.4
20	2017.09.15	二件式 DP 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67.8
21	2017.09.15	熱熔麥拉剝皮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3.3
22	2017.10.13	線材馬口銲鉚壓電阻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2.9
23	2018.01.16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24. X
24	2018.02.02	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49.X
25	2018.07.13	一種焊接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4.6
26	2018.08.14	一種 USB3.0 高頻焊接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358.1
27	2018.09.25	一種 HOT-BAR 焊接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5.0
28	2019.01.04	一種雙向一體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59.0
29	2019.02.19	一種線材收集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5.5
30	2019.02.19	一種自動加錫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3.6
31	2019.02.22	一種 C 型外模自動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8 .X
32	2019.08.20	一種纏繞屏蔽網訊號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7.9
33	2019.08.20	一種鐵殼與連接器連接頭改進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4.5
34	2019.08.20	一種 TYPE-C 四軸向錫膏焊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34.1
35	2019.09.20	一種 RGB 連接器 pin 針工位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14.4
36	2019.11.22	一種 RGB 鐵殼電氣測試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610.2
37	2019.12.27	一種 TYPE C 正反插雙面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34.1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B.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C.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D.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E.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F.積極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貨源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B.廣泛收集市場情報，作為產品發展策略與行銷策略擬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 C.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D.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E.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F.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或致力於上下游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中國大陸	3,003,599	96.32	3,007,748	96.93	555,173	96.47
	其他地區	72,212	2.32	33,808	1.09	3,614	0.63
內銷	台灣	42,532	1.36	61,405	1.98	16,712	2.90
合計		3,118,343	100.00	3,102,961	100.00	575,499	100.00

依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之合計合併營收推估，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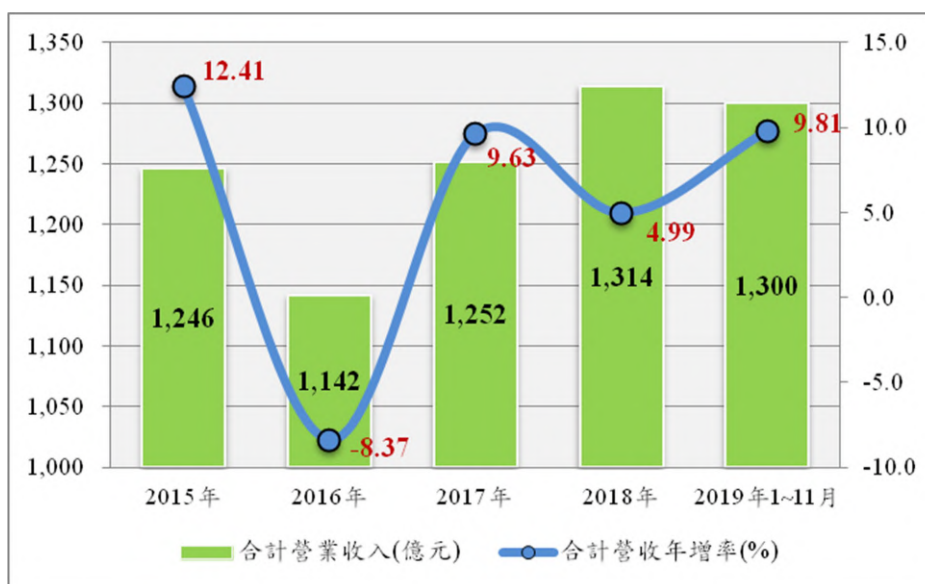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估計 2019 年本產業景氣因產品組合優化、生產成本降低而以成長微幅擴大視之在此採用國內 12 家電子連接器(線)上市櫃主要製造商之合計合併營收作為我國本產業市場規模指標來進行分析(詳見下圖)。2019 年 1~11 月我國本產業之合計合併營收為 1,299.84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9.81% 的明顯增長，亦具 2016 年以來最為強勁的成長力道，

係因各主要業者在進行多元應用領域(例如風力/太陽能等綠色能源、智慧醫療、智慧城市、光纖通訊、智能運輸、真無線藍芽耳機)以及連接線(器)產品模組化、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優化的營運布局上已見顯著成效，以及 USB Type-C 相關產品之需求不斷增溫的同時，2019 年下半年以來日漸蓬勃的 5G 商機，亦有效帶動雲端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應用產品之需求回升所致。

此外，儘管車用連接器市場仍受到全球車市(特別是中國市場)景氣尚未明顯回溫的影響，近而削弱其銷售力道，不過國內業者在投入 ADAS(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與自動駕駛等創新技術之應用產品開發上已有成果，以及多數國內業者所屬高毛利率產品(如伺服器插槽、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擴充基座 Docking、電動車之電池管理線束 BMS、風力發電設備等)維持較為顯著之出貨動能，進而優化其產品組合，加上生產成本因國際銅價持續處於下滑走勢而能有效壓低，並且能進行較具效率的營業費用管理，因此判斷 2019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係處於成長微幅擴大的局面。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之合計合併營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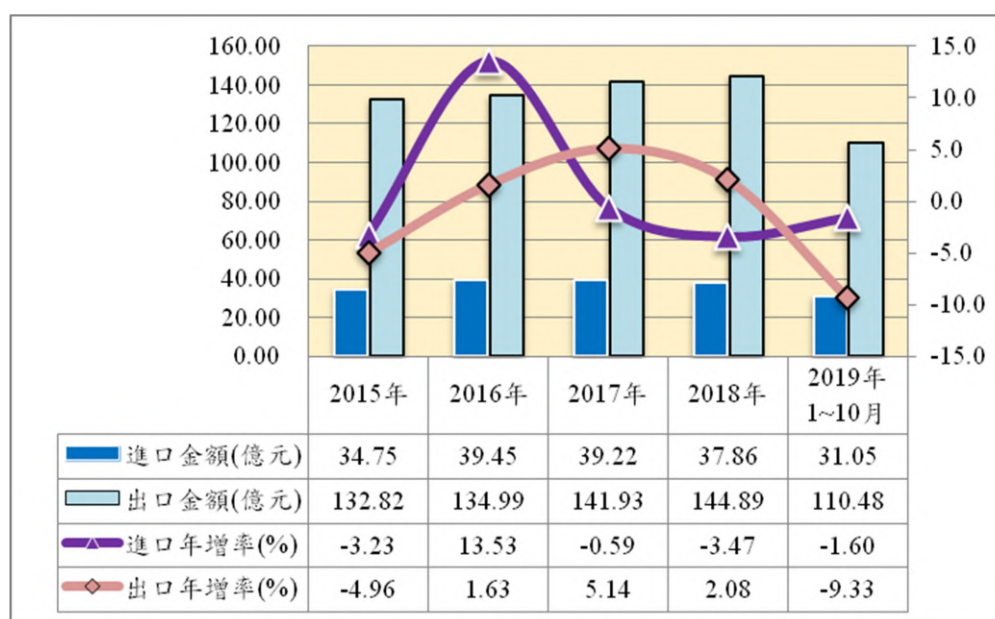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我國本產業 2019 年 1~10 月的進出口金額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1.60%及 9.33%的同步衰退局面，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下表)，首先在進口方面，我國本產業 2019 年 1~10 月進口金額為 31.05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微幅衰退 1.60%，並處於 2017 年以來的衰退局面，主要係因我國各大業者近年來相繼進行「產品模組化」、「整體解決方案優化」及「應用領域多元化」之產品增值營運策略奏效，自主研製能力明顯提升，進而產生進口替代效應，使得國內對於德國、美國、日本等主要國家所屬中高階連接器(線)產品的進口需求出

現下滑(詳見下表)。

從事 3C 應用之連接器(線)製造為主要業務的台灣廠商，由於所屬工廠多數位於中國，為因應 2019 年以來我國電子大廠在台生產比例出現顯著提升，進而在短期湧現對於相關基礎連接元件產品的需求，故 2019 年 1~10 月我國本產業對最大進口國中國的進口金額仍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6.14% 的增長，同時金額占比則來到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5.44%。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海關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2019 年 1~10 月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單位：%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德國	馬來西亞
金額占比	55.44	14.17	7.81	6.48	2.29
年增率	6.14	-11.23	-21.50	-3.06	7.60
出口國	美國	中國	香港	德國	日本
金額占比	22.48	19.61	11.81	5.24	5.00
年增率	-0.10	-10.39	-15.07	-11.44	-6.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海關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再來在出口方面，2019 年 1~10 月我國本產業的出口金額為 110.48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轉而呈現 9.33% 的顯著下滑，並呈現 2015 年以來衰退幅度最大的局面，主要係因我國部分下游電子廠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將位於中國的產線陸續遷回台灣，進而減少

相關國產連接器(線)產品之出口需求，並改由台灣境內生產而直接供應，故 2019 年 1~10 月我國本產業出口至中國及香港的金額相較 2018 年同期皆呈現 10%以上的衰退。

2019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幅度皆呈現放緩態勢，部分國家(例如日本、德國)的下游製造商選擇以縮減其生產規模作為因應，進而降低對於我國相關基礎連接原件產品之需求，亦為其中重要因素。至於我國本產業之最大出口國則為美國，2019 年 1~10 月其出口金額占比亦來到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22.48%。

預估 2020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市場規模將會延續 2019 年以來的增長態勢，景氣則呈現穩定成長的局面，展望 2020 年上半年，從國際經濟層面來看，根據全球知名調研機構 IHS Markit 於 2019 年 12 月所作的景氣預測，兩大經濟體中國及美國的 GDP 成長率將分別從 2019 年的 6.2%及 2.3%下降到 2020 年的 5.8%及 2.1%，同時日本及歐盟 2020 年之經濟成長率則是預估不到 1%。雖然美中貿易摩擦近期已有緩和跡象，但是全球諸多政經不確定因素仍在，以及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幅度趨緩，加上營運規模更趨龐大的中國同業在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海外市場持續進行較激烈之價格競爭，故預估 2020 年上半年我國本產業之出口動能仍顯疲弱。

從產業發展層面來看，隨著各國 5G 正式商轉而逐步擴充相關基地台規模、需具備 AI 伺服器之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以及 USB Type-C 連接埠的市場滲透率增加並與 Thunderbolt 架構更趨相容，預估將明顯帶動海內外市場對於雲端伺服器用高電流連接器(線)、處理器插槽與其金屬扣件、充電擴充基座及高速傳輸線等相關產品的需求，因此國內已具一定營業規模之連接器(線)製造商將從中受惠，包括嘉澤端子工業、嘉基科技等業者。

由於綠色能源、光纖通訊、智慧醫療/物流/城市與工業控制等應用領域皆具備良好發展之長期趨勢，故預估已能提供相關應用領域較為完整且全面之整體解決方案的我國連接線組業者將能持續保有穩定之營運成長動能；最後，預估 2020 年上半年電動車產業將相較一般汽車更具發展潛力，加上搭配 ADAS 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演進，預估將使已成功打進國際知名電動車或汽車品牌供應鏈的台灣廠商能重拾營運動能。

從成本費用層面來看，由於全球各大經濟體的成長幅度持續放緩，以及主要原材料持續進行庫存去化，加上 2019 年上半年銅價處於相對高檔，因此預估 2020 年上半年國際銅價(月均價)將相較 2019 年同期呈現走跌態勢，進而使得我國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成本能保持在低檔；另外自 2019 年起，各主要業者就已針對國際政經情勢變化進行自身產銷計畫的調整，透過生產基地的多元配置及進行全球運籌管理，進而有效分散營運風險，預估 2020 年上半年多數主要廠商將能持續保有較良好之營業費用控管能力。

綜合以上所述，儘管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幅度將有所放緩，加上中國同業的價格競爭，預期會削弱我國本產業中低階 3C 應用產品的出口動能，不過受惠於 5G 商機的蓬勃發展、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USB Type-C 連接埠與 Thunderbolt 架構的有效整合，以及國內主要廠商在綠色能源、光纖通訊、智慧醫療、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所提供之整體解決方案逐漸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認同，預估將能有效帶動相關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使得本產業之市場規模將能維持明顯增長態勢，加上國內廠商預估能在生產成本及營業費用上進行有效控管，因此判斷 2020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係呈現穩定成長的局面。

(3) 競爭利基

A.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 100% 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B. 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C. 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 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D. 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 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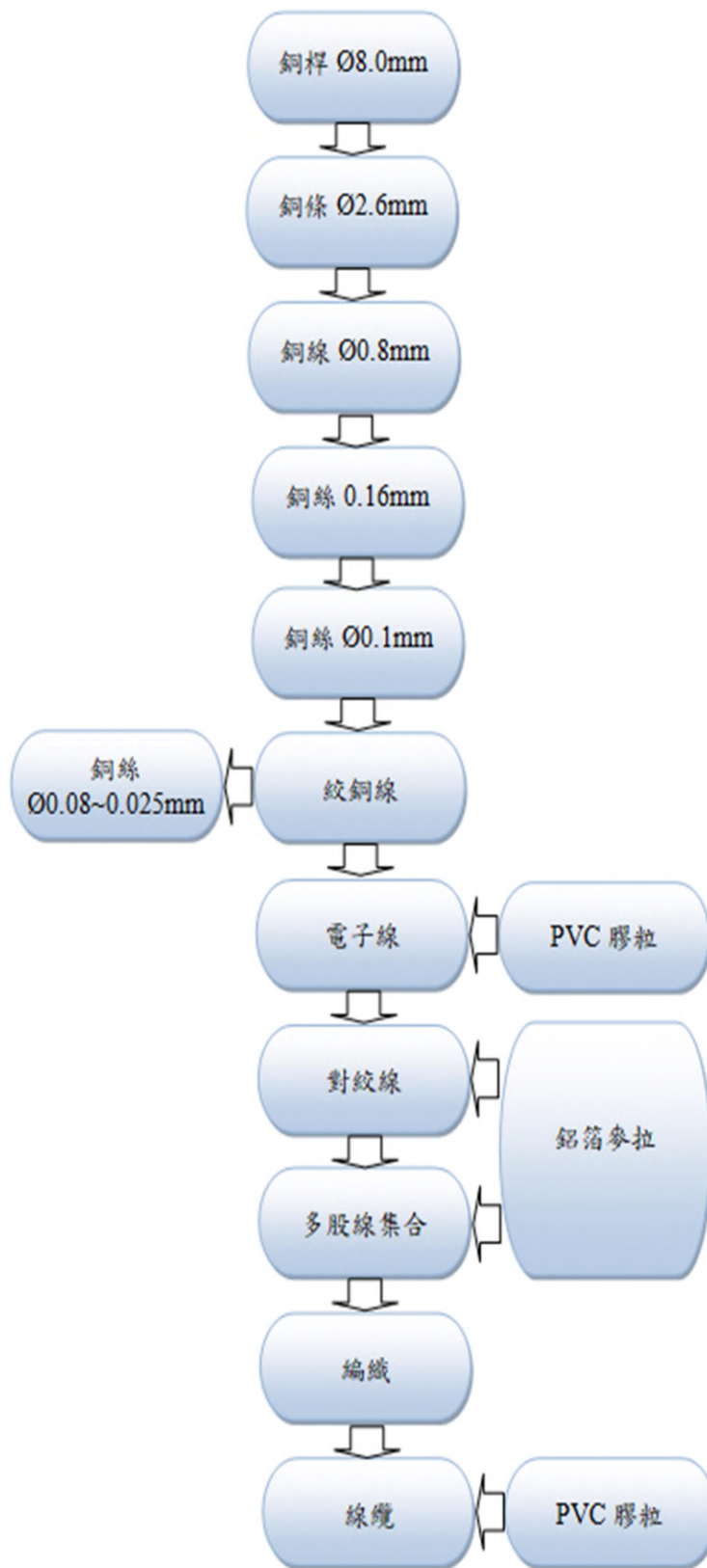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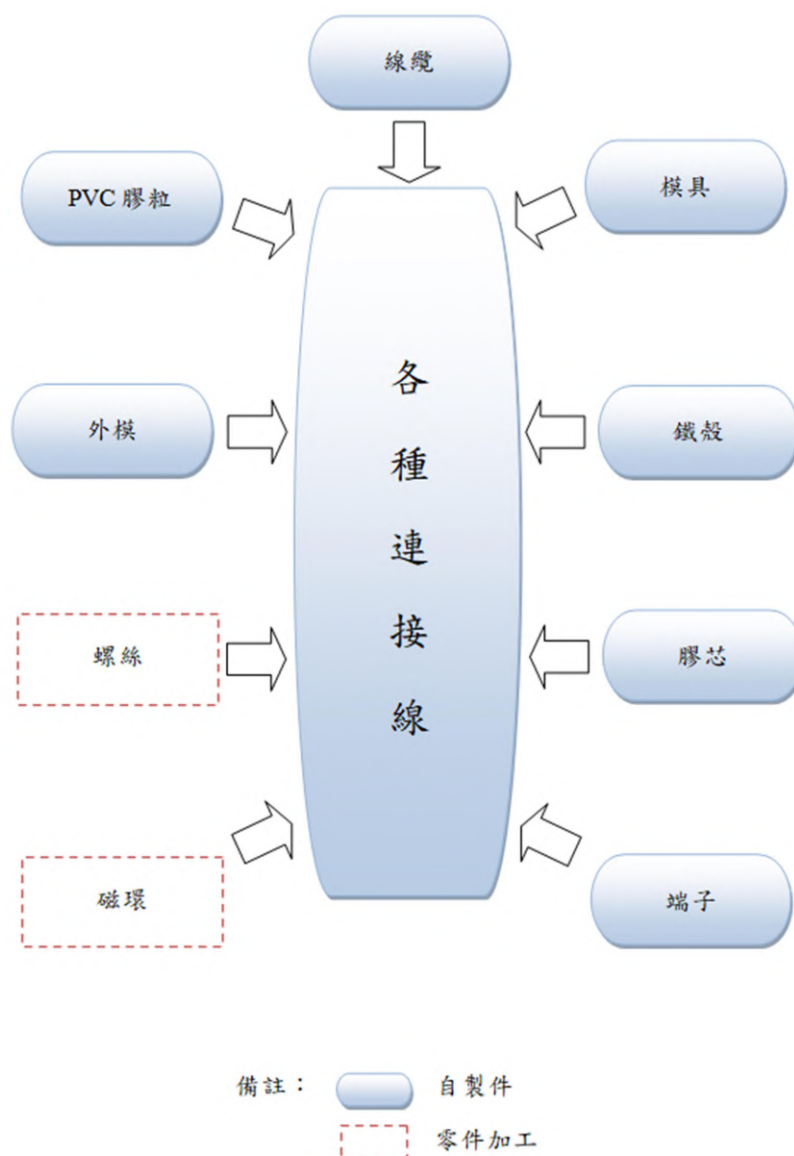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2)產製過程

A.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B.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S 公司、BS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	良好
錫絲、錫棒	XBH 公司、CH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RJ 公司、LJ 公司、QFW 公司、SRC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RJ 公司、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KF 公司、QS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及最近一期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變動率
107 年度	3,118,343	828,909	26.58	—
108 年度	3,102,961	772,649	24.90	(6.32)
109 年第一季	575,499	140,696	24.45	(1.8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化。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S 公司	334,161	22%	無	HS 公司	288,193	20%	無	HS 公司	42,796	17%	無
2	RJ 公司	145,322	10%	無	RJ 公司	117,660	8%	無	RJ 公司	25,100	10%	無
3	-	-	-	-	-	-	-	-	BS 公司	18,302	7%	無
4	其他	1,025,595	68%	無	其他	1,010,806	71%	無	其他	163,658	66%	無
	進貨淨額	1,505,078	100%	-	進貨淨額	1,416,659	100%	-	進貨淨額	249,856	100%	-

註：107 及 108 年度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B.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34,049	33%	無	甲公司	1,049,357	34%	無	甲公司	201,749	35%	無
2	乙公司	626,099	20%	無	乙公司	762,917	25%	無	乙公司	156,490	27%	無
3	丙公司	333,372	11%	無	丙公司	341,145	11%	無	丁公司	58,176	10%	無
4	丁公司	259,819	8%	無	丁公司	268,845	9%	無	丙公司	45,670	8%	無
	其他	865,004	28%	無	其他	680,697	21%	無	其他	113,414	20%	無
	銷售淨額	3,118,343	100%	-	銷售淨額	3,102,961	100%	-	銷售淨額	575,499	100%	-

註：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之其他客戶。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30,271	30,271	620,098	46,632	46,632	976,024
手機連接線	3,408	3,408	63,760	5,538	5,538	106,315
機上盒連接線	26,380	26,380	637,967	19,283	19,283	454,429
車載高階連接線	37,416	37,416	935,635	39,381	39,381	1,087,730
其他連接線	7,819	7,819	158,173	7,303	7,303	105,996
合計	105,294	105,294	2,415,633	118,137	118,137	2,730,494

註：本公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差異，主係因配合公司政策與市場趨勢調配產品銷售結構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單位：連接線千 PCS／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訊號連接線 產品	1,693	55,793	101,594	3,041,556	760	33,901	100,950	3,075,811
其 他	0	5,612	—	—	0	8,631	—	—
合計	1,693	61,405	101,594	3,041,556	760	42,532	100,950	3,075,811

A.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連接訊號線，佔本公司營收比重超過 99% 以上，主應用範圍為 3C 各領域產品。108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增加 1,577 仟 PCS，增加幅度 1.6%，但銷售金額減少 \$ 12,363 千元，減少幅度 0.4%，主係 108 年度雖出貨量增加，但受市場價格下降影響，使銷售數量增加，銷售金額略減。

B.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係租金收入，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 3,019 千元，減少比例 35%，主係受到各樓層出租率減少所致，其他部分銷售金額占比極小，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0	87	74
	一般人員	447	466	441
	生產線人員	928	862	797
	合計	1,455	1,415	1,312
平均年歲		31.5	31.2	31.1
平均服務年資		8.2	7.1	6.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8%
	碩士	0.55%	0.85%	0.84%
	大(學)專	18.83%	20.01%	19.06%
	高中	36.01%	38.12%	43.06%
	高中以下	44.60%	41.02%	36.97%
	合計	100.00%	100.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核准字號
蘇州廠	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320505747307895M001X

(2)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者之繳納情形：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蘇州廠	曹萌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組長
蘇州廠	袁錦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專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蘇州廠	組裝車間廢氣處理設施	1	2018/12/26	1,673	914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蘇州廠	鍍錫車間廢氣處理設施	1	2018/12/26	883	483	減少廢氣排放，符合環保要求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於108年12月，經蘇州市生態環境局於進行現場監察，經檢視鴻碩精密(蘇州)雨水總排口化學需氧量排放濃度超過《汙水綜合排放標準》，以及鴻碩精密(蘇州)危廢露天堆放，危廢堆放場所無防滲漏措施，已違反《中華民國共和國水汙染防治法》第十條及《中華民國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汙染環境防治法》第十七條，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汙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中華民國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汙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裁處罰鍰人民幣160千元，前述案件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完畢，且鴻碩精密(蘇州)已於109年2月向高新區生態環境執法局提出整

改方案並改善完畢，且經環境局現場複查合格，尚無重大異常。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B.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C.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D.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E.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F.尾牙活動。

G.婚喪賀奠補助。

H.生日禮金。

I.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J.員工旅遊補助。

K.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08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臺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16	10,600
C	主管才能訓練	6	6	54	44,523
D	其他訓練	7	7	21	20,142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05 年至 108 年)退休申請人數：2 人。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仲姓員工於 105 年至 106 年期間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事由進行處罰，惟因該員工不滿於 106 年 3 月提起勞資仲裁申請，該勞動爭議糾紛一案經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107 年 3 月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鴻碩精密(蘇州)需支付仲姓員工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加班費、病假工資及違規扣款，共計約為人民幣 15 千元，鴻碩精密(蘇州)已依判決支付相關費用，該案已結案。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費姓員工於 105 年期間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事由解除勞動合同，惟因該員工不滿於 105 年 10 月提起勞資仲裁申請，該勞動爭議糾紛一案經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107 年 6 月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鴻碩精密(蘇州)需支付費姓員工高溫津貼約為人民幣 1 千元，鴻碩精密(蘇州)已依判決支付相關費用，該案已結案。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航碩興業江姓員工於 108 年 3 月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江姓員工主張航碩興業積欠 108 年 1 月間派駐中國大陸工資而衍生之勞資爭議，該事件已於 108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調解會議，惟因雙方認知爭議，故調解不成立，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江姓員工後續並無再要求進行調解或進入訴訟程序，故該事件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蘇州廠	95,400 平方公尺	1,221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福清廠	4,500 平方公尺	19	連接線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30,271	30,271	620,098	46,632	46,632	976,024
手機連接線	3,408	3,408	63,760	5,538	5,538	106,315
機上盒連接線	26,380	26,380	637,967	19,283	19,283	454,429
車載高階連接線	37,416	37,416	935,635	39,381	39,381	1,087,730
其他連接線	7,819	7,819	158,173	7,303	7,303	105,996
合計	105,294	105,294	2,415,633	118,137	118,137	2,730,494

註：本公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差異，主係因配合公司政策與市場趨勢調配產品銷售結構所致。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帳 面 值	成 本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及商品貿易	410,825	1,596,633	12,467	100	1,596,633	—	權益法	187,292	—	無
航碩興業有 限公司	商品貿易	29,000	45,091	註	100	45,091	—	權益法	12,827	—	無
鴻碩精密電 工(越南)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 銅品、3C 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 線	53,416	53,416	註	100	53,416	—	權益法	—	—	無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 銅品、3C 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 線	391,187	1,604,544	註	100	1,604,544	—	權益法	136,175	—	無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 3C 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 線之加工	28,821	33,100	註	100	33,100	—	權益法	31,897	—	無
鴻碩精密電 工(湖北)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 銅品、3C 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 線	40,704	34,023	註	100	34,023	—	權益法	(3,640)	—	無
鴻碩地產開 發(天門)有 限公司	房地產開 發、建 造、銷 售、出 租及房 屋仲 介服 務	5,382	4,208	註	100	4,208	—	權益法	(578)	—	無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12,000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10,709	100%	10,709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2,900	100%	2,900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9,000	100%	9,000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	1,200	100%	1,200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2,500	100%	2,5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9.05.26~110.05.2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8.07.06~109.07.0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07.06~109.07.0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04.30~110.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8.07.19~109.07.1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9.07.01~110.07.3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09.03.24~110.03.23	為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9.07.03~110.07.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9.07.24~112.07.24	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保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9.05.26~110.05.2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07.06~109.07.0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04.30~110.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8.08.20~109.08.2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06.04~110.06.0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8.09.11~109.09.1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8.12.31~109.12.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5.31~110.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109.05.20~110.05.2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銀行	109.03.21~110.03.2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9.07.01~110.07.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09.02.18~110.02.17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5.31~110.05.31	為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為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510,000千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10,000 千元整。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 計		510,000	5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三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0.85%~0.90%設算，預計109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100千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4,403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額：新臺幣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 2.已發行股份總數：74,562,76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745,627,6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501,337 千元 2.負債總額：1,843,448 千元 2.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餘額：1,657,889 千元。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	1.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

項目	內容說明
事項	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四」。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

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10,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510,0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另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16,234	492,602	79,136
銀行借款	738,000	953,000	972,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131	7,867	2,444
營業利益(損失)(B)	41,207	127,508	31,23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9.73	6.17	7.8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主要為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16,234 千元、492,602 千元及 79,136 千元，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18.35%及 51.66%，呈現營收持續穩健成長。本公司目前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107~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8,131 千元、7,867 千元及 2,444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9.73%、6.17%及 7.83%，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募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100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403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目前全球景氣處於不穩定變動之環境下，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低廉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財務操作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34.81	41.23	43.27
銀行借款餘額(A)	738,000	953,000	972,000
負債總額(B)	906,067	1,141,922	1,264,587
銀行借款餘額/負債總額(A)/(B)	81.45	83.46	76.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4.81%、41.23%

及 43.27%，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738,000 千元、953,000 千元及 972,000 千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81.45%、83.46%、76.86%，所占比例甚高，顯示其財務結構較倚重金融機構，且以短期借款為主，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不利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因此，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預留未來舉債或資金調度的彈性外亦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時，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其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3)健全財務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流動比率	83.93	69.87	73.19
速動比率	83.19	63.01	70.10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1	41.23	4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1.08	1,047.87	1,193.68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計算。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良好，惟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 100.00%，顯示本公司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尚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此外，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逐期提高，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但仍應預防性降低高度依賴銀行體系之風險，若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財務負擔，另可增加本公司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有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510,000	510,000
合 計		510,000	51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金額為 510,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

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以及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9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富邦銀行	0.90%	109.05.26-110.05.26	營運周轉	133,000	133,000	299	1,197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87,000	87,000	185	740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83,000	83,000	176	706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95,000	90,000	191	765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60,000	60,000	128	510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77,000	57,000	121	485
合計					510,000	1,100	4,403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其中華南商銀已到期後續約，期間為 109/07/03-110/07/03。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510,000 千元，若依預計償還時點、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100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403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註)	
		109 年第一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27	43.27	2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3.68	1,522.54	1,52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19	139.70	139.70
	速動比率	70.10	133.79	133.79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之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 510,000 千元並僅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本公司主要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43.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193.68%、流動比率為 73.19%、速動比率為 70.10%，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1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募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無法立即降低，然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5.82%，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522.54%；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39.70%及 133.79%，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所募資金 510,000 千元後，除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亦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且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另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下列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

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510,000	510,000	51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0.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	638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74,563	74,563	74,563
募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註 4)	77,775	74,563	75,63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1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4.13%	—	1.42%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定)。

註 2：若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分別為 109 年 9 月，故由 109 年 10 月起算，10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638 千元(510,000 千元 \times 0.5% \times 3/12=638 千元)。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4：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定價日(109.9.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70%內，即每股 26.46 元設算，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募集，則 510,000 千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9,274 千股，股數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故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7,775 千股 (74,563+19,274 \times 2/12)；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9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為期三個月，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若以溢價率 103%之轉換價格 38.9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 12,853 千股(500,000/38.9)，故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5,634 千股 (74,563+12,853 \times 1/12)。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則 510,000 千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74,563/77,775=4.13%】；510,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74,563/75,634=1.42%】。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4.13%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若以轉換價格 38.9 元，假設當年度全數轉換時之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42%，較現金增資為低，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 3)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510,000	510,000	51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74,563	74,563	74,563
預計增發股數(B)(註 2、3)	19,274	—	12,853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93,837	74,563	87,41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0.54%	—	14.7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 74,563 千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26.4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38.9 元(係取定價日(109 年 9 月 11 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7.8 元為參考價格，溢價率為 103%)。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故現金增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74,563/93,837)=20.54%】，以及轉換公司債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74,563/87,416)=14.70%】。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因折價發行，對股權產生較大稀釋效果；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70%，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20.54%，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6 月為實際數，109 年 7~12 月及 110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費用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1~6 月 (實際數)	109 年 7~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註)	342,671	639,201
非融資性收入(B)	342,836	161,362
非融資性支出(C)	114,306	473,74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68,000)	708,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489,201	(531,180)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10,000
辦理現金增資	—	—

註：係包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09 年 7 月至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61,362 千元，若加計 109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639,201 元(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473,744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708,0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531,180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且受到目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提升，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額度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將更侵蝕獲

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本公司提高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510,000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342,671	581,293	591,271	621,202	665,925	648,391	639,201	571,304	550,227	367,936	276,852	216,614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0,046	1,266	30,537	42,793	453	8,976	22,137	31,087	31,826	20,423	24,376	24,376	298,296
權利金收入	178,748	8,859	0	0	0	0	0	0	0	0	0	0	187,607
租金收入收現	1,075	1,075	1,075	1,214	889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11,460
其他	681	543	743	1,440	251	1,296	351	306	306	306	306	306	6,83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40,550	11,743	32,355	45,447	1,593	11,148	23,364	32,269	33,008	21,605	25,558	25,558	504,1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0	0	0	0	18,431	20,230	90,105	0	0	59,000	29,500	59,000	276,266
薪資付現	5,702	1,295	1,280	1,247	1,216	1,242	1,224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9,706
應付費用付現	1,477	1,136	2,274	1,731	1,627	2,007	1,109	1,321	3,686	2,061	4,633	2,796	25,858
利息費用付現	803	834	877	746	764	855	760	725	363	328	293	257	7,605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9,666	0	0	6,922				16,58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86,407	0	0	0	186,407
所得稅費用	446	0	8,993	0	89	29,338	63	0	16,621	0	70	0	55,6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428	3,265	13,424	3,724	22,127	63,338	93,261	3,346	215,299	62,689	35,796	63,353	588,0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428	153,265	163,424	153,724	172,127	213,338	243,261	153,346	365,299	212,689	185,796	213,353	738,0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24,793	439,772	460,202	512,925	495,391	446,201	419,304	450,227	217,936	176,852	116,614	28,819	108,81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510,000	0	0	0	510,000
銀行借款	715,500	577,500	773,000	820,000	572,000	720,000	300,000	703,000	220,000	130,000	150,000	130,000	5,8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709,000)	(576,000)	(762,000)	(817,000)	(569,000)	(677,000)	(298,000)	(753,000)	(730,000)	(180,000)	(200,000)	(180,000)	(6,451,000)
融資淨額合計(7)	6,500	1,500	11,000	3,000	3,000	43,000	2,000	(50,000)	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81,293	591,271	621,202	665,925	648,391	639,201	571,304	550,227	367,936	276,852	216,614	128,819	—

註：係包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128,819	354,599	311,625	319,541	336,286	300,791	300,401	325,378	289,947	113,242	134,120	118,166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700	22,701	21,246	18,672	25,635	26,261	26,300	25,363	26,300	22,465	26,813	26,813	291,269
權利金收入	206,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368
租金收入收現	963	964	964	963	964	964	963	964	964	963	964	963	11,563
其他	276	275	275	276	275	275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3,30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0,307	23,940	22,485	19,911	26,874	27,500	27,539	26,603	27,540	23,704	28,053	28,052	512,5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0	59,000	0	0	59,000	0	0	59,000	0	0	88,500	0	265,500
薪資付現	1,300	6,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21,100
應付費用付現	2,480	1,357	3,120	1,609	1,714	2,914	936	1,377	2,039	1,119	3,688	1,099	23,452
利息費用付現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307	307	342	328	3,34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10,632	0	0	10,632	0	0	0	21,264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41,584	0	0	0	241,584
所得稅費用	490	0	9,892	0	98	12,787	69	0	18,283	0	77	0	41,69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527	66,914	14,569	3,166	62,369	27,890	2,562	62,034	274,245	2,826	94,007	2,827	617,9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4,527	216,914	164,569	153,166	212,369	177,890	152,562	212,034	424,245	152,826	244,007	152,827	767,9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04,599	161,625	169,541	186,286	150,791	150,401	175,378	139,947	(106,758)	(15,880)	(81,834)	(6,609)	(126,60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50,000	18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180,000	50,000	180,000	170,000	180,000	200,000	180,000	1,8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18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180,000)	(50,000)	(180,000)	(100,000)	(180,000)	(150,000)	(200,000)	(1,77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70,000	0	50,000	(20,00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4,599	311,625	319,541	336,286	300,791	300,401	325,378	289,947	113,242	134,120	118,166	123,391	—

註：係包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依個別銷貨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而予以不同授信條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為訊號連接線產品，主要客戶為電子知名大廠，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此外，本公司自108年起授權子公司航碩興業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並依航碩興業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依一定比例計算，依約自航碩興業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108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118天，故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考量108年度及109年1~6月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向子公司採購成品再銷售予客戶，故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其子公司，付款條件皆為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作為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基礎，並視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做調整，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集團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惟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且本次增資計畫並無用以支應資本支出之情事。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109年度預估數(註)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34.81	41.23	43.27	43.27	25.82
營業利益(A)	41,207	127,508	31,232	124,928	124,928
利息費用(B)	8,131	7,867	2,444	8,676	5,373
財務槓桿度 (A/(A-B))	1.25	1.07	1.08	1.07	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109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之109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510,000千元並考量擬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

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1.25倍、1.07倍及1.08倍，故考量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底前全數轉換完成，預估募資後之財務槓桿度下降至1.04倍，將可減少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34.81%、41.23%及43.27%，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底前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25.82%，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51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9年度減少利息(註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富邦銀行	0.90%	109.05.26-110.05.26	營運周轉	133,000	133,000	299	1,197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87,000	87,000	185	740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83,000	83,000	176	706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95,000	90,000	191	765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60,000	60,000	128	510
華南商銀	0.85%	108.07.05-109.07.05	營運周轉	77,000	57,000	121	485
合計					510,000	1,100	4,403

註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其中華南商銀已到期後續約，期間為109/07/03-110/07/03。

註2：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募資金額510,000千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為107年

度間起陸續向富邦銀行及華南商銀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為支應日常進貨採購、各項費用及其他各項公司營運支出，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本公司業務正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16,234	492,602	52,181	79,136
營業毛利	109,947	205,709	5,076	40,077
營業利益	41,207	127,508	(9,538)	31,232
當期淨利	393,629	300,124	64,775	49,97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 108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金。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7 年間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當期淨利觀之，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已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本公司以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為主要生產基地，108 年度受到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產品價格下滑及匯兌損失等因素，以及 109 年第一季受到疫情因素影響，銷售客戶工作天數銳減影響出貨量，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皆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當期淨利減少。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透過銀行借款之短期資金挹注，確已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益；從當期淨利觀之，因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受政經情勢變動、產業景氣變化等系統性風險影響，致認列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故在當期淨利評估下並未彰顯效益，然前述造成下滑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且本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須保有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遂向銀行舉債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而依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資本支

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1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計 306,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678,712	1,916,516	2,169,966	2,680,056	2,582,114	2,610,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73	560,014	540,896	550,232	590,493	721,470
無形資產		6,464	2,326	1,303	1,809	819	562
其他資產		304,966	301,759	312,690	331,063	367,461	410,119
資產總額		2,554,715	2,780,615	3,024,855	3,563,160	3,540,887	3,742,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2,491	1,135,044	1,249,671	1,771,717	1,814,902	1,966,648
	分配後	1,110,574	1,261,626	1,528,150	2,091,272	2,099,830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5,468	239,009	169,836	94,606	98,521	266,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7,959	1,374,053	1,419,507	1,866,323	1,913,423	2,232,968
	分配後	1,376,042	1,500,635	1,697,986	2,185,878	2,198,35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6,756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509,898
股本		634,717	634,717	698,008	710,122	745,628	805,278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19	273,528	272,627	272,635	272,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410	473,954	680,698	783,286	726,453	591,159
	分配後	188,327	347,372	388,295	428,225	590,021	(註 2)
其他權益		21,526	(36,212)	(44,170)	(69,198)	(117,252)	(159,606)
庫藏股票		(2,716)	(2,716)	(2,71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756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509,898
	分配後	1,178,673	1,279,980	1,326,869	1,341,776	1,491,032	(註 2)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第二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78,322	829,077	1,071,523	680,873	732,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91	181,020	161,555	158,423	155,311
無形資產		2,804	900	396	-	-
其他資產		1,098,182	1,187,081	1,411,362	1,763,608	1,881,289
資產總額		2,030,699	2,198,078	2,644,836	2,602,904	2,769,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8,492	552,523	871,631	811,230	1,048,799
	分配後	586,575	679,105	1,150,110	1,130,785	1,235,206
非流動負債		265,451	238,993	167,857	94,837	93,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3,943	791,516	1,039,488	906,067	1,141,922
	分配後	852,026	918,098	1,317,967	1,225,622	1,328,329
股本		634,717	634,717	698,008	710,122	745,628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19	273,528	272,627	272,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410	473,954	680,698	783,286	726,453
	分配後	188,327	347,372	388,295	428,225	480,396
其他權益		21,526	(36,212)	(44,170)	(69,198)	(117,252)
庫藏股票		(2,716)	(2,716)	(2,71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756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分配後	1,178,673	1,279,980	1,326,869	1,377,282	1,441,057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6月30日
營業收入	2,280,513	2,768,771	2,618,014	3,118,343	3,102,961	1,358,729
營業毛利	389,415	789,321	743,899	828,909	772,649	341,384
營業利益(損失)	134,747	374,893	406,534	506,905	361,112	147,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1)	(6,219)	(3,007)	5,040	2,431	(476)
稅前淨利(損)	112,656	368,674	403,527	511,945	363,543	147,0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112,656	368,674	403,527	511,945	363,543	147,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8,525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111,19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稅後淨額)	(11,958)	(59,063)	(8,675)	(23,666)	(49,950)	(42,354)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 總額	66,567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68,84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8,525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111,1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67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68,84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4	4.12	4.70	5.28	4.03	1.49

註：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2季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426,260	1,721,947	1,466,271	416,234	492,602
營業毛利(損)	111,568	278,379	319,535	109,947	205,709
營業利益(損失)	48,902	151,471	150,414	41,207	127,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19	164,709	218,169	404,366	201,269
稅前淨利(損)	98,721	316,180	368,583	445,573	328,7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8,721	316,180	368,583	445,573	328,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8,525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11,958)	(59,063)	(8,675)	(23,666)	(49,95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66,567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每股盈餘	1.24	4.12	4.70	5.28	4.03

註：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本公司 108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7	49.42	46.93	52.38	54.04	59.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71	282.66	317.08	308.39	275.61	209.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52	168.85	173.64	151.27	142.27	132.75
	速動比率	110.44	120.65	134.50	112.63	111.54	109.51
	利息保障倍數	8.26	37.21	53.04	36.04	30.86	29.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8	2.74	2.48	2.73	2.48	2.23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33	147	134	147	164
	存貨週轉率 (次)	3.79	3.98	3.69	3.98	3.73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3	5.26	4.71	4.95	4.57	4.89
	平均銷貨日數	96	92	99	92	98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4	4.94	4.82	5.67	5.25	3.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9	1.00	0.86	0.88	0.8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0	11.07	11.73	12.30	8.72	6.22
	權益報酬率 (%)	6.54	21.88	22.18	23.84	18.06	1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75	58.08	57.81	72.09	48.76	39.43
	純益率 (%)	3.44	10.36	12.81	12.62	9.67	8.18
	每股盈餘 (元)	1.24	4.12	4.70	5.28	4.03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21	27.09	27.03	16.60	23.61	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41	95.62	106.98	122.35	146.11	14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33	12.37	9.03	0.66	4.67	8.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16	1.28	1.02	1.25	1.24
	財務槓桿度	1.13	1.03	1.02	1.03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

1.財務結構：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3.經營能力：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以及新臺幣匯率變化波動大，產生兌換損失，以致 108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4)純益率下降：主係 108 年度產品價格下降，毛利相對下跌導致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主係 108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108 年較 107 年高，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8	36.01	39.30	34.81	41.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1.24	874.46	1061.60	1071.08	1047.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90	150.05	122.93	83.93	69.87
	速動比率	116.76	147.10	121.30	83.19	63.01
	利息保障倍數	13.03	45.99	50.49	55.80	4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3.23	2.95	1.77	3.05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13	124	207	120
	存貨週轉率(次)	14.12	18.97	83.07	33.81	25.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3	9.26	10.47	4.62	104.48
	平均銷貨日數	26	19	4	11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42	9.51	9.02	2.63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8	0.55	0.16	0.18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46	13.85	14.05	15.25	11.41
	權益報酬率(%)	6.54	21.88	22.18	23.84	1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5	49.81	52.80	62.75	44.09
	純益率(%)	5.51	16.66	22.94	94.57	60.93
	每股盈餘(元)	1.24	4.12	4.70	5.28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5	30.05	29.89	41.01	-2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	-13.24	76.05	106.39	6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6	7.72	7.49	3.00	-3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1.07	1.39	0.36	1.15
	財務槓桿度	1.20	1.05	1.05	1.2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108年度與107年度比較)：

1.財務結構：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流動負債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前純益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108年銷貨淨額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3)存貨週轉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純益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8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108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6.營運槓桿度：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營業收入增加，變動營業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合併及個體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4,950	2	74,950	100	主係本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存貨	655,600	18	534,423	15	(121,177)	(18)	主係庫存掌控得宜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53,902	1	53,902	100	主係 108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調整及 108 年新增湖北廠土地使用權所致。
應付帳款	541,931	15	453,419	13	(88,512)	(16)	主係集團銷售減少，生產需求下降，原料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8,619	6	267,306	7	48,687	22	主係 108 年度蘇州廠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35,943	4	175,306	5	39,363	29	主係本期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56,440	16	460,244	13	(96,196)	(17)	主係本期發放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69,198)	(2)	(117,252)	(3)	(48,054)	(69)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135	2	(17,712)	-	(63,847)	(138)	主係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營業利益	506,905	17	361,112	12	(145,793)	(29)	主係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所得稅費用	(188,316)	(4)	(63,419)	(2)	(124,897)	(66)	主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959	24	267,721	10	(359,238)	(57)	主係 2018 年下半年因集團分工將部分客戶轉由航碩公司，導致鴻碩公司個體營收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950	3	74,950	100	主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136	-	138,818	5	136,682	6399	主係集團營運策略將少數客戶由鴻碩蘇州轉由台北鴻碩接單交易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	-	177,484	6	177,337	120637	主係集團營運策略，轉讓授權客戶權利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54	1	1,199	-	(30,155)	(96)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作為業務擴展及轉投資之資金運用所致。
預付款項	773	-	54,653	2	53,880	6970	主係因集團分工調整，針對關係人之進貨採預付貨款所致。
短期借款	738,000	28	953,000	34	215,000	29	主係銀行借款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35,943	5	175,306	6	39,363	29	主係本期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56,440	21	460,244	17	(96,196)	(17)	主係本期發放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69,198)	(3)	(117,252)	(4)	(48,054)	69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	416,234	100	492,602	100	76,368	18	主係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9,947	26	205,709	42	95,762	87	主係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41,207	10	127,508	26	86,301	209	主係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收入增加，加上集團組織調整，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973	92	187,292	38	(197,681)	(51)	主係大環境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戰對市場之衝擊，產品價格下滑所致。
稅前淨利	445,573	107	328,777	67	(116,796)	(26)	主係大環境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戰對市場之衝擊，產品價格下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五。
 -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七。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八。
 -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九。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80,056	2,582,114	(97,942)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232	590,493	40,261	7.32
使用權資產		0	53,902	53,902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152	27,101	(32,051)	(54.18)
資產總額		3,563,160	3,540,887	(22,273)	(0.63)
流動負債		1,771,717	1,814,902	43,185	2.44
非流動負債		94,606	98,521	3,915	4.14
負債總額		1,866,323	1,913,423	47,100	2.52
股本		710,122	745,628	35,506	5.00
資本公積		272,627	272,635	8	-
保留盈餘		783,286	726,453	(56,833)	(7.26)
權益總額		1,696,837	1,627,464	(69,373)	(4.09)
<p>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1)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配合 IFRS16 將蘇州廠土地使用權及集團內租賃資產重分類，以及 108 年度新增購置湖北廠土地使用權所致。</p> <p>(2)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配合 IFRS16 將蘇州廠土地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p> <p>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變與獲利之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擔。</p>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118,343	3,102,961	(15,382)	(0.49)
營業成本	2,289,434	2,330,312	40,878	1.79
營業毛利	828,909	772,649	(56,260)	(6.79)
營業費用	368,139	393,825	25,686	6.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6,135	(17,712)	(63,847)	(138.39)
營業利益	506,905	361,112	(145,793)	(2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0	2,431	(2,609)	(51.77)
稅前淨利(損)	511,945	363,543	(148,402)	(28.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8,316)	(63,419)	(54,897)	(46.40)
本期淨利	393,629	300,124	(93,505)	(23.75)
1.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虧損：主係 108 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2)營業利益減少：同(1)說明。 (3)稅前淨利減少：同(1)說明。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5)本期淨利減少：同(1)及(4)說明。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變與獲利之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擔。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業務部蒐集市場資訊及代理商提供銷售預測彙總評估後，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075	428,585	134,510	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457)	(165,165)	(67,708)	(69.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720)	(271,736)	(191,016)	(236.6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高階產品銷售增加，使本年度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大陸湖北及越南營運據點所致。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08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9 年)個體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2,671(註)	119,143	(842,995)	(381,181)	—	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並無預估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註：係包含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產品結構調整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惟本公司依據市場產品需求，調整銷售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機種的出貨數量，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好轉。

(2)導入高階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更高階手機、平板電腦的推陳出新，及車載市場積極導入電子產品，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以擴展新客戶及增加高階產品的出貨數量，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建立湖北新廠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除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100%持股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蘇州」)作為主要生產基地及集團的供貨中心外，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於108年透過鴻碩蘇州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湖北」)，在湖北天門市購買土地，建立湖北新廠。並由鴻碩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雙方協議由天門市政府負責興建本公司湖北新廠，俟新廠完成驗收後，再由鴻碩蘇州購回。

(2)建立越南新廠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配合客戶海外設廠需求，本公司透過100%持股的曾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越南」)，於越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第四期購買土地租賃權，設立越南新廠，以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客戶貨源。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53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通過認證，爾後並於 104 年起每年辦理前一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且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蘇州)有限公司及福清鴻碩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處分蘇州上鴻；另本公司取得 107 年 3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同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改由本公司透過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 100%轉投資鴻碩精密(蘇州)，再由鴻碩精密(蘇州)100%轉投資鴻碩福清，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報櫃買中心，且本公司皆業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 (三)本公司承諾未來鴻碩(蘇州)、福清鴻碩及蘇州上鴻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除子公司蘇州上鴻已於 104 年 10 月清算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及福清鴻碩係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 (四)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鴻碩(蘇州)、福清鴻碩及蘇州上鴻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經檢視鴻碩精密(蘇州)、福清鴻碩稽核報告，除蘇州上鴻已於 104 年 10 月清算，除此之外，鴻碩精密(蘇州)及福清鴻碩皆由母公司派專職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每季於董事會報告。

- (五)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於 101 年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通過認證，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往後本公司實際發生時將遵行處理。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1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15	0	100.00%	-
董事	魯憶萱	15	0	100.00%	-
董事	陳言昕	12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5	0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5	0	100.00%	-
監察人	梁薺方	12	0	100.00%	註3
監察人	謝森沛	12	0	100.00%	註3
監察人	張美麗	12	0	100.00%	註3
董事	陳泰中	3	0	100.00%	註4
獨立董事	朱艷芳	3	0	100.00%	註4
獨立董事	周哲毅	3	0	100.00%	註4

註1：已於109年6月5日董事會通過改選(應出席12次)。

註2：已於109年6月5日董事會通過改選為董事。

註3：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應出席12次)。

註4：已於109年6月5日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	--------------

108.1.22	第 8 屆 第 15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本公司一〇七年度 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 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修訂本公司「董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8.3.20	第 8 屆 第 16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審議修訂本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酬金 支給辦法」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七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 事酬勞分配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七 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 報酬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 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8.4.24	第 8 屆 第 17 次	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 資發行新股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8.5.10	第 8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變更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變更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8.6.10	第 8 屆 第 19 次	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 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 利配發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08.8.13	第 8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 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2019 年 ~2020 年度盈餘保留 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案。	二位獨立 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8	第 8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擬在越南設立子公司及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7	第 8 屆 第 2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3.13	第 8 屆 第 24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4.23	第 8 屆 第 25 次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7.10	第 9 屆 第 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8.13	第 9 屆 第 3 次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屬資金貸與性質。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7.21	徐廷榕 謝易達	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8.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配車租賃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2.7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3.16	張利榮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4.10	魯憶萱	解除董事暨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8.9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0	張利榮 魯憶萱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4.24	張利榮 魯憶萱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7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7.10	謝易達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艷芳 周哲毅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8.1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108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報告：

- 1.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8 日、106 年 7 月 21 日及 109 年 7 月 10 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3.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101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108年1月22日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0日臺證治理字第1072201150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新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2)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108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4)本公司參加第六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109年4月公佈結果，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為75.58分，排名級距列為上櫃公司6%~20%之名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梁薺方	12	100.00%	註
監察人	謝森沛	12	100.00%	註
監察人	張美麗	12	100.00%	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應出席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責：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監察人亦可透過列席股東會、董事會、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經營階層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皆能隨時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並透過董事會提供其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定期於次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例行報告；監察人審查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並定期審核財務表冊，出具審查報告。

3. 定期召開「監察人、獨立董事與主管會議」，就公司財務、業務及稽核情形進行溝通；監察人亦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聯繫，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並得請經營階層提出說明。

4.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08 年度~109 年 6 月 4 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與會計師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建議及指正
108年3月20日溝通會議	1.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108年3月20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公司治理、公司法及會計審計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p>(1)108年度開始適用IFRS 16，承租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2)108年度資訊揭露新制，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p> <p>4.台灣稅務法令等更新討論、建議及溝通： (1)員工獎酬工具，開放控制及從屬公司可雙向發放。 (2)從屬公司員工取自母公司發放之員工獎酬，公司得認列薪資費用。</p> <p>5.中國稅務法令更新及因應討論、建議。</p> <p>6.國際稅務法令更新討論、建議。</p> <p>7.資金回台租稅措施討論、建議。</p>		
108年5月10日 溝通會議	<p>1.108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p> <p>2.台灣稅務法令等更新討論、建議及溝通。</p>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8年8月13日 座談	<p>1.108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p> <p>2.近期證券交易法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p>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8年11月8日 座談	<p>1.108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p> <p>2.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p>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年3月13日 座談	<p>1.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p> <p>2.會計師於109年3月13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p> <p>3.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p> <p>4.財務報告自編計畫建議及溝通。</p>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年5月12日 座談	<p>1.109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p> <p>2.近期證券交易法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p>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p>5.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 108年度~109年6月4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p>			

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建議及指正
108年3月20日溝通會議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8年3月15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1)1月底前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已於108年1月22日申報。 (2)2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已於108年1月31日申報。 (3)3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預計於108年3月21日申報。 (4)5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已於108年3月15日申報。 (5)12月底前申報次一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於108年12月下旬申報。 (6)每季上櫃承諾事項申報情形：第一季預計於108年3月25日寄出，下三季預計每季最後一周寄出。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8年6月10日溝通會議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8年5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1)1月底前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已於108年1月22日申報。 (2)2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已於108年1月31日申報。 (3)3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108年3月20日申報。 (4)5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已於108年3月15日申報。 (5)12月底前申報次一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於108年12月下旬申報。 (6)每季上櫃承諾事項申報情形：第一季已於108年3月25日發文後寄出，第二季預計於108年6月24日發文後寄出，次二季預計每季最後一周寄出。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8年8月13日座談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8年7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因應集團發展，擬增聘一位稽核駐蘇州，進行專案稽核、經營分析及制度維護等事項。 4.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1)每季上櫃承諾事項申報情形：第二季已於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8年6月24日發文後寄出。		
108年12月26日座談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8年11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1)每季上櫃承諾事項申報情形：第四季已於108年12月23日發文後寄出。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年3月13日座談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9年2月29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年5月12日座談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9年4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分結果及建議未來施行事項。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2	100.00%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2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2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7.10	第9屆第2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

		債案。		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8.13	第 9 屆 第 3 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屬資金貸與性質。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7.10	謝易達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艷芳 周哲毅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二)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三)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四)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09年6月4日~109年9月11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與會計師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
109年8月13日座談	1.109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證券交易法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五)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

109年6月4日~109年9月11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
109年8月13日座談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09年7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說明。 4.子公司組織重大修改及配合母公司所適用法令，內部控制制度修改說明。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目前公司董事會五席董事中， 1.包含二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女性成員1位，男性成員4位。 2.董事平均年齡59.6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徐廷榕董事為執業會計師，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不同性別及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11-13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無重大差異。</p>
---	----------	---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V</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p>(二)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無重大差異。</p>
--	-------------------	---	--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 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1月17日及108年1月22日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聘任。 本公司於109年1月17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為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 4.109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p>	<p>(四)無重大差異。</p>
-----------------------------	----------	--	------------------

			二) 附表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p>1. 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2. 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p> <p>(1)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p> <p>(2) 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34-36頁。</p> <p>(3) 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p> <p>(4) 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構機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V		<p>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無重大差異。

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108年度本公司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於109年4月公布，本公司得分75.58分。於上櫃公司評鑑結果列為6%至20%區間中。本期未得分題型及改善情形彙總，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註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58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58	✓	✓	✓	✓	✓	✓	✓	✓	
董事	陳言昕	女	中華民國	57	✓		✓	✓	✓	✓	✓	✓	
獨立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68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57	✓		✓	✓	✓	✓	✓	✓	✓

註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09年1月13日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否	是
	4.2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 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6.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否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 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4.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5.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 6.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7.婚喪賀奠補助。 8.生日禮金。 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員工旅遊。 11.尾牙活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無差異。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每年定期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無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三)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股東常會皆自願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所有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六)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07年6月6日至108年6月6日止，及108年6月6日至109年6月6日止。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	

註四：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上市櫃公司得分比率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09 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5 日，未來將致力以每年 5 月底前召開為目標。	13 %
1-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上傳 109 年股東常會英文版開會通知，已改善之。	46 %
1-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致力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6 %
1-4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上傳英文版年報。	29 %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聘請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0 %
2-2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聘請獨立董事。	83 %
2-3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6 %
2-4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64 %
2-5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6 %
2-6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	17 %
2-7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10 %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上市櫃公司得分比率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19 %
3-2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來將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為目標。	9 %
3-3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要，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23 %
3-4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要，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16 %
3-5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揭露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1 %
3-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訂有各項研發計畫及其預算，是否進行揭露，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85 %
3-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股利政策，是否進行揭露，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57 %
3-8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無論是否達強制揭露的標準，均已於年報中揭露。	71 %
3-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要，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9 %
3-1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尚未受邀(自行)召開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正研議規劃中。	26 %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任單位，目前已逐步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31 %
4-2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任單位，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及營運規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17 %
4-3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擬議中。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其運作情形。	30 %
4-4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目前尚無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4 %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上市櫃公司得分比率
4-5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進行揭露。	36%

註五：1.本公司 108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臺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16	10,600
C	主管才能訓練	6	6	54	44,523
D	其他訓練	7	7	21	20,142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08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吳佳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 IFRS 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解析	3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加速經濟轉型投資台灣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從文化與科技展望知識經濟的未來	2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魯憶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看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制度落實的良窳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從董監角度看併購前價值評估及併購後整合」	6

註六：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加速經濟轉型投資台灣	2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3	是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從文化與科技展望知識經濟的未來	2	是
董事	魯憶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看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制度落實的良窳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從董監角度看併購前價值評估及併購後整合」	6	是
董事	陳言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	3	是
獨立董事	徐廷榕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以風險為導向之審計	3	是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	7	是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	7	是
監察人	梁薺方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特殊行業之申報方式介紹-執行業務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海外資金回台實務解讀及分析	3.0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實務-知己知彼-如何判斷履歷選擇適任人才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實務-職業道德及紀律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企業併購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董監角度看併購前價值評估及併購後整合」	6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監察人	梁薺方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透過 APG 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	是
監察人	謝森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從董監角度看併購前價值評估及併購後整合」	6	是
監察人	張美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朱艷芳	✓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	✓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21日至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6年7月21日至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廷榕	9	0	100.00%	106年7月21日選任(註1)
委員	盧榮振	9	0	100.00%	106年7月21日選任(註1)
委員	謝易達	10	0	100.00%	106年7月21日選任(註2)
委員	朱艷芳	1	0	100.00%	109年7月10日選任(註3)

委員	周哲毅	1	0	100.00%	109年7月10日選任(註3)
----	-----	---	---	---------	-----------------

註1：於109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改選後辭任，應出席9次。

註2：於109年7月10日經董事會選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應出席10次。

註3：於109年7月10日經董事會選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案由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106.7.31	第3屆第1次	案由一	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配車租賃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7.1.22	第3屆第2次	案由一	審議一〇六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7.3.7	第3屆第3次	案由一	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7.7.31	第3屆第4次	案由一	審議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8.1.16	第3屆第5次	案由一	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8.3.14	第3屆第6次	案由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8.7.18	第3屆第7次	案由一	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9.1.9	第3屆第8次	案由一	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修訂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9.3.6	第3屆第9次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09.7.22	第4屆第1次	案由一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p> <p>針對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策略，積極評估與落實守則規範並執行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未來策略、行動。 2.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 3.公司集團各工廠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 4.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5.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6.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7.推動公司員工每年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p>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成歐盟要求 RoHS 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 ISO 14000、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p> <p>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日益明顯，不僅造成各種極端氣候、衝擊動植物的棲息地與生存條件，更嚴重影響到人們各種經濟及社會活動。節能減碳儼然成為電子行業和公司客戶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本公司因應此一變局，致力於使產品耗能大幅減少，降低環境衝擊，使客戶對鴻碩產品更加滿意。藉此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請詳評估事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p> <p>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公司網站揭露。</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	V		<p>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p> <p>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9. 大陸蘇州工廠每年委外檢測溫室排放量、用水用電量。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於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中述明員工薪資報酬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依據勞基法規制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p> <p>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p> <p>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p>(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 24 小時巡值之管理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及在臺灣之子公司並沒有從事製造生產，故無製造方面之供應商。惟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產製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事，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p> <p>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p> <p>本公司要求特定供應商簽署 BR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p> <p>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政策報告。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系統管理，及 TIPTOP 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使本公司隨時隨地都能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二）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科技園區，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推動綠色設備投資及社會責任實施成果如下： 1.依照中國蘇州環保局蘇州「高新區工業揮發性有機廢氣整治提升三年行動方案」，已簽約購置設備，投入總金額人民幣約 628,650 元，完工後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廢氣檢測合格認證。 2.維護員工權益：依環保局進行年度環境檢測計畫及危化品處理計畫，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放廢水、廢棄、噪聲合格認證及取得工作場所職業衛生檢測報告。 3.能源管理：2019 年 2 月 16 日，取得 GB/T23331-2012 idt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三）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如下：				
	風險項目	風險/機會說明	未來策略/行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面	1.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2.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		1.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 2.風險:原料/零件成本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 3.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	本公司目前尚未受法令規範須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本公司目前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以增進環境績效及早了解國際趨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碳活動。
實體面	1.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 2.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		1.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 2.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	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廠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 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其他	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		1.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 2.機會:企業若能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	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四)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最近年度社會公益捐款贊助活動如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

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安西府、安海宮、參天宮、福安宮、灣仔庄福德堂等廟宇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1,703,600
社區關懷	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130,000
	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NTD130,000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130,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罕見疾病基金會		使病友在就學、就醫等各方面獲得應有的尊重與關懷	NTD130,000
	5.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130,000
	6.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130,000
	7.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收出養服務、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棄兒保護服務、服務等，謀取兒童最佳福利	NTD130,000
	8.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130,000
	9.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提供先天性顱顏患者(如唇顎裂、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暨家庭生理等服務	NTD130,000
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社區關懷	10.嘉義市嘉邑行善團-補路		以社會服務(造橋、補路)及慈善活動(施棺)為宗旨	NTD100,000
	11.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		認識生命、關懷生命	NTD130,000
	12.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推動弘揚孝道方案，促進代間互動；推動社區照顧方案，落實老人居家照顧，創新舉辦不老夢想方案，創造不老舞台捲動銀髮活力	NTD130,000
	13.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NTD100,000
	14.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		希望讓每個受助家庭完完全全免費擁有一個堅固的家!!甚至幫助家庭成員的就業就學輔導及免費保險申請等。我們願意付出熱情熱力為弱勢族群、課輔教室或偏遠中小學改善教育空間。	NTD30,000
其他	1.忠義社福會-愛你一起童舞同樂園遊會		各基金會舉辦之愛心園遊會，藉由員工及眷屬實際參與義賣活動，間接鼓勵大眾參與	NTD30,000
	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捐贈100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NTD28,0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行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事先徵信及查詢誠信紀錄，並簽訂誠信行為條款，以求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每年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請參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孫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p>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用人以誠信品德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運作與所訂程序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每年底由專責單位評估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二)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四)本公司董監事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公司內線交易管理之宣導課程，以及派員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p> <p>(五)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六)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八)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行為準則，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涵括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機會、 3.保密責任、 4.公平交易、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6.遵循法令規章、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8.懲戒措施等。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以供查詢。</p> <p>(九)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8. 道德行為準則
9.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誠信經營守則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月琴	101/07/09	108/5/10	職務輪調
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周朝鵬	105/06/23	108/5/10	職務輪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 3月 13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 魯憶萱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蕭玉娟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三樓(鴻碩大樓會議室)

主 席：張利榮董事長

紀 錄：吳慧敏

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

董 事 長 張利榮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 事 魯憶萱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 事 徐廷榕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董 事 陳泰中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累計出席比率：100.00%。

共計 7 人。

請假董事：無，共計 0 人。

缺席董事：無，共計 0 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徐國晃、稽核主管 周朝鵬

未出席：無。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略。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資金貸與情形報告：略。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略。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轉投資公司報告：略。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提請 議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壹千萬元整。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案由十七：略。

案由十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二

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1條，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u>登錄</u>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u>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訂。</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之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p>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u>	配合公司法第205條修訂，董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故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u>董事</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u>董監事</u>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u>董監事</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2.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訂。</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654,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123,731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107年度	1,361,881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08年度	(1,896,039)
可供分配盈餘	460,243,80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012,3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349,0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3,882,3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8元	(59,650,21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	(186,406,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825,230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鴻碩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壹千萬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1)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4.80	4.00	0.20	—	4.20
107 年度	5.54	4.50	0.50	—	5.00
108 年度	4.03	2.50	0.80	—	3.30
109 年第二季	1.4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509,898 千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4,563 千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0.25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169,966	2,680,056	2,582,114	2,610,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896	550,232	590,493	721,470
無形資產		1,303	1,809	819	562
其他資產		312,690	331,063	367,461	410,119
資產總額		3,024,855	3,563,160	3,540,887	3,742,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671	1,771,717	1,814,902	1,966,648
	分配後	1,528,150	2,091,272	2,099,830	(註)
非流動負債		169,836	94,606	98,521	266,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9,507	1,866,323	1,913,423	2,232,968
	分配後	1,697,986	2,185,878	2,198,35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509,898
股本		698,008	710,122	745,628	805,278
資本公積		273,528	272,627	272,635	272,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0,698	783,286	726,453	591,159
	分配後	388,295	428,225	590,021	(註)
其他權益		(44,170)	(69,198)	(117,252)	(159,606)
庫藏股票		(2,71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509,898
	分配後	1,326,869	1,341,776	1,491,032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分配。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618,014	3,118,343	3,102,961	1,358,729
營業毛利	743,899	828,909	772,649	341,384
營業利益(損失)	406,534	506,905	361,112	147,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7)	5,040	2,431	(476)
稅前淨利(損)	403,527	511,945	363,543	147,0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3,527	511,945	363,543	147,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4,043	393,629	300,124	111,19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8,675)	(23,666)	(49,950)	(42,354)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325,368	369,963	250,174	68,84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043	393,629	300,124	111,1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368	369,963	250,174	68,84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70	5.28	4.03	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

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3%，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於2020年初開始，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而備受衝擊，主要國家多採行嚴厲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各大城市與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使得就業市場受到衝擊，並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亦急速萎縮。2020年3月起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後，全球需求顯著銳減，貿易動能更顯萎靡，多國經濟近乎停擺並重挫國際油價，因此國際預測機構紛紛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見全球經濟於上半年呈現下行衰退趨勢，多數國家陷入負成長的窘境。

各國為因應肺炎疫情衝擊，陸續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然而新興經濟體債務占GDP比率偏高，且多以外幣計價，容易引發貨幣貶值與資金加速外移，形成嚴峻債務危機，並且全球貿易衝突重新升溫，美中經貿爭端擴大，美國針對中國企業華為、抖音動作頻頻，同時停

止向香港出口受管制的國防項目，並將取消香港優惠地位；歐盟則擬對大型數位化企業全球營收課徵數位服務稅，加劇歐美貿易緊張局勢。

至於地緣政治方面，中印邊境衝突致使印度反中情緒升溫，印度宣布封鎖抵制抖音、華為等；北韓於6月炸毀南北共同聯絡事務所，使得兩韓關係急轉直下，朝鮮半島亦陷入緊張情勢。展望2020下半年度，排除上述經濟不確定性，復甦力道仍受制於疫情的後續發展，儘管各國逐步解封，但疫情控制未見明朗，又有各國經貿爭端重燃與邊境衝突等隱憂，全球經濟復甦的前景依舊嚴峻。

國內亦受疫情影響，在海外需求降溫伴隨國內消費疲軟下，第一季實質GDP年增率僅達1.59%。民間消費受各國邊境管制影響，國人出國消費縮減幅度甚大，加上疫情衝擊部分產業營運，減班休息與失業人數增加，以及國人餐飲、國內休閒旅遊等服務消費受限等，均抑制民眾消費動能。惟我國未採行大規模封鎖措施，且宅經濟需求激勵，電子商務與外送平台等多元消費管道快速成長，並有科技產業支撐及政府各項紓困補助與消費振興措施之推動，國內採行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亦陸續放寬，預期將持續擴大鬆綁，臺灣經濟可望逐步回溫。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於109年7月15日發布「2020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預估2020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1.15%。

B. 所屬產業趨勢

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等。

其中電子連接器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 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軟板連接器、HDMI 連接器、汽車連接器及 IC CPU 連接器等；而電子連接線則涵蓋電子線、電源線、視訊線、音訊線、汽車線束等各類線材。

按照連接器的應用領域來區分，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資料，107 年全球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仍舊為汽車領域(23%)，至於 107 年占比排名第二至第六的應用領域依序為通信(21%)、消費電子(15%)、工業(12%)、交通(7%)以及軍事(6%)，其中消費電子領域之市場規模占比相較 2017 年呈現明顯提升，係因 Type-C 物理連接埠已確定成為業界標準，使得對於相關產品之轉換器與整合型擴充基座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所致。

108 年開始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進行，為影響各市場銷售狀況的主要變數。108 年起全球汽車市場處兩較為明顯的衰退態勢，導致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線)之需求力道有所減緩；然而，通信領域預計將會受惠於部分 5G 及 Wi-Fi 6 的商機開始浮現，同時在消費性電子領域方面，由於

各主要高速傳出介面開始加快相互整合的進程，加上已成為國際標準規格之 USB Type-C 連接器與接口的終端產品市場滲透率能有效提升，增添相關應用之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動能。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資料，108年1-11月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合計合併營收為1,299.84億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9.81%。

(2)從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3.07%、47.62%、45.96%及47.3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6.93%、52.38%、54.04%及52.65%。107年度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8年度因營收獲利衰退，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及原物料價格激烈波動，使得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權益總額較107年底減少，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已略為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17.08%、308.39%、275.61%及289.38%，108年度主係營業獲利衰退致權益總額減少，以及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9年第一季因108年度盈餘尚未分配，雖營收獲利衰退，仍為稅後淨利，權益總額因此上升，加上本期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51次、2.75次、2.49次及2.04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145天、133天、147天及179天，其變動差異不大。107年度因景氣回溫，下游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收略較前期下降，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亦較前期微幅成長，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09年初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需求，年化後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大幅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2.04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增加為179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69次、4.14次、3.92次及3.38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99天、88天、93天及108天。107年度因景氣回溫，下游需求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08年度存貨週轉率略下降至3.92次，尚無重大變動；109年初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需求，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38次，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分別為4.82次、5.67次、5.25次及4.02次，該公司107~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逐期增加，107年度因景氣回溫，下游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108年度營收尚無重大變動，惟因增購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09年初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需求，營收呈現下降趨勢，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73%、12.30%、8.72%及5.7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2.18%、23.84%、18.06%及12.1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58.24%、71.38%、48.43%及35.8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7.81%、72.09%、48.76%及34.62%。其中107年度因景氣回溫，下游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故使得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較106年度成長；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產品價格下滑，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加上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激烈波動，營業成本上升，故各項比率皆較107年度下降，109年初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需求，營收因此衰退，各項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2.81%、12.62%、9.67%及8.68%，每股盈餘分別為4.70元、5.28元、4.03及0.67元。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產品價格下滑，使得營收較107年減少15,382千元，加上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激烈波動，營業成本上升，使得營業毛利較107年減少56,260千元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7年度下降。109年初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需求，營收因此衰退，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主要受到產業趨勢影響，獲利能力有所下滑，然尚屬穩健。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

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0%。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發行期間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另依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訂定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新發行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故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9月2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

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款規定提供債券持有人保障收益率，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而該公司提供之收益率亦低於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利率。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及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司贖回權條款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第1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考量在投資人若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

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2項規定之主要目的為賦予該公司得收回已低於原發行總額10%之少量流通在外之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3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尚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4,381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條款項目	內 容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9月21日發行，至112年9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票面利率 到期償還	票面年利率為0%。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

條款項目	內 容
	<p>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p> <p>(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p> <p>(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p>
轉換價格	<p>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9年9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8.9元。</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9月2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日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贖回權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p>

條款項目	內 容
	<p>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賣回權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9月2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12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p>

條款項目	內 容
	至次一營業日。
重設權	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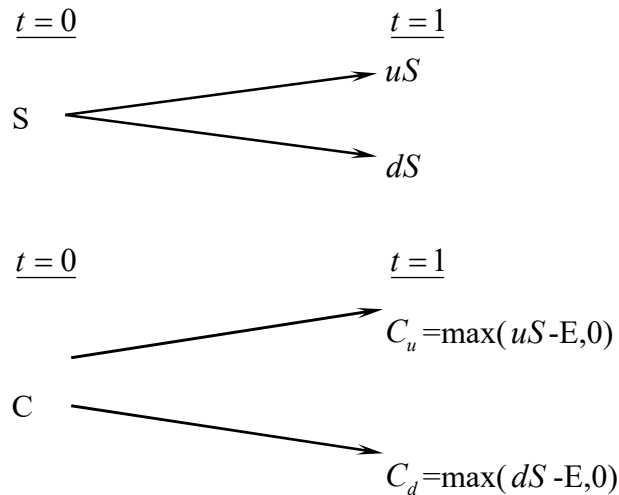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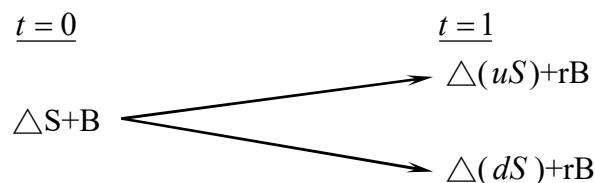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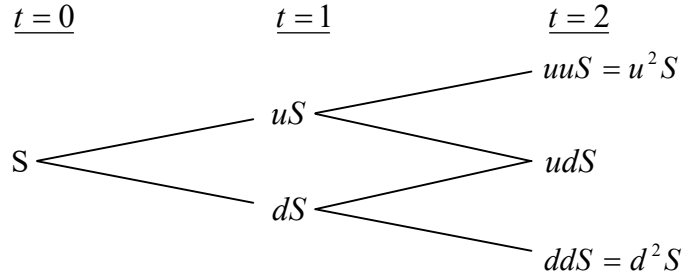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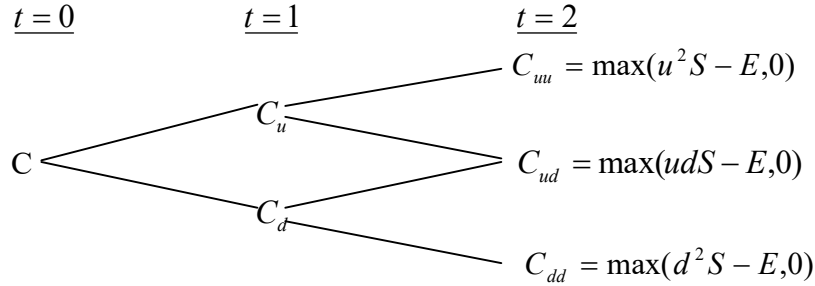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

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 (n) 我們就可找出公式 (m) 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 (m) 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 (o) 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9/10	
基準價格	37.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1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7.8 元
轉換價格	38.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8.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49%	樣本期間-(108/9/11-109/9/10)，樣本數-243 1. 採 109/9/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60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02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52 年)之 0.1855%及 0.33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60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06%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9/9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0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0.9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0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5706\%)^3=98,3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4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1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310	93.04%
轉換權價值	7,100	6.72%
賣回權價值	300	0.28%
買回權價值	(5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6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660 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86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868 \times 0.9 = 94,38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利榮



(限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9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9月21日發行，至112年9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9月2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日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9年9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8.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2) 現金減資時：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2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9月2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12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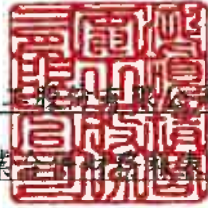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52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34,5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499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4,108 仟元及新台幣 28,50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5,881	20	\$ 632,73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	-	1,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4,537	35	1,032,25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4	-	1,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837	-	-	-
130X	存貨	六(三)	655,600	18	449,874	15
1410	預付款項		29,039	1	39,2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84	1	12,1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0,056</u>	<u>75</u>	<u>2,169,96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50,232	15	540,8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70,855	8	274,675	9
1780	無形資產		1,809	-	1,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6	-	3,4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9,152	2	34,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104</u>	<u>25</u>	<u>854,88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3,160</u>	<u>100</u>	<u>\$ 3,024,85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952,376	27	\$	658,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1,560	-		-	-
2170	應付帳款			541,931	15		386,93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8,619	6		183,2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314	1		2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6,924	-		21,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1,717</u>	<u>50</u>		<u>1,249,67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9,7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3	2		54,2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873	-		5,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606</u>	<u>2</u>		<u>169,83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66,323</u>	<u>52</u>		<u>1,419,50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0,122	20		698,00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2,627	8		273,52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5,943	4		102,5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2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40	16		495,21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198)	(2)	(44,17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6,837</u>	<u>48</u>		<u>1,605,348</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1,696,837</u>	<u>48</u>		<u>1,605,34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3,160</u>	<u>100</u>	\$	<u>3,024,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18,343	100	\$	2,61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303,222)	(74)	(1,874,115)	(72)
5900 營業毛利			815,121	26		743,899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71)	(2)	(73,467)	(3)
6200 管理費用		(190,157)	(6)	(158,9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23)	(3)	(40,1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351)	(11)	(272,57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46,135	2	(64,793)	(2)	
6900 營業利益			506,905	17		406,53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202	1		9,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50)	-	(4,7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612)	(1)	(7,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0	-	(3,007)	-		
7900 稅前淨利			511,945	17		403,52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316)	(4)	(69,484)	(3)
8200 本期淨利		\$	393,629	13	\$	334,04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02	-	(\$	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0)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2	-	(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39)	(1)	(9,5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911	-		1,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28)	(1)	(7,9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666)	(1)	(\$	8,67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9,963	12	\$	325,36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629	13	\$	334,04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963	12	\$	325,36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註銷庫藏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	-	-	-	-	334,0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7)	(7,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326	(7,958)	-	-	-	-	-	-	-	-	-	-	-	-	-	-	-	-	-	-	-	
63,291	-	-	28,695	-	(28,695)	-	-	-	-	-	-	-	-	-	-	-	-	-	-	-	-	-	-	-	-	
(63,291)	-	-	-	-	36,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	-	-	-	-	393,6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2	(25,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4,991	(25,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04	-	(33,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58	(7,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8,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810)	(691)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2,716)	\$ 1,696,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曹煥堂



會計主管：周朝暉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945	\$ 403,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二十) 56,001	51,9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702	2,4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612	7,75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39)	(4,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八) 3,454	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9	2,139
應收帳款	(202,284)	10,513
其他應收款	(2,504)	5,847
存貨	(205,726)	70,098
預付款項	8,916	(11,887)
其他流動資產	(5,251)	6,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0	-
應付帳款	154,999	(22,102)
其他應付款	32,076	(80,2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3	3,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268	446,679
收取之利息	17,890	3,992
支付之利息	(13,814)	(7,810)
支付所得稅	(66,269)	(105,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075	337,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0,562)	(26,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11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2)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57)	(22,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94,376	292,9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9,99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6,389)	(11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1)	(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8,479)	(12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720)	49,677
匯率影響數	(22,752)	(31,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46	33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2,735	30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25,881	\$ 632,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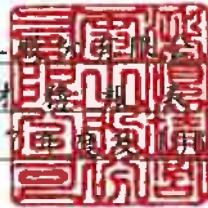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8年1-3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53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852 及\$11,85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機器設備 1年~10年、辦公設備 1年~5年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234,53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5,600。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6	\$ 1,01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7,948	42,059
定期存款	509,869	589,65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7,538	-
	<u>\$ 725,881</u>	<u>\$ 632,7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4	\$ 1,683
應收帳款	\$ 1,244,036	\$ 1,041,613
減：備抵損失	(9,499)	(9,360)
	<u>\$ 1,234,537</u>	<u>\$ 1,032,25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34,467	\$ 1,033,863
31-90天	104	73
91天以上	9,499	9,360
	<u>\$ 1,244,070</u>	<u>\$ 1,043,2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 及 \$1,68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4,036 及 \$1,041,61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163	(\$ 7,655)	\$ 65,508
半成品	141,653	(5,175)	136,478
在製品	121,887	(2,232)	119,655
製成品	347,405	(13,446)	333,959
	<u>\$ 684,108</u>	<u>(\$ 28,508)</u>	<u>\$ 655,6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968	(\$ 7,814)	\$ 71,154
半成品	146,920	(5,282)	141,638
在製品	112,874	(2,279)	110,595
製成品	135,196	(8,709)	126,487
	<u>\$ 473,958</u>	<u>(\$ 24,084)</u>	<u>\$ 449,8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042	\$ 1,877,821
存貨跌價損失	4,424	1,623
下腳收入	(21,981)	(287)
存貨盤盈	(7,849)	(5,265)
淨兌換差額	586	223
	<u>\$ 2,303,222</u>	<u>\$ 1,874,115</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21,177	\$ 413,046	\$ 31,555	\$ 143,302	\$ 1,103,580
累計折舊	-	(154,013)	(270,248)	(26,528)	(111,895)	(562,684)
	<u>\$ 94,500</u>	<u>\$ 267,164</u>	<u>\$ 142,798</u>	<u>\$ 5,027</u>	<u>\$ 31,407</u>	<u>\$ 540,896</u>
107年度						
1月1日	\$ 94,500	\$ 267,164	\$ 142,798	\$ 5,027	\$ 31,407	\$ 540,896
增添	-	200	49,581	5,790	17,519	73,090
處分淨額	-	-	(2,544)	(126)	(784)	(3,454)
折舊費用	-	(17,404)	(25,197)	(1,629)	(7,951)	(52,181)
淨兌換差額	-	(3,834)	(3,331)	(170)	(784)	(8,11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4,500	\$ 364,493	\$ 410,594	\$ 33,008	\$ 189,464	\$ 1,092,059
累計折舊	-	(139,578)	(254,423)	(27,572)	(110,472)	(532,045)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106年度						
1月1日	\$ 94,500	\$ 224,915	\$ 156,171	\$ 5,436	\$ 78,992	\$ 560,014
增添	-	2,320	2,093	957	21,300	26,670
重分類(註)	-	57,646	12,952	299	(61,873)	9,024
處分淨額	-	(464)	(1,527)	(239)	(146)	(2,376)
折舊費用	-	(15,748)	(24,979)	(1,364)	(6,130)	(48,221)
淨兌換差額	-	(1,505)	(1,912)	(62)	(736)	(4,215)
12月31日	<u>\$ 94,500</u>	<u>\$ 267,164</u>	<u>\$ 142,798</u>	<u>\$ 5,027</u>	<u>\$ 31,407</u>	<u>\$ 540,89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21,177	\$ 413,046	\$ 31,555	\$ 143,302	\$ 1,103,580
累計折舊	-	(154,013)	(270,248)	(26,528)	(111,895)	(562,684)
	<u>\$ 94,500</u>	<u>\$ 267,164</u>	<u>\$ 142,798</u>	<u>\$ 5,027</u>	<u>\$ 31,407</u>	<u>\$ 540,896</u>

註：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繳線機等	1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1年~5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108,175	\$ 274,67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4,953	\$ 261,453
重分類	-	16,901	16,901
折舊費用	-	(3,679)	(3,679)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31	\$ 9,79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20	\$ 3,67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5,125 及 \$432,53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9,876	\$ 20,864
預付設備款	33,574	13,559
存出保證金	5,702	130
	\$ 59,152	\$ 34,553

民國 93 年 2 月鴻碩精密(蘇州)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75 及 \$568。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8,376	\$ 370,000
擔保借款	424,000	288,000
	\$ 952,376	\$ 658,000
利率區間	0.94%-3.46%	0.98%-1.03%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	-
	<u>\$ 29,993</u>	<u>\$ -</u>
額定利率	0.82%	-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608	\$ 86,053
應付委外加工費	51,171	34,407
應付五金及耗材	28,195	24,667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0,158	10,851
應付設備款	6,824	4,281
應付勞務費	2,822	2,401
應付佣金	214	282
其他	23,627	20,265
	<u>\$ 218,619</u>	<u>\$ 183,20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 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26,3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109,722</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99	\$ 8,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15)	(4,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4</u>	<u>\$ 3,78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55	(\$ 4,974)	\$ 3,781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8)	42
	<u>8,855</u>	<u>(5,032)</u>	<u>3,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36	(13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u>(1,566)</u>	<u>(136)</u>	<u>(1,7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37)	(137)
支付退休金	(1,990)	1,990	-
12月31日餘額	<u>\$ 5,299</u>	<u>(\$ 3,315)</u>	<u>\$ 1,9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06	(\$ 4,763)	\$ 3,043
利息費用(收入)	101	(62)	39
	<u>7,907</u>	<u>(4,825)</u>	<u>3,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6	-	86
經驗調整	762	-	762
	<u>848</u>	<u>16</u>	<u>8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5)	(165)
12月31日餘額	\$ 8,755	(\$ 4,974)	\$ 3,78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3%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9)	\$ 199	\$ 170	(\$ 16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5)	\$ 278	\$ 230	(\$ 2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70
1-5年		3,667
5年以上		585
	\$	<u>5,72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6 及\$2,285。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421 及\$25,87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10,1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69,620	\$	63,291
股票股利		1,392		6,329
12月31日	\$	71,012	\$	69,620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3,924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92 仟股。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63,29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6,329 仟股。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7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181)	-
	帳面金額	\$ 2,716	\$ -	(\$ 2,716)	\$ -
		106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81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04		\$ 28,695	
特別盈餘公積	7,958		36,212	
現金股利	278,479	\$ 4	63,291	\$ 1
股票股利	13,924	0.2	63,291	1
	<u>\$ 333,765</u>		<u>\$ 191,489</u>	

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3,291，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五)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109,712
其他營業收入	<u>8,631</u>
	<u>\$ 3,118,34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收益		
兌換利益(損失)	\$ 46,135	(\$ 64,793)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8,139	\$ 4,966
其他收入	<u>5,063</u>	<u>4,483</u>
	<u>\$ 23,202</u>	<u>\$ 9,44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54)	(\$ 1,786)
其他損失	<u>(96)</u>	<u>(2,916)</u>
	<u>(\$ 3,550)</u>	<u>(\$ 4,70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4,612	\$ 7,754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0,666	\$ 157,938	\$ 908,604	\$ 531,158	\$ 122,236	\$ 653,394
勞健保費用	24,106	14,107	38,213	20,931	10,133	31,064
退休金費用	21,835	12,914	34,749	19,532	8,670	28,202
其他員工福利	11,458	10,124	21,582	9,611	6,822	16,433
折舊費用(註)	35,604	20,397	56,001	37,245	14,655	51,900
攤銷費用	892	1,810	2,702	587	1,853	2,440

註：含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 \$3,820 及 \$3,679，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20 及 \$11,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20 及 \$11,7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 \$14,22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 \$11,763。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179	\$ 66,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50)	(2,9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5,654	(3,4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833	-
所得稅費用	<u>\$ 118,316</u>	<u>\$ 69,4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188	\$ 1,6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0)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7)	-
	<u>\$ 5,571</u>	<u>\$ 1,7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66,905	\$ 100,30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39)	(37,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50)	(2,934)
所得稅費用	<u>\$ 118,316</u>	<u>\$ 69,4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5	\$ 435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	(133)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860	(252)	(340)	268
未休假獎金	256	(138)	-	1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8	(1,978)	-	-
	<u>3,462</u>	<u>(2,066)</u>	<u>(340)</u>	<u>1,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38,012)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362)	-	(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	-	5,911	4,342
預付退休金	(197)	1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44)	-	(3,244)
	<u>(54,223)</u>	<u>(42,421)</u>	<u>5,911</u>	<u>(90,733)</u>
	<u>(\$ 50,761)</u>	<u>(\$ 44,487)</u>	<u>\$ 5,571</u>	<u>(\$ 89,67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	(\$ 5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300	(65)	-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	12	-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3	-	147	860
未休假獎金	224	32	-	2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8	-	1,978
	<u>1,412</u>	<u>1,903</u>	<u>147</u>	<u>3,4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9)	-	1,630	(1,5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6)	(21)	-	(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7)	1,617	-	-
	<u>(57,449)</u>	<u>1,596</u>	<u>1,630</u>	<u>(54,223)</u>
	<u>(\$ 56,037)</u>	<u>\$ 3,499</u>	<u>\$ 1,777</u>	<u>(\$ 50,761)</u>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3,629	71,012	\$ 5.5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043	71,012	\$ 4.70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6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7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45	\$ 6,7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7	8,685
	<u>\$ 12,112</u>	<u>\$ 15,426</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90	\$ 26,6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81	4,4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24)	(4,28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57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559)	-
本期支付現金	<u>\$ 90,562</u>	<u>\$ 26,80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324,369及\$126,389，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每月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10%以及 5%-8%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43,916及\$21,11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均已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08	\$ 20,731
業務執行費用	960	960
	<u>\$ 25,268</u>	<u>\$ 21,6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543	64,927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4,355	108,175	銀行借款擔保
	<u>\$ 427,898</u>	<u>\$ 434,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031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8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1,689 仟元)上述服務將依合約進度陸續付款。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61,430 (美金 2,0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795</u>	<u>\$ 15,6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於湖北省天門市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 703.36 萬元，購置取得由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出資繳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82,369	\$ 784,3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881)	(632,735)
債務淨額	229,488	151,654
總權益	1,696,837	1,605,348
總資本	\$ 1,926,325	\$ 1,757,002
負債資本比率	11.91%	8.6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65,196 及\$1,668,662，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44,479 及\$1,354,52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46	30.7150	\$ 649,499
美金：人民幣	22,423	6.8683	688,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085	6.8683	217,61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26	29.760	\$ 1,048,326
美金：人民幣	5,171	6.519	153,8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5	29.760	129,60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135 及(\$64,793)。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 -
美金：人民幣	1%		6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18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83	\$ -
美金：人民幣	1%		1,5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859 及 \$6,5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9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34,467	\$ 104	\$ 9,499	\$ 1,244,070
備抵損失	-	-	9,499	9,49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9,360
減損損失提列	-	633
沖銷	-	(687)
匯率影響數	-	193
12月31日	\$ -	\$ 9,49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52,376	\$ -	\$ 658,725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8,373	111,428
存入保證金	-	1,889	-	2,110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16,925
群組2	3,211
群組3	3,465
群組4	3,748
群組5	4,358
	<u>\$ 1,031,707</u>

註：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群組 3：資本額新台幣 1~2 億元者。

群組 4：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1 億元者。

群組 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 2~4 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31-90天	473
91-180天	73
	<u>\$ 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9,360

B.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 15,4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582)
淨兌換差額	(545)
12月31日	<u>\$ 9,360</u>

(6)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391,514	\$ 2,726,829	\$ -	\$ -	\$ 3,118,343
部門間收入	63,874	310,357	20,272	(394,503)	-
	<u>\$ 455,388</u>	<u>\$ 3,037,186</u>	<u>\$ 20,272</u>	<u>(\$ 394,503)</u>	<u>\$ 3,118,343</u>
部門損益	<u>\$ 830,266</u>	<u>\$ 457,442</u>	<u>\$ 3,006</u>	<u>(\$ 778,769)</u>	<u>\$ 511,94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 7,170)	(\$ 51,001)	(\$ 532)	\$ -	(\$ 58,703)
利息收入	\$ 17,738	\$ 1,033	\$ 8	(\$ 640)	\$ 18,139
利息費用	(\$ 8,833)	(\$ 6,419)	\$ -	\$ 640	(\$ 14,612)
所得稅費用	(\$ 51,944)	(\$ 65,200)	(\$ 1,172)	\$ -	(\$ 118,316)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 389,769	\$ -	\$ -	(\$ 389,769)	\$ -
部門總資產	<u>\$ 4,138,292</u>	<u>\$ 2,450,558</u>	<u>\$ 31,496</u>	<u>(\$ 3,057,186)</u>	<u>\$ 3,563,160</u>
部門總負債	<u>\$ 920,635</u>	<u>\$ 978,737</u>	<u>\$ 29,181</u>	<u>(\$ 62,230)</u>	<u>\$ 1,866,323</u>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402,398	\$ 1,215,575	\$ 41	\$ -	\$ 2,618,014
部門間收入	63,873	1,132,834	18,656	(1,215,363)	-
	<u>\$ 1,466,271</u>	<u>\$ 2,348,409</u>	<u>\$ 18,697</u>	<u>(\$ 1,215,363)</u>	<u>\$ 2,618,014</u>
部門損益	<u>\$ 588,740</u>	<u>\$ 249,524</u>	<u>\$ 5,590</u>	<u>(\$ 440,327)</u>	<u>\$ 403,527</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 7,416)	(\$ 46,539)	(\$ 740)	\$ 355	(\$ 54,340)
利息收入	\$ 3,854	\$ 1,105	\$ 7	\$ -	\$ 4,966
利息費用	(\$ 7,447)	(\$ 307)	\$ -	\$ -	(\$ 7,754)
所得稅費用	(\$ 34,539)	(\$ 34,397)	(\$ 548)	\$ -	(\$ 69,484)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 220,260	\$ -	\$ -	(\$ 220,260)	\$ -
部門總資產	<u>\$ 3,782,902</u>	<u>\$ 1,642,111</u>	<u>\$ 28,297</u>	<u>(\$ 2,428,455)</u>	<u>\$ 3,024,855</u>
部門總負債	<u>\$ 1,039,488</u>	<u>\$ 532,345</u>	<u>\$ 27,770</u>	<u>(\$ 180,096)</u>	<u>\$ 1,419,50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003,599	\$ 449,572	\$ 2,216,846	\$ 401,112
台灣	42,532	432,476	314,187	436,626
其他	72,212	-	86,981	-
	<u>\$ 3,118,343</u>	<u>\$ 882,048</u>	<u>\$ 2,618,014</u>	<u>\$ 837,73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1,034,049	甲、乙部門	\$ 929,733
B 客戶	甲、乙部門	626,099	甲、乙部門	452,906
C 客戶	甲、乙部門	333,372	甲、乙部門	250,270
D 客戶	乙部門	259,819	乙部門	265,214
E 客戶	乙部門	256,103	乙部門	257,44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屬性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質押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1	富知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濟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955	\$ 30,715	\$ 28,023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 -	\$ -	無	-	\$ -	1,686,837	\$ 1,696,837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知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58	35,858	31,329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	無	無	-	678,735	678,735	-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質押總金額及個別質押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質押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質押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質押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質押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類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情況
										Y	N	Y	N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知海全球控有限公司	\$ 1,527,153	\$ 91,380	\$ 61,430	\$ -	\$ -	3.62	\$ 1,696,837	Y	N	Y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527,153	323,080	-	-	-	-	1,696,837	Y	N	Y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純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純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法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得股比舉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投資關係者保證法理應從其得股比舉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外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4：若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6：應填列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帳額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銷)貨 銷貨	(\$ 298,320)	(10%)	月結30天	\$ -	\$ 5,492	0%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298,320	註4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等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禧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鴻禧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加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1,488,122	\$ 389,002	\$ 384,979	子公司
雷加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蘇瑞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商品貿易	29,000	-	29,000,000	100	24,890	(4,310)	(4,310)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		本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退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銅盤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港全球控股)	\$ 305,952	\$ -	\$ 305,952	\$ -	100	\$ 392,242	\$ 1,471,81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銅盤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港全球控股)	45,685	-	45,685	-	100	1,834	2,315	-	

註1：係依被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揭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定規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1,018,10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鎖(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非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98,320)	(100)	\$ -	-	(\$ 5,492)	(100)	\$ -	\$ -	\$ -	-	\$ -

附件六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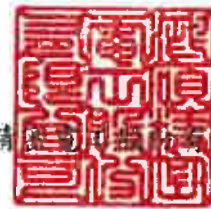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9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53,8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355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5,941 仟元及新台幣 31,51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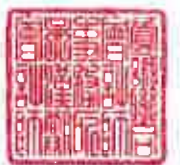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7,048	19	\$ 725,88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74,95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3,837	36	1,234,537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6	-	4,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2,837	-
130X	存貨	六(四)	534,423	15	655,600	18
1410	預付款項		23,353	1	29,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57	-	17,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2,114	73	2,680,056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90,493	17	550,23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90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7,035	7	270,855	8
1780	無形資產		819	-	1,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423	1	1,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101	1	59,1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773	27	883,104	25
1XXX	資產總計		\$ 3,540,887	100	\$ 3,563,160	100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85,000 28	\$ 952,376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98 1	29,993 1
2150	應付票據		22,461 1	1,560 -
2170	應付帳款		453,419 13	541,9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67,306 7	218,6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682 1	20,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9 -	6,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4,902 51</u>	<u>1,771,717 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550 3	90,7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996 -	3,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521 3</u>	<u>94,606 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3,423 54</u>	<u>1,866,323 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628 21	710,12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635 8	272,62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306 5	135,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2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244 13	556,44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252) (3)	(69,19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7,464 46</u>	<u>1,696,837 48</u>
3XXX	權益總計		<u>1,627,464 46</u>	<u>1,696,837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0,887 100</u>	<u>\$ 3,563,16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德莖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02,961 100	\$ 3,118,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2,330,312) (75)	(2,289,434) (73)
5900 營業毛利		772,649 25	828,90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747) (3)	(89,347) (3)
6200 管理費用		(199,307) (7)	(190,1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71) (3)	(88,6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25) (13)	(368,13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7,712) -	46,135 2
6900 營業利益		361,112 12	506,90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240 -	23,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33) -	(3,5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176) -	(14,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1 -	5,040 -
7900 稅前淨利		363,543 12	511,94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3,419) (2)	(118,316) (4)
8200 本期淨利		\$ 300,124 10	\$ 393,62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70) -	\$ 1,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74 -	(3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68) (2)	(30,9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014 -	5,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054) (2)	(25,0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9,950) (2)	(\$ 23,66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0,174 8	\$ 369,96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124 10	\$ 393,62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174 8	\$ 369,963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瑩



會計主管：徐國冕





通項備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	-	-	-	-	-	393,629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	(25,028)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991	(25,028)	369,96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04	-	(33,40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58	(7,958)	-	-
現金股利	-	-	-	-	-	(278,479)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	-	(13,924)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5
註銷庫藏股	(1,810)	(691)	(215)	-	-	-	2,71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德堂



會計主管：徐國亮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543	\$ 511,9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 (五)(六)(八)(二 十二) 69,793	56,0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54	2,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176	14,61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962)	(1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24	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	1,649
應收帳款	(19,300)	(202,284)
其他應收款	(2,356)	(2,504)
存貨	121,177	(205,726)
預付款項	5,686	8,916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5,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01	1,560
應付帳款	(88,512)	154,999
其他應付款	2,491	32,076
其他流動負債	3,635	2,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409	356,268
收取之利息	15,016	17,890
支付之利息	(12,941)	(13,814)
支付所得稅	(55,899)	(66,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85	294,07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466)	(\$ 90,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
取得無形資產	(88)	(1,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	(5,5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53)	-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九) (11,4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4,950)	-
取得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六) (32,0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65)	(97,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2,624	294,3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20,005	29,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26,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1)	(221)
租賃本金償還	(4,3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9,555)	(278,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736)	(80,720)
匯率影響數	(40,517)	(22,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833)	9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5,881	632,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7,048	\$ 725,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42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11,852，及租賃負債 \$11,852。

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租金之土地使用權，將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76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9,87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81。
- (2)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54%-5.1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53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98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2,553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4%-5.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1,85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之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100	註4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100	註1、4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	註2
鴻碩精密(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	註4
鴻碩精密(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	註4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鴻碩地產)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	100	=	註3

註1：係於民國107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於民國108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係於民國108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4：富如海全球於民國108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機器設備 2年～10年、辦公設備 2年～10年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253,83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4,423。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3	\$ 52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76,841	127,948
定期存款	314,790	509,86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3,944	87,538
	<u>\$ 677,048</u>	<u>\$ 725,8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74,950</u>	<u>\$ -</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42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4,950 及 \$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4
應收帳款	\$ 1,263,192	\$ 1,244,036
減：備抵損失	(9,355)	(9,499)
	\$ 1,253,837	\$ 1,234,53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41,884	\$ 1,234,467
30天內	11,953	-
31-90天	-	104
91天以上	9,355	9,499
	\$ 1,263,192	\$ 1,244,0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1,043,2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3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53,837 及 \$1,234,5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163	(\$ 7,655)	\$ 65,508
半成品	141,653	(5,175)	136,478
在製品	121,887	(2,232)	119,655
製成品	347,405	(13,446)	333,959
	<u>\$ 684,108</u>	<u>(\$ 28,508)</u>	<u>\$ 655,6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8,502	\$ 2,314,254
存貨跌價損失	3,010	4,424
下腳收入	(28,929)	(21,981)
存貨盤盈	(3,483)	(7,849)
淨兌換差額	1,212	586
	<u>\$ 2,330,312</u>	<u>\$ 2,289,43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2月3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30,641	3,250	23,544	57,435
重分類(註)	-	3,593	55,539	23	2,192	61,347
處分淨額	-	-	(521)	(144)	(455)	(1,120)
折舊費用	-	(17,132)	(26,330)	(2,273)	(14,890)	(60,625)
淨兌換差額	-	(6,446)	(8,243)	(347)	(1,740)	(16,776)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21,177	\$ 413,046	\$ 31,555	\$ 143,302	\$ 1,103,580
累計折舊	-	(154,013)	(270,248)	(26,528)	(111,895)	(562,684)
	<u>\$ 94,500</u>	<u>\$ 267,164</u>	<u>\$ 142,798</u>	<u>\$ 5,027</u>	<u>\$ 31,407</u>	<u>\$ 540,896</u>
12月31日	\$ 94,500	\$ 267,164	\$ 142,798	\$ 5,027	\$ 31,407	\$ 540,896
增添	-	200	49,581	5,790	17,519	73,090
處分淨額	-	-	(2,544)	(126)	(784)	(3,454)
折舊費用	-	(17,404)	(25,197)	(1,629)	(7,951)	(52,181)
淨兌換差額	-	(3,834)	(3,331)	(170)	(784)	(8,11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織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增添(註)	32,038	-	-	32,038
租賃標的調整	-	(1,844)	7	(1,837)
折舊費用	(891)	(2,124)	(2,333)	(5,348)
淨兌換差額	(2,468)	(211)	-	(2,679)
12月31日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註：係鴻碩精密(湖北)及鴻碩地產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9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8,392。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70 年，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為\$891。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51,938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註 2 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612 及 \$8,63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u>4,188</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1月1日	\$ 166,500	\$ 108,175	\$ 274,67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12</u>	<u>\$ 8,63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4,456 及\$355,125，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註1)	\$ -	\$ 19,876
預付設備款	8,832	33,574
預付土地使用權(註2)	11,422	-
存出保證金	5,546	5,702
其他	1,301	-
	<u>\$ 27,101</u>	<u>\$ 59,152</u>

鴻碩精密(蘇州)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75。

註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2：係本集團於越南取得土地使用權第一期款計越南盾 8,445,19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11,422 仟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另期後支付第二期款計越南盾 31,669,481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1,343 仟元)，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7,000	\$ 528,376
擔保借款	428,000	424,000
	<u>\$ 985,000</u>	<u>\$ 952,376</u>
利率區間	<u>0.97%-1.20%</u>	<u>0.94%-3.4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49,998</u>	<u>\$ 29,998</u>
額定利率	<u>0.82%</u>	<u>0.82%</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636	\$ 95,608
應付委外加工費	58,645	51,171
應付五金及耗材	33,816	28,195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7,246	10,158
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應付勞務費	1,851	2,822
應付佣金	175	214
其他	24,144	23,627
	<u>\$ 267,306</u>	<u>\$ 218,619</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79	\$ 5,2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0)	(3,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89</u>	<u>\$ 1,98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55	(35)	20
	<u>5,354</u>	<u>(3,350)</u>	<u>2,0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55)	(155)
經驗調整	2,525	-	2,525
	<u>2,525</u>	<u>(155)</u>	<u>2,37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7,879</u>	<u>(\$ 4,290)</u>	<u>\$ 3,589</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755	(\$ 4,974)	\$ 3,781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8)	42
	<u>8,855</u>	<u>(5,032)</u>	<u>3,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36)	(13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u>(1,566)</u>	<u>(136)</u>	<u>(1,7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37)	(137)
支付退休金	(1,990)	1,990	-
12月31日餘額	<u>\$ 5,299</u>	<u>(\$ 3,315)</u>	<u>\$ 1,98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3%	1.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3)	\$ 288	\$ 243	(\$ 234)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9)	\$ 199	\$ 170	(\$ 1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9。
- (7)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631
5年以上		673
	\$	<u>8,304</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92 及 \$2,286。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554 及\$32,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45,62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71,012	69,620
股票股利	3,551	1,392
12月31日	74,563	71,01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3,924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92 仟股。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	-	(181)	-
股數	181	-	(181)	-
帳面金額	\$ 2,716	\$ -	(\$ 2,716)	\$ -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81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63		\$ 33,404	
特別盈餘公積			7,958	
現金股利	319,555	\$ 4.5	278,479	\$ 4
股票股利	35,506	0.5	13,924	0.2
	<u>\$ 394,424</u>		<u>\$ 333,765</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97,349	\$ 3,109,712
其他營業收入	5,612	8,631
	<u>\$ 3,102,961</u>	<u>\$ 3,118,34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	(\$ 17,712)	\$ 46,135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3,962	\$ 18,139
其他收入	1,278	5,063
	<u>\$ 15,240</u>	<u>\$ 23,20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4)	(\$ 3,4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	(96)
	<u>(\$ 633)</u>	<u>(\$ 3,55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846	\$ 14,612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330	-
	<u>\$ 12,176</u>	<u>\$ 14,61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8,905	\$ 169,773	\$ 858,678	\$ 739,571	\$ 169,033	\$ 908,604
勞健保費用	21,594	15,857	37,451	23,202	15,011	38,213
退休金費用	19,433	13,833	33,266	21,286	13,463	34,749
其他員工福利	10,128	10,965	21,093	10,961	10,621	21,582
折舊費用(註)	39,306	30,487	69,793	35,599	20,402	56,001
攤銷費用	397	657	1,054	681	2,021	2,702

註：含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3,820；及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5,34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22 及 \$14,2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82 及\$14,2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922 及\$10,3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14,220，其中\$9,556 由本公司發放予航碩興業之員工。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887	\$ 74,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06)	(3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062)	35,6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833
所得稅費用	<u>\$ 63,419</u>	<u>\$ 118,3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014	\$ 6,18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74	(3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77)
	<u>\$ 12,488</u>	<u>\$ 5,57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6,939	\$ 166,90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252)	(48,2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06)	(35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1)	-
所得稅費用	<u>\$ 63,419</u>	<u>\$ 118,31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47)	474	595
未休假獎金	118	242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9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u>1,056</u>	<u>1,537</u>	<u>16,830</u>	<u>19,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11	-	(33)
	<u>(90,733)</u>	<u>3,525</u>	<u>(4,342)</u>	<u>(91,550)</u>
	<u>(\$ 89,677)</u>	<u>\$ 5,062</u>	<u>\$ 12,488</u>	<u>(\$ 72,12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35	\$ 435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	(133)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860	(252)	(340)	268
未休假獎金	256	(138)	-	1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8	(1,978)	-	-
	<u>3,462</u>	<u>(2,066)</u>	<u>(340)</u>	<u>1,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38,012)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362)	-	(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	-	5,911	4,342
預付退休金	(197)	1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44)	-	(3,244)
	<u>(54,223)</u>	<u>(42,421)</u>	<u>5,911</u>	<u>(90,733)</u>
	<u>(\$ 50,761)</u>	<u>(\$ 44,487)</u>	<u>\$ 5,571</u>	<u>(\$ 89,677)</u>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7	\$ 3,103	\$ -	\$ -		民國11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7	\$ 3,103	\$ 3,103	\$ 3,103		民國117年度

5. 航碩興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17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74,563	\$ 4.0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3,629	74,563	\$ 5.28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7
	<u>\$ 12,112</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35	\$ 73,0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24	4,2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3,57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559)
本期支付現金	\$ 10,466	\$ 90,56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52,629及\$0、\$324,369及\$126,389，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每月分別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及 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44,978 及 \$43,916，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27,534 及 \$8,683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55	\$ 24,308
業務執行費用	960	960
	\$ 21,215	\$ 25,2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9,946	62,543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0,535	104,355	銀行借款擔保
	<u>\$ 421,481</u>	<u>\$ 427,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171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0,018 仟元)，上述服務將依合約進度陸續付款。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逾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9,940 (美金 3,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334</u>	<u>\$ 79,795</u>

上開金額尚未包括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本集團為配合營運擴充、分散生產基地及長期業務發展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投資設立孫公司，並取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四期土地使用權。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51,938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越南盾 33,780,780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0,537 仟元)，將依合約進度陸續付款。另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依協議支付予越南政府土地使用權第二期款項計越南盾 31,669,481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1,343 仟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合約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項目建設工程，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有關本集團期後支付予越南政府第二期土地使用權之款項，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2.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部分子公司已陸續復工，惟對本集團整體影響將待疫情後續控制情況而定，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34,998	\$ 982,3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048)	(725,881)
債務淨額	357,950	256,488
總權益	1,627,464	1,696,837
總資本	\$ 1,985,414	\$ 1,953,325
負債資本比率	18.03%	13.1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7,427 及 \$1,970,898，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79,592 及 \$1,746,368；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452 及 \$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46	30.7150	\$ 649,499
美金:人民幣	22,423	6.8683	688,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085	6.8683	217,616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712)及\$46,135。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7	\$ -
美金:人民幣	1%	2,479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5	\$ -
美金:人民幣	1%	6,8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17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280 及 \$7,8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41,884	\$ 11,953	\$ -	\$ 9,355	\$1,263,192
備抵損失	=	=	=	9,355	9,355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34,467	\$ -	\$ 104	\$ 9,499	\$1,244,070
備抵損失	=	=	-	9,499	9,499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499	\$ -
匯率影響數	(144)	-
12月31日	\$ 9,355	\$ -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360	\$ -
減損損失提列	633	-
沖銷	(687)	-
匯率影響數	193	-
12月31日	\$ 9,499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40	\$ 2,030	\$ -	\$ -
存入保證金	-	1,408	-	1,889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330,165	\$ 1,772,796	\$ -	\$ -	\$ 3,102,96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189,730</u>	<u>1,033,650</u>	<u>22,238</u>	<u>(1,245,618)</u>	<u>-</u>
	<u>\$ 1,519,895</u>	<u>\$ 2,806,446</u>	<u>\$ 22,238</u>	<u>(\$ 1,245,618)</u>	<u>\$ 3,102,961</u>
部門損益	<u>\$ 532,242</u>	<u>\$ 164,799</u>	<u>\$ 31,691</u>	<u>(\$ 365,189)</u>	<u>\$ 363,54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9,562)</u>	<u>(\$ 58,711)</u>	<u>(\$ 2,574)</u>	<u>\$ -</u>	<u>(\$ 70,847)</u>
利息收入	<u>\$ 12,991</u>	<u>\$ 1,495</u>	<u>\$ 10</u>	<u>(\$ 534)</u>	<u>\$ 13,962</u>
利息費用	<u>(\$ 8,628)</u>	<u>(\$ 3,871)</u>	<u>(\$ 285)</u>	<u>\$ 608</u>	<u>(\$ 12,176)</u>
所得稅費用	<u>(\$ 30,783)</u>	<u>(\$ 32,264)</u>	<u>(\$ 372)</u>	<u>\$ -</u>	<u>(\$ 63,41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217,186</u>	<u>\$ -</u>	<u>\$ -</u>	<u>(\$ 217,186)</u>	<u>\$ -</u>
部門總資產	<u>\$ 4,986,933</u>	<u>\$ 2,431,011</u>	<u>\$ 44,548</u>	<u>(\$ 3,921,605)</u>	<u>\$ 3,540,887</u>
部門總負債	<u>\$ 1,713,154</u>	<u>\$ 793,011</u>	<u>\$ 7,436</u>	<u>(\$ 600,178)</u>	<u>\$ 1,913,423</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391,514	\$ 2,726,829	\$ -	\$ -	\$ 3,118,343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3,874	310,357	20,272	(394,503)	-
	<u>\$ 455,388</u>	<u>\$ 3,037,186</u>	<u>\$ 20,272</u>	<u>(\$ 394,503)</u>	<u>\$ 3,118,343</u>
部門損益	<u>\$ 830,266</u>	<u>\$ 457,442</u>	<u>\$ 3,006</u>	<u>(\$ 778,769)</u>	<u>\$ 511,94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 7,170)	(\$ 51,001)	(\$ 532)	\$ -	(\$ 58,703)
利息收入	\$ 17,738	\$ 1,033	\$ 8	(\$ 640)	\$ 18,139
利息費用	(\$ 8,833)	(\$ 6,419)	\$ -	\$ 640	(\$ 14,612)
所得稅費用	(\$ 51,944)	(\$ 65,200)	(\$ 1,172)	\$ -	(\$ 118,316)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 389,769	\$ -	\$ -	(\$ 389,769)	\$ -
部門總資產	<u>\$ 4,138,292</u>	<u>\$ 2,450,558</u>	<u>\$ 31,496</u>	<u>(\$ 3,057,186)</u>	<u>\$ 3,563,160</u>
部門總負債	<u>\$ 920,635</u>	<u>\$ 978,737</u>	<u>\$ 29,181</u>	<u>(\$ 62,230)</u>	<u>\$ 1,866,323</u>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2,334	\$ 884	\$ 2,130	\$ -	\$ 5,348
部門資產增加	\$ 1,593	\$ 44,705	\$ 7,604	\$ -	\$ 53,902
部門負債增加	\$ 1,602	\$ -	\$ 3,850	\$ -	\$ 5,452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007,748	\$ 499,611	\$ 3,003,599	\$ 449,572
台灣	61,405	439,739	42,532	432,476
其他	33,808	-	72,212	-
	<u>\$ 3,102,961</u>	<u>\$ 939,350</u>	<u>\$ 3,118,343</u>	<u>\$ 882,04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1,049,357	甲、乙部門	\$ 1,034,049
B 客戶	甲、乙部門	762,917	甲、乙部門	626,099
C 客戶	甲、乙部門	341,145	甲、乙部門	333,37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款-關係人	是	\$ 31,600	\$ -	\$ -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無	\$ -	\$ 1,027,464	\$ 1,027,464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款-關係人	是	37,920	14,000	1,199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無	\$ -	650,986	650,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者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該比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辦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餘額
										Y	N	Y	N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 1,464,718	\$ 91,500	\$ 89,940	\$ -	\$ -	5.53	\$ 1,627,464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商業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開發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做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應填列董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監事會授權經理人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併推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董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監事會授權經理人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併推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8,928)	11%	授信期間 預付及月 結30天	早價	餘額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36,388)	26%	月結150天		334,812	32%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種類	週轉率(次)	該類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類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忘某性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興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77,387	2.08	\$	\$ 177,387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統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34,812	4.34	\$	15,6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新股無面額或無面額非屬斯曼普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298,928	註4	10%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89,730	註5	6%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387	註5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36,388	註6	24%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4,812	註6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買賣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類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具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主係母公司向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總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75	\$ 439,855	12,466,995	100	\$ 186,509	\$ 187,282	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	29,000	—	—	12,827	53,985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杭州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29,000	—	—	100	12,827	41,158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總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杭州興業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3：杭州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998千元(人民幣6,862千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匯理出累積投資 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銅管線等	391,187	透過第二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305,952	45,885	-	29,030	305,952	31,897	100	26,127	-	-	註3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28,8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	-	-	-	31,897	100	4,970	32,983	-	註3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0,704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3,640	100	(3,640)	35,241	-	
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4,957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578	100	(578)	4,179	-	

註1：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38仟元(人民幣8,282仟元)；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二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請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8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定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22,607	\$ 407,842	\$ 976,47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控買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費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異議資產保釋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款項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98,928)	(100)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426
號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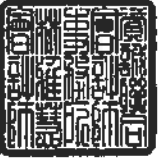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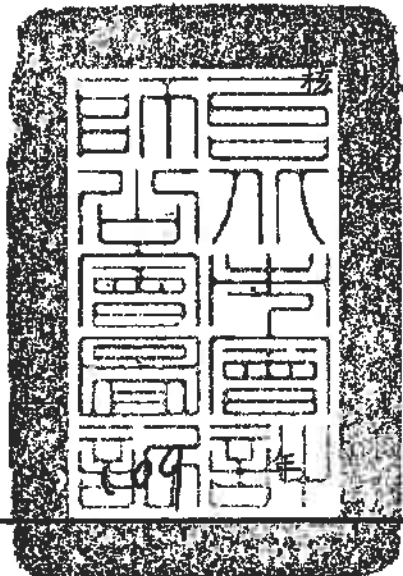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三一八四○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度(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 月 16 日

附件七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17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3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265,241 仟元及 53,73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7%及 2%；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74,921 仟元及 9,86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8%及 1%；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689)仟元、(3,965)仟元、(9,125)仟元及(8,57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6%)、(13%)及(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3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9,460	24	\$ 677,048	19	\$ 569,59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9,260	2	74,95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8,483	31	1,253,837	36	1,195,144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0	-	6,046	-	9,0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210	-
130X	存貨	六(四)	436,251	12	534,423	15	619,543	18
1410	預付款項		20,860	1	23,353	1	17,9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77	-	12,457	-	4,8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0,715</u>	<u>70</u>	<u>2,582,114</u>	<u>73</u>	<u>2,429,24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21,470	19	590,493	17	580,68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965	1	53,902	1	55,1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5,125	7	267,035	7	268,945	8
1780	無形資產		562	-	819	-	1,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71	1	19,423	1	1,8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0,458	2	27,101	1	24,0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151</u>	<u>30</u>	<u>958,773</u>	<u>27</u>	<u>931,92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2,866</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u>\$ 3,361,172</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68,964	29	\$ 985,000	28	\$ 750,24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988	2	49,99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59	-	22,461	1	4,933	-
2170	應付帳款		356,343	10	453,419	13	389,17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38,052	12	267,306	7	543,67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74	-	22,682	1	26,5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2	-	3,477	-	4,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6	-	10,559	-	1,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6,648</u>	<u>53</u>	<u>1,814,902</u>	<u>51</u>	<u>1,720,29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78	2	91,550	3	93,23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3	-	1,975	-	3,5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4,169	5	4,996	-	5,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320</u>	<u>7</u>	<u>98,521</u>	<u>3</u>	<u>102,0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32,968</u>	<u>60</u>	<u>1,913,423</u>	<u>54</u>	<u>1,822,382</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45,628	20	745,628	21	710,122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9,650	2	-	-	35,506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2,635	7	272,63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5,318	5	175,306	5	175,3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3	90,903	2	90,9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021	7	460,244	13	312,10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606)	(4)	(117,252)	(3)	(57,78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9,898</u>	<u>40</u>	<u>1,627,464</u>	<u>46</u>	<u>1,538,790</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509,898</u>	<u>40</u>	<u>1,627,464</u>	<u>46</u>	<u>1,538,79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42,866</u>	<u>100</u>	<u>\$ 3,540,887</u>	<u>100</u>	<u>\$ 3,361,1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 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83,230	100	\$ 791,824	100	\$ 1,358,729	100	\$ 1,51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二十二)及七	(582,542)	(74)	(605,449)	(77)	(1,017,345)	(75)	(1,133,966)	(75)
5900 營業毛利		<u>200,688</u>	<u>26</u>	<u>186,375</u>	<u>23</u>	<u>341,384</u>	<u>25</u>	<u>382,486</u>	<u>2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97)	(3)	(23,658)	(3)	(53,863)	(4)	(46,497)	(3)
6200 管理費用		(55,387)	(7)	(57,562)	(7)	(100,818)	(7)	(105,0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50)	(3)	(24,299)	(3)	(37,708)	(3)	(47,28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134)	(13)	(105,519)	(13)	(192,389)	(14)	(198,843)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5,929)	(2)	14,650	2	(1,500)	-	8,438	1
6900 營業利益		<u>80,625</u>	<u>11</u>	<u>95,506</u>	<u>12</u>	<u>147,495</u>	<u>11</u>	<u>192,08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44	-	3,529	-	7,812	1	7,914	-
7010 其他收入		1,790	-	671	-	2,879	-	1,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24)	-	(817)	-	(5,984)	(1)	(8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55)	-	(3,260)	-	(5,183)	-	(7,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5</u>	<u>-</u>	<u>123</u>	<u>-</u>	<u>(476)</u>	<u>-</u>	<u>1,0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u>82,480</u>	<u>11</u>	<u>95,629</u>	<u>12</u>	<u>147,019</u>	<u>11</u>	<u>193,102</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260)	(3)	(10,317)	(1)	(35,824)	(3)	(43,015)	(3)
8200 本期淨利		<u>\$ 61,220</u>	<u>8</u>	<u>\$ 85,312</u>	<u>11</u>	<u>\$ 111,195</u>	<u>8</u>	<u>\$ 150,08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804)	(3)	(\$ 21,540)	(3)	(\$ 47,242)	(3)	\$ 14,2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4,308	1	4,888	-	(2,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22,804)	(3)	(17,232)	(2)	(42,354)	(3)	11,4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u>(\$ 22,804)</u>	<u>(3)</u>	<u>(\$ 17,232)</u>	<u>(2)</u>	<u>(\$ 42,354)</u>	<u>(3)</u>	<u>\$ 11,413</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8,416</u>	<u>5</u>	<u>\$ 68,080</u>	<u>9</u>	<u>\$ 68,841</u>	<u>5</u>	<u>\$ 161,50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1,220</u>	<u>8</u>	<u>\$ 85,312</u>	<u>11</u>	<u>\$ 111,195</u>	<u>8</u>	<u>\$ 150,08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8,416</u>	<u>5</u>	<u>\$ 68,080</u>	<u>9</u>	<u>\$ 68,841</u>	<u>5</u>	<u>\$ 161,500</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1.14</u>		<u>\$ 1.49</u>		<u>\$ 2.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利	價	交易	其	積	積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150,087	-	150,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413	1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0,087	11,413	161,5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六(十五)	-	35,506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8
108年6月30日餘額		\$ 710,122	\$ 35,506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312,103	(\$ 57,785)	\$ 1,538,790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11,195	-	111,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354)	(42,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195	(42,354)	68,8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六(十五)	-	59,650	-	-	-	-	-	(59,650)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 745,628	\$ 59,650	\$ 271,007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69,021	(\$ 159,606)	\$ 1,509,8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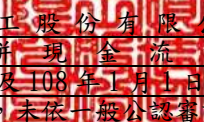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019	\$ 193,1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 (五)(六)(八)(二 十二)	33,631	34,7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45	5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83	7,290
利息收入	(7,812)	(7,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155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	34
應收帳款		85,354	39,393
其他應收款		2,902	(4,692)
存貨		98,172	36,057
預付款項		2,493	11,116
其他流動資產	(9,160)	1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202)	3,373
應付帳款	(97,076)	(152,755)
其他應付款		2,169	5,826
其他流動負債	(5,483)	(5,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	1,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332	175,445
收取之利息		6,476	8,297
支付之利息	(5,263)	(7,566)
支付所得稅	(44,788)	(42,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757	133,479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0,469)	(\$ 33,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	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0	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47)	(5,18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34,643)	(4,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690	-
取得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六)	-	(27,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34)	(70,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83,964	(202,1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9,990	(29,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	208
租賃本金償還		(1,999)	(2,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279	(234,258)
匯率影響數		(30,590)	14,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12	(156,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9,460	\$ 569,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62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	-	註3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100	註1
鴻碩精密(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	100	100	100	註2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	-	註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及航碩興業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富如海全球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 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註 4：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3	\$ 1,473	\$ 1,40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5,433	276,841	171,151
定期存款	117,280	314,790	258,82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45,934	83,944	138,217
	<u>\$ 909,460</u>	<u>\$ 677,048</u>	<u>\$ 569,5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u>\$ 59,260</u>	<u>\$ 74,950</u>	<u>\$ -</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300</u>	<u>\$ -</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766</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260、\$74,950 及 \$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44	\$ -	\$ -
應收帳款	\$ 1,177,740	\$ 1,263,192	\$ 1,204,755
減：備抵損失	(9,257)	(9,355)	(9,611)
	<u>\$ 1,168,483</u>	<u>\$ 1,253,837</u>	<u>\$ 1,195,14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142,657	\$ 1,241,884	\$ 1,195,144
逾期1-30天	26,070	11,953	-
逾期91天	9,257	9,355	9,611
	<u>\$ 1,177,984</u>	<u>\$ 1,263,192</u>	<u>\$ 1,204,7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244,0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4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68,483、\$1,253,837 及 \$1,195,144。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存貨

	<u>109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63,380	(\$ 5,215)	\$ 58,165
半成品	109,655	(10,619)	99,036
在製品	120,112	(3,450)	116,662
製成品	173,745	(11,357)	162,388
	<u>\$ 466,892</u>	<u>(\$ 30,641)</u>	<u>\$ 436,25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661	(\$ 4,841)	\$ 68,820
半成品	169,858	(9,325)	160,533
在製品	118,721	(4,881)	113,840
製成品	291,375	(15,025)	276,350
	<u>\$ 653,615</u>	<u>(\$ 34,072)</u>	<u>\$ 619,5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9,013	\$ 609,0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10)	4,873
下腳收入	(4,374)	(6,526)
存貨盤盈	(2,053)	(2,414)
淨兌換差額	466	421
	<u>\$ 582,542</u>	<u>\$ 605,44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329	\$ 1,145,87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77)	5,564
下腳收入	(7,882)	(14,791)
存貨盤盈	(2,053)	(2,414)
淨兌換差額	828	268
	<u>\$ 1,017,345</u>	<u>\$ 1,133,966</u>

註：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178,986)	(288,328)	(24,451)	(116,106)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月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06	551	173,128	173,985
重分類(註)	-	(147)	(486)	-	1,999	1,366
處分淨額	-	-	(893)	(30)	(427)	(1,350)
折舊費用	-	(8,222)	(12,673)	(1,190)	(7,060)	(29,145)
淨兌換差額	-	(4,285)	(5,399)	(228)	(3,967)	(13,879)
6月30日	<u>\$ 94,500</u>	<u>\$ 213,487</u>	<u>\$ 193,248</u>	<u>\$ 8,504</u>	<u>\$ 211,731</u>	<u>\$ 721,470</u>
6月30日						
成本	\$ 94,500	\$ 396,249	\$ 479,074	\$ 33,272	\$ 327,875	\$ 1,330,970
累計折舊	-	(182,762)	(285,826)	(24,768)	(116,144)	(609,500)
	<u>\$ 94,500</u>	<u>\$ 213,487</u>	<u>\$ 193,248</u>	<u>\$ 8,504</u>	<u>\$ 211,731</u>	<u>\$ 721,470</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168,201)	(279,009)	(25,424)	(110,875)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月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22,944	1,756	19,039	43,739
重分類(註)	-	-	11,470	-	2,242	13,712
處分淨額	-	-	(501)	(117)	(286)	(904)
折舊費用	-	(8,708)	(13,213)	(1,106)	(7,142)	(30,169)
淨兌換差額	-	2,074	1,592	88	321	4,075
6月30日	<u>\$ 94,500</u>	<u>\$ 239,492</u>	<u>\$ 183,599</u>	<u>\$ 9,513</u>	<u>\$ 53,581</u>	<u>\$ 580,685</u>
6月30日						
成本	\$ 94,500	\$ 418,042	\$ 474,163	\$ 34,159	\$ 169,562	\$ 1,190,426
累計折舊	-	(178,550)	(290,564)	(24,646)	(115,981)	(609,741)
	<u>\$ 94,500</u>	<u>\$ 239,492</u>	<u>\$ 183,599</u>	<u>\$ 9,513</u>	<u>\$ 53,581</u>	<u>\$ 580,685</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858)	(2,044)	(1,515)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折舊費用	(568)	(929)	(1,079)	(2,576)
淨兌換差額	(1,276)	(85)	-	(1,361)
6月30日	<u>\$ 46,711</u>	<u>\$ 2,740</u>	<u>\$ 514</u>	<u>\$ 49,965</u>
6月30日				
成本	\$ 48,105	\$ 5,644	\$ 3,108	\$ 56,857
累計折舊	(1,394)	(2,904)	(2,594)	(6,892)
	<u>\$ 46,711</u>	<u>\$ 2,740</u>	<u>\$ 514</u>	<u>\$ 49,965</u>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增添(註)	27,987	-	-	27,987
租賃標的調整	-	(1,844)	-	(1,844)
折舊費用	(288)	(1,171)	(1,255)	(2,714)
淨兌換差額	(18)	10	-	(8)
6月30日	<u>\$ 47,557</u>	<u>\$ 4,928</u>	<u>\$ 2,664</u>	<u>\$ 55,149</u>
6月30日				
成本	\$ 47,842	\$ 6,089	\$ 3,919	\$ 57,850
累計折舊	(285)	(1,161)	(1,255)	(2,701)
	<u>\$ 47,557</u>	<u>\$ 4,928</u>	<u>\$ 2,664</u>	<u>\$ 55,149</u>

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	\$	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		86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	2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		1,734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19 及 \$4,273。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70 年，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81、\$144、\$568 及 \$288。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

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原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50,671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惟依據越南工業區管理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發之投資登記證第 7631458735 號中說明，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請詳附註六(九)註之說明)，其溢付之越南盾 1,727,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73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退還予鴻碩精密(越南)。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176、\$1,399、\$2,356 及 \$3,25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199	\$ 4,188	\$ 4,8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1,737
	<u>\$ 2,199</u>	<u>\$ 4,188</u>	<u>\$ 6,569</u>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1,910)	(1,910)
6月30日	<u>\$ 166,500</u>	<u>\$ 98,625</u>	<u>\$ 265,125</u>
6月30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6,895)	(26,895)
	<u>\$ 166,500</u>	<u>\$ 98,625</u>	<u>\$ 265,12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1,910)	(1,910)
6月30日	<u>\$ 166,500</u>	<u>\$ 102,445</u>	<u>\$ 268,945</u>
6月30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3,075)	(23,075)
	<u>\$ 166,500</u>	<u>\$ 102,445</u>	<u>\$ 268,94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76	\$ 1,3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5	\$ 95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56	\$ 3,2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10	\$ 1,91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1,349、\$414,456 及 \$366,039，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預付土地使用權(註)	\$ 46,065	\$ 11,422	\$ 4,051
預付設備款	10,341	8,832	14,275
留抵稅額	9,940	-	-
存出保證金	3,106	5,546	5,679
預付退休金	103	-	-
其他	903	1,301	-
	<u>\$ 70,458</u>	<u>\$ 27,101</u>	<u>\$ 24,005</u>

註：係本集團於越南取得土地使用權計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0,964	\$ 557,000	\$ 458,242
擔保借款	<u>398,000</u>	<u>428,000</u>	<u>292,000</u>
	<u>\$ 1,068,964</u>	<u>\$ 985,000</u>	<u>\$ 750,242</u>
利率區間	<u>0.83%-2.50%</u>	<u>0.97%-1.20%</u>	<u>0.94%-3.44%</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u>)	(<u>2</u>)	-
	<u>\$ 79,988</u>	<u>\$ 49,998</u>	<u>\$ -</u>
利率區間	<u>0.85%-0.88%</u>	<u>0.82%</u>	<u>-</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186,407	\$ -	\$ 319,5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031	77,636	84,056
應付委外加工費	55,172	58,645	70,184
應付設備款	38,152	53,793	17,538
應付五金及耗材	26,403	33,816	25,001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3,624	17,246	12,873
應付勞務費	2,461	1,851	2,854
應付佣金	242	175	499
其他	24,560	24,144	11,112
	<u>\$ 438,052</u>	<u>\$ 267,306</u>	<u>\$ 543,672</u>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工程款(註)	\$ 169,157	\$ -	\$ -
存入保證金	1,732	1,408	2,097
其他	3,280	3,588	3,164
	<u>\$ 174,169</u>	<u>\$ 4,996</u>	<u>\$ 5,261</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11及\$1。

(3)本公司及航碩興業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7、\$648、\$1,745 及 \$1,203。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85、\$7,965、\$9,924 及 \$15,43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5,62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即6月30日)	<u>74,563</u>	<u>71,012</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59,65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65 仟股。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收入	\$ 782,054	\$ 790,425
其他營業收入	<u>1,176</u>	<u>1,399</u>
	<u>\$ 783,230</u>	<u>\$ 791,824</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收入	\$ 1,356,373	\$ 1,513,201
其他營業收入	<u>2,356</u>	<u>3,251</u>
	<u>\$ 1,358,729</u>	<u>\$ 1,516,45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兌換(損失)利益	<u>(\$ 15,929)</u>	<u>\$ 14,65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兌換(損失)利益	<u>(\$ 1,500)</u>	<u>\$ 8,43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5)	(\$ 670)
其他損失	<u>(369)</u>	<u>(147)</u>
	<u>(\$ 1,524)</u>	<u>(\$ 817)</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5)	(\$ 723)
其他損失	<u>(4,829)</u>	<u>(147)</u>
	<u>(\$ 5,984)</u>	<u>(\$ 87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512	\$ 3,180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43	80
	<u>\$ 2,555</u>	<u>\$ 3,26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087	\$ 7,090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96	200
	<u>\$ 5,183</u>	<u>\$ 7,29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185	\$ 56,618	\$242,803	\$178,479	\$ 44,697	\$223,176
勞健保費用	3,615	3,321	6,936	5,586	3,900	9,486
退休金費用	3,547	2,890	6,437	5,133	3,480	8,613
其他員工福利	2,361	2,451	4,812	2,564	2,451	5,015
折舊費用(註)	10,153	6,386	16,539	10,089	7,696	17,785
攤銷費用	30	74	104	110	182	292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3,804	\$102,033	\$405,837	\$337,502	\$ 90,042	\$427,544
勞健保費用	7,080	6,861	13,941	10,888	7,358	18,246
退休金費用	6,251	5,429	11,680	9,949	6,693	16,642
其他員工福利	4,982	4,986	9,968	5,049	4,755	9,804
折舊費用(註)	19,929	13,702	33,631	19,579	15,214	34,793
攤銷費用	77	168	245	198	391	589

註：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955、\$955、\$1,910 及\$1,910；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 \$1,279、\$1,178、\$2,576 及\$2,714。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0、\$2,165、\$3,946 及 \$4,7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0、\$2,165、\$3,946 及 \$4,7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22	\$ 31,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55	(3,6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617)	(17,808)
所得稅費用	<u>\$ 21,260</u>	<u>\$ 10,317</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444	\$ 47,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2,472	(3,6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092)	(690)
所得稅費用	<u>\$ 35,824</u>	<u>\$ 43,0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u>	<u>\$ 4,308</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888</u>	<u>(\$ 2,853)</u>

2.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20	74,563	\$ 0.82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12	74,563	\$ 1.1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1,195	74,563	\$ 1.4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087	74,563	\$ 2.01

1.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上述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20	80,528
	\$	0.76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12	80,528
	\$	1.0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1,195	80,528
	\$	1.38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087	80,528
	\$	1.8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985	\$ 43,7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工程款)	(207,309)	(17,5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69</u>	<u>\$ 33,02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	<u>\$ 186,407</u>	<u>\$ 319,555</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113,954 及\$0、\$0 及\$232,127，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每月分別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及 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8,024、\$11,177、\$13,731 及\$24,157，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 7,991、\$27,534 及 \$ 23,245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618	\$ 4,6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0	240
	<u>\$ 4,848</u>	<u>\$ 4,852</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862	\$ 9,6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70	480
	<u>\$ 9,332</u>	<u>\$ 10,1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648	59,946	61,245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u>98,625</u>	<u>100,535</u>	<u>102,445</u>	銀行借款擔保
	<u>\$ 418,273</u>	<u>\$ 421,481</u>	<u>\$ 424,6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584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19,488 仟元)，惟目前相關服務經考量本集團未來發展擬暫緩進行。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9年6月30日</u>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8,890
		(美金	3,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92	\$ 29,334	\$ 32,942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合約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項目建設工程，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合約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人民幣 158,16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5,000張，每張面額為\$100，發行總面額為\$500,00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510,000。
2. 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越南)以招標方式自地委建，建造供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宿舍、辦公樓等，總建坪約24,256平方米，建造總金額約為美金600萬元。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109年1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起已全數復工，且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取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及補貼，故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按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45,033、\$2,017,427及\$1,779,471，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45,338、\$1,779,592及\$1,690,120；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65、\$5,452及\$7,667。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列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85	29.6300	\$ 1,329,943
美金：人民幣	5,336	7.0699	158,10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108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09	31.0600	\$ 888,596
美金：人民幣	6,117	6.8702	189,99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929)、\$14,650、(\$1,500)及\$8,43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99	\$	-
美金：人民幣	1%	1,581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86	\$	-
美金：人民幣	1%	1,9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596 及 \$3,00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2,657	\$ 26,070	\$ 9,257	\$1,177,984
備抵損失	-	-	9,257	9,257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1,884	\$ 11,953	\$ 9,355	\$1,263,192
備抵損失	-	-	9,355	9,355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95,144	\$ -	\$ 9,611	\$1,204,755
備抵損失	-	-	9,611	9,611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355
匯率影響數	(98)
6月30日	<u>\$ 9,257</u>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499
匯率影響數	112
6月30日	<u>\$ 9,611</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除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496	\$ 988	\$ 3,640	\$ 2,030
存入保證金	-	1,732	-	1,408
	<u>108年6月30日</u>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313	\$ 3,718	\$ 4,313	\$ 3,718
存入保證金	-	2,097	-	2,097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鴻碩精密(蘇州)及航碩興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丙部門主係於其他亞洲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625,270	\$ 733,459	\$ -	\$ -	\$ -	\$1,358,72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465,331	-	10,955	(476,286)	-
	<u>\$ 625,270</u>	<u>\$1,198,790</u>	<u>\$ -</u>	<u>\$ 10,955</u>	<u>(\$ 476,286)</u>	<u>\$1,358,729</u>
部門損益	<u>\$ 136,198</u>	<u>\$ 79,669</u>	<u>(\$ 274)</u>	<u>\$ 3,663</u>	<u>(\$ 72,237)</u>	<u>\$ 147,019</u>
部門總資產	<u>\$3,491,927</u>	<u>\$2,406,173</u>	<u>\$ 48,891</u>	<u>\$ 45,644</u>	<u>(\$2,249,769)</u>	<u>\$3,742,866</u>
部門總負債	<u>\$1,810,033</u>	<u>\$ 786,866</u>	<u>\$ 407</u>	<u>\$ 5,761</u>	<u>(\$ 370,099)</u>	<u>\$2,232,968</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81,646	\$ 934,806	\$ -	\$ -	\$ -	\$1,516,452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242	466,486	-	11,213	(478,941)	-
	<u>\$ 582,888</u>	<u>\$1,401,292</u>	<u>\$ -</u>	<u>\$ 11,213</u>	<u>(\$ 478,941)</u>	<u>\$1,516,452</u>
部門損益	<u>\$ 401,816</u>	<u>\$ 141,062</u>	<u>\$ -</u>	<u>\$ 28,923</u>	<u>(\$ 378,699)</u>	<u>\$ 193,102</u>
部門總資產	<u>\$4,732,741</u>	<u>\$2,381,062</u>	<u>\$ -</u>	<u>\$ 43,263</u>	<u>(\$3,795,894)</u>	<u>\$3,361,172</u>
部門總負債	<u>\$1,423,019</u>	<u>\$ 698,602</u>	<u>\$ -</u>	<u>\$ 7,826</u>	<u>(\$ 307,065)</u>	<u>\$1,822,382</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14,815	\$ 1,185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03,959	\$ 603,95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2	\$ 1,358,908	\$ 90,750	\$ 88,890	\$ -	\$ -	5.89	\$ 1,509,898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鴻碩精密電工 (湖北)有限公 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169,157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 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 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 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400,314)	(33%)	月結150天	\$ -	-	\$ 338,192	3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38,192	2.38	\$ -	-	\$ 163,08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 400,314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8,192	註4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 1,612,774	\$ 60,356	\$ 61,361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8,240	29,000	-	100	171,995	10,015	10,015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53,416	-	-	100	48,484	(274)	(274)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40,631,166仟元(美金1,745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60,393	100	\$ 60,393	\$ 1,620,601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28,82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4,090	100	4,090	36,08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40,704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287)	(1,287)	100	(1,287)	33,041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5,382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699)	(699)	100	(699)	3,800	-	

註1：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33仟元(人民幣6,282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2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22,607	\$ 407,842	\$ 905,939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13,253,685	17.77%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0,015	9.76%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7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26,959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89,12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384,973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6,959	24	\$ 581,40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36	-	466,62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2	-	8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54	1	4,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837	1	-	-
130X	存貨	六(三)	5,235	-	12,423	1
1410	預付款項		773	-	1,8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	-	3,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873</u>	<u>26</u>	<u>1,071,52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89,122	57	1,135,08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8,423	6	161,55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70,855	11	274,675	10
1780	無形資產		-	-	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056	-	1,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031</u>	<u>74</u>	<u>1,573,31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904</u>	<u>100</u>	<u>\$ 2,644,83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38,000	28	\$ 658,00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93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92	-	129,5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324	2	45,8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1,1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八	421	-	17,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1,230</u>	<u>31</u>	<u>871,63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9,7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0,733	4	52,2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984	-	3,7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20	-	2,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37</u>	<u>4</u>	<u>167,8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06,067</u>	<u>35</u>	<u>1,039,488</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0,122	27	698,00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2,627	11	273,52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5,943	5	102,5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4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40	21	495,21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198)	(3)	(44,1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2,716)	-
3XXX	權益總計		<u>1,696,837</u>	<u>65</u>	<u>1,605,34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2,904</u>	<u>100</u>	<u>\$ 2,644,8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6,234	100	\$ 1,466,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311,723)	(75)	(1,146,736)	(78)
5900 營業毛利		104,511	25	319,53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5)	(2)	(25,740)	(2)
6200 管理費用		(85,438)	(21)	(77,7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5)	-	(8,6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618)	(23)	(112,191)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33,314	8	(56,930)	(4)
6900 營業利益		41,207	10	150,4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0,061	5	7,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7,463	2	(2,5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131)	(2)	(7,4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四)	384,973	92	220,2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366	97	218,169	15
7900 稅前淨利		445,573	107	368,5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1,944)	(12)	(34,540)	(2)
8200 本期淨利		\$ 393,629	95	\$ 334,043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02	-	(\$ 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0)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2	-	(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0,939)	(7)	(9,5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911	1	1,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028)	(6)	(7,9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66)	(6)	(\$ 8,6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963	89	\$ 325,368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4		\$ 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總額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本期淨利	-	-	-	-	-	334,043	-	-	33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7)	(7,958)	-	(8,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326	(7,958)	-	325,3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95	-	(28,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212	(36,212)	-	-	-		
現金股利	-	-	-	-	-	(63,291)	-	-	(63,291)		
股票股利	63,291	-	-	-	-	(63,29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291)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393,629	-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	(25,028)	-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991	(25,028)	-	369,96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04	-	(33,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58	(7,958)	-	-	-		
現金股利	-	-	-	-	-	(278,479)	-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	-	(13,924)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5	-	-	-	-	-		5
註銷庫藏股	(1,810)	(691)	(215)	-	-	-	-	-	-		2,7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2,716)	\$ 1,696,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德瑩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573	\$ 368,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 6,981	6,9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2	50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131	7,4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724)	(3,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84,973)	(220,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72)	(3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6,9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9	161
應收帳款	464,493	41,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	3,709
其他應收款	53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51)	85,418
存貨	7,188	2,764
預付款項	1,031	(675)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89)	40,109
其他應付款	(8,557)	(30,810)
其他流動負債	12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	(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949	300,298
收取利息	17,282	3,047
支付利息	(8,102)	(7,439)
支付所得稅	(41,411)	(35,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718	260,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5)	(8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	10
處分無形資產	7,2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1	(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5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
償還長期借款	(126,389)	(11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8,479)	(12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865)	113,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54	373,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1,405	207,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6,959	\$ 581,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於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919及\$3,91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年～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489,1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3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00	23,383
定期存款	509,869	557,70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7,538	-
	<u>\$ 626,959</u>	<u>\$ 581,4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89
應收帳款	\$ 4,151	\$ 468,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	-
減：備抵損失	(2,015)	(1,382)
	<u>\$ 2,283</u>	<u>\$ 466,62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36	\$ 467,318
31-90天	-	-
91天以上	2,015	1,382
	<u>\$ 4,151</u>	<u>\$ 468,7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68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98 及 \$468,011。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235	\$ -	\$ 5,23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203	(\$ 780)	\$ 12,42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6,824	\$ 1,135,19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80)	70
其他營業成本	5,679	11,474
	<u>\$ 311,723</u>	<u>\$ 1,146,736</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 1,489,122</u>	100	<u>\$ 1,135,088</u>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 384,973</u>	<u>\$ 220,26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75,127	\$ 1,497	\$ 3,296	\$ 1,881	\$ 176,301
累計折舊	-	(10,200)	(1,176)	(2,820)	(550)	(14,746)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64,927	\$ 321	\$ 476	\$ 1,331	\$ 161,555
增添	-	200	-	167	78	445
處分	-	-	(260)	(156)	-	(416)
折舊費用	-	(2,584)	(61)	(116)	(400)	(3,161)
12月31日	<u>\$ 94,500</u>	<u>\$ 62,543</u>	<u>\$ -</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75,327	\$ -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2,784)	-	(1,889)	(950)	(15,623)
	<u>\$ 94,500</u>	<u>\$ 62,543</u>	<u>\$ -</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904	\$ 32,023	\$ 193,772
累計折舊	-	(7,756)	(2,273)	(2,519)	(204)	(12,752)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u>106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53,892	\$ 424	\$ 385	\$ 31,819	\$ 181,020
增添	-	-	-	431	390	821
重分類(註)	-	13,479	-	-	(30,533)	(17,054)
折舊費用	-	(2,444)	(103)	(340)	(345)	(3,232)
12月31日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75,127	\$ 1,497	\$ 3,296	\$ 1,881	\$ 176,301
累計折舊	-	(10,200)	(1,176)	(2,820)	(550)	(14,746)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註：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108,175	\$ 274,675
重分類	-	-	-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4,953	\$ 261,453
重分類	-	16,901	16,901
折舊費用	-	(3,679)	(3,679)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73	\$ 9,79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67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5,125及\$432,53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14,000	\$ 370,000
擔保借款	424,000	288,000
	<u>\$ 738,000</u>	<u>\$ 658,000</u>
利率區間	<u>0.94%-0.99%</u>	<u>0.98%~1.03%</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	-
	<u>\$ 29,993</u>	<u>\$ -</u>
額定利率	<u>0.82%</u>	<u>-</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61	\$ 16,277
應付董監酬勞	15,180	12,723
應付員工酬勞	14,220	11,763
應付勞務費	1,150	2,050
應付佣金	40	227
應付利息	295	266
其他	1,278	2,551
	<u>\$ 37,324</u>	<u>\$ 45,857</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26,3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109,722</u>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99	\$ 8,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15)	(4,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84	\$ 3,78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55	(\$ 4,974)	\$ 3,781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8)	42
	8,855	(5,032)	3,8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	(1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1,566)	(136)	(1,702)
提撥退休基金	-	(137)	(137)
支付退休金	(1,990)	1,990	-
12月3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06	(\$ 4,763)	\$ 3,043
利息費用(收入)	101	(62)	39
	<u>7,907</u>	<u>(4,825)</u>	<u>3,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	-	86
經驗調整	762	-	762
	<u>848</u>	<u>16</u>	<u>8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5)	(165)
12月31日餘額	\$ <u>8,755</u>	(\$ <u>4,974</u>)	\$ <u>3,78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3%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9)	\$ 199	\$ 170	(\$ 16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5)	\$ 278	\$ 230	(\$ 2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0。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70
1-5年		3,667
5年以上		585
	\$	<u>5,72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6 及 \$2,285。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0,12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69,620	\$	63,291
股票股利		1,392		6,329
12月31日	\$	<u>71,012</u>	\$	<u>69,620</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924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92 仟股。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63,29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6,329 仟股。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7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181)	-
帳面金額	\$ 2,716	\$ -	(\$ 2,716)	\$ -

106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81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04		\$ 28,695	
特別盈餘公積	7,958		36,212	
股票股利	278,479	\$ 4	63,291	\$ 1
現金股利	13,924	0.2	63,291	1
	<u>\$ 333,765</u>		<u>\$ 191,489</u>	

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291，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72,987
其他營業收入	43,247
	<u>\$ 416,234</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33,314	(\$ 56,930)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724	\$ 3,853
其他收入	2,337	4,069
	<u>\$ 20,061</u>	<u>\$ 7,922</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2	\$ 3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994	-
其他損失	(3)	(2,890)
	<u>\$ 7,463</u>	<u>(\$ 2,566)</u>

(十九)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31	\$ 7,447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1	\$ 41,020	\$ 45,101	\$ 8,884	\$ 56,169	\$ 65,053
勞健保費用	442	2,797	3,239	740	3,706	4,446
退休金費用	264	1,244	1,508	423	1,901	2,324
董事酬金	-	9,578	9,578	-	8,042	8,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6	957	1,223	566	1,933	2,499
折舊費用(註1)	4	6,977	6,981	12	6,899	6,911
攤銷費用	32	100	132	100	404	504

註 1:含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3,820 及 \$3,679，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58 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220 及 \$11,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220 及\$11,7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14,22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 \$11,763。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223	\$ 28,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35	(2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58	38,0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653	(3,4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833	-
所得稅費用	<u>\$ 51,944</u>	<u>\$ 34,5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188	\$ 1,6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7)	-
	<u>\$ 5,571</u>	<u>\$ 1,7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7,948	\$ 62,65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39)	(37,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35	(232)
所得稅費用	<u>\$ 51,944</u>	<u>\$ 34,54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5	\$ 435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	(133)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860	(252)	(340)	268
未休假獎金	256	(138)	-	118
	<u>1,484</u>	<u>(88)</u>	<u>(340)</u>	<u>1,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38,012)	-	(90,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	-	5,911	4,342
預付退休金	(197)	1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78	(5,222)	-	(3,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2)	-	(1,362)
	<u>(52,245)</u>	<u>(44,399)</u>	<u>5,911</u>	<u>(90,733)</u>
	<u>(\$ 50,761)</u>	<u>(\$ 44,487)</u>	<u>\$ 5,571</u>	<u>(\$ 89,67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	(\$ 5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300	(65)	-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	12	-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3	-	147	860
未休假獎金	224	32	-	256
	<u>1,412</u>	<u>(75)</u>	<u>147</u>	<u>1,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9)	-	1,630	(1,5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6)	(21)	-	(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7)	3,595	-	1,978
	<u>(57,449)</u>	<u>3,574</u>	<u>1,630</u>	<u>(52,245)</u>
	<u>(\$ 56,037)</u>	<u>\$ 3,499</u>	<u>\$ 1,777</u>	<u>(\$ 50,761)</u>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3,629	71,012	\$ 5.5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4,043	71,012	\$ 4.70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6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7 年盈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929	\$ 6,7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3	8,685
	\$ 18,322	\$ 15,426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109,993 及 \$126,389，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航碩	\$ 2,814	\$ -
其他：		
鴻碩蘇州	33,373	64,046
航碩	1,242	-
	<u>\$ 37,429</u>	<u>\$ 64,04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他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提供技術服務等所致。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鴻碩蘇州	\$ 298,856	\$ 1,132,498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鴻碩蘇州	\$ 147	\$ -
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		
鴻碩蘇州	\$ -	\$ 2,971
其他應收款—業務推廣服務：		
鴻碩蘇州	-	1,632
小計	-	4,603
合計	<u>\$ 147</u>	<u>\$ 4,6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120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鴻碩蘇州	\$ 5,492	\$ 129,58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存入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航碩	\$ 500	\$ -

6. 其他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航碩	\$ 924	\$ -

7.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航碩	\$ 888	\$ 472	\$ -	\$ -

(2) 處分無形資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航碩	\$ 7,258	\$ 6,994	\$ -	\$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31,329	\$ -

B.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富如海	\$ 645	\$ -

對富如海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63% 收取。

C.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25	\$ -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61,430	\$ 89,280
鴻碩蘇州	-	323,080
	<u>\$ 61,430</u>	<u>\$ 412,360</u>

(2)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富如海	\$ -	\$ 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94	\$ 19,540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 23,154	\$ 20,5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543	64,927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4,355	108,175	銀行借款擔保
	\$ 427,898	\$ 434,1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100,000。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7年12月31日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61,430 (美金 2,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於湖北省天門市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2.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其價格為人民幣 703.36 萬元，並將由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支付該款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67,993	\$ 784,3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959)	(581,405)
債務淨額	141,034	202,984
總權益	1,696,837	1,605,348
總資本	\$ 1,837,871	\$ 1,808,332
負債資本比率	7.67%	11.2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848 及 \$1,054,189，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10,809 及 \$959,82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20	30.715	\$ 660,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482	30.715	1,489,1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	30.715	5,52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26	29.760	\$ 1,048,3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141	29.760	1,135,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5	29.760	129,60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314 及 (\$56,93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96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144 及 \$6,5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3	\$ -	\$ 2,015	\$ 4,298
備抵損失	-	-	2,015	2,015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382
減損損失提列	-	633
12月31日	\$ -	\$ 2,0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38,000	\$ -	\$ 658,725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8,373	111,428
存入保證金	-	2,120	-	2,110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另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62,891
群組2	1,807
群組3	1,616
群組4	-
群組5	315
群組6	-
	<u>\$ 466,629</u>

- 註：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 群組 2：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 群組 3：資本額新台幣 1~2 億元者。
- 群組 4：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1 億元者。
- 群組 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 2~4 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181天以上	\$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382。

B.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	\$ 6,96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582)
12月31日	\$ <u>1,382</u>

(6)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191
— 外幣存款	美金	889仟元	匯率30.715		27,307
定期存款	美金	16,600仟元	匯率30.715		509,86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美金	2,850仟元	匯率30.715		87,538
				\$	<u>626,959</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399	
B 客戶	1,125	
C 客戶	776	
D 客戶	633	
E 客戶	218	
	4,151	
減：備抵損失	(2,015)	
	\$ 2,136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13,400	\$ 1,135,088	=	\$ =	=	\$ =	\$ 384,973	(\$ 30,939)	13,400	0%	\$ 1,489,122	\$ =	\$ 1,489,122	無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額定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A銀行	擔保借款	\$ 424,000	107.11.09-108.02.27	0.98%	\$ 4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B銀行	信用借款	124,000	107.11.09-108.01.23	0.98%	170,0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7.12.26-108.01.09	0.94%	80,000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7.10.25-108.01.12	0.98%	50,000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7.10.22-108.01.18	0.99%	100,000	無
		<u>\$ 738,000</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線		13,465	KPCS	\$	372,987		
其他營業收入					43,247		
				\$	<u>416,234</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3,203
加：本期進貨	298,856
減：期末存貨	(5,235)
銷貨成本	306,824
存貨回升利益	(780)
其他營業成本	5,679
	<u>\$ 311,723</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5,156	\$ 20,221	\$ 1,423	\$ 26,800	
佣 金 支 出	539	-	-	539	
員 工 及 董 監 酬 勞	-	29,401	-	29,401	
差 旅 費	1,035	1,140	-	2,175	
保 險 費	584	2,597	185	3,366	
折 舊 費	30	6,926	21	6,977	
其 他 費 用(註)	1,741	25,153	466	27,360	
	<u>\$ 9,085</u>	<u>\$ 85,438</u>	<u>\$ 2,095</u>	<u>\$ 96,618</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礙期融通 資金必具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普通週轉	普通週轉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海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955	\$ 30,715	\$ 28,023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 -	無	\$ -	1,696,837	\$ 1,696,837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6,858	31,858	31,329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無		878,795	878,795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按投資公司於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款項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末資產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筆數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知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 1,527,153	\$ 91,380	\$ 61,430	\$ -	\$ -	3.62	\$ 1,696,837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 1,527,153	\$ 323,080	\$ -	\$ -	\$ -	-	\$ 1,696,837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工程關係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法規定從事買賣之屬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屬類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類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款項。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仍推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8,820)	10%	月結30天	\$ -	5,492	0%

註1：係以收入而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1	進貨	\$	298,320	註4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作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性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週損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加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百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39,855	\$ 439,855	100	\$ 1,489,122	\$ 389,002	\$ 384,973	子公司	
雷加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經研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29,000	*	100	29,690	(4,310)	(4,310)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產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線線單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305,952	\$ -	100	\$ 392,242	\$ 1,471,81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線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45,685	-	45,685	-	100	1,834	2,315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佔核准投資金額	金額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951,637	\$ 496,872	\$ 1,018,10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蠟質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98,320)	(100)	\$ -	-	(\$ 5,492)	(100)	\$ -	資金融通保證	\$ -	-	\$ -
									期末餘額		
									\$ -		

附件九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5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93,930 仟元，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87,292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721	10	\$ 626,95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4,95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818	5	2,1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7,484	6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	-	1,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9	-	31,3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2,837	1
130X	存貨	六(四)		17,270	-	5,23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653	2	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2,786</u>	<u>26</u>	<u>680,873</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93,930	57	1,489,12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5,311	6	158,42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7,035	10	270,85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401	1	1,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153	-	2,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6,600</u>	<u>74</u>	<u>1,922,03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2,769,386</u>	<u>100</u>	\$ <u>2,602,904</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53,000	34	\$	738,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98	2		29,9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4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841	1		37,3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3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		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8,799</u>	<u>38</u>		<u>811,2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517	3		90,7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9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6	-		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123</u>	<u>3</u>		<u>94,83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41,922</u>	<u>41</u>		<u>906,067</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628	27		710,12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635	10		272,62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306	6		135,9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3		90,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244	17		556,44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252)	(4)	(69,19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27,464</u>	<u>59</u>		<u>1,696,83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69,386</u>	<u>100</u>	\$	<u>2,602,9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92,602	100	\$ 416,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6,893)	(58)	(306,287)	(74)
5900 營業毛利		205,709	42	109,94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	-	(16,616)	(4)
6200 管理費用		(65,947)	(13)	(85,438)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52)	(13)	(102,054)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2,049)	(3)	33,314	8
6900 營業利益		127,508	26	41,2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1,875	5	20,0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7	-	7,4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905)	(2)	(8,1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292	38	384,973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69	41	404,366	97
7900 稅前淨利		328,777	67	445,573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653)	(6)	(51,944)	(12)
8200 本期淨利		\$ 300,124	61	\$ 393,629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	-	\$ 1,7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4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1)	-	(3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68)	(12)	(30,93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014	2	5,9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54)	(10)	(25,02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50)	(10)	(\$ 23,6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174	51	\$ 369,963	8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本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7年	1,830	102,539	82,945	495,214	44,170	2,716	1,605,348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698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	-	-	-	393,629	-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2	(25,028)	-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991	(25,028)	-	369,96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404	-	(33,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58	(7,958)	-	-	-	
現金股利	-	-	-	(278,479)	-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13,924)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5	
註銷庫藏股	(1,810)	-	-	-	-	2,71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7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1,696,837	
108年	1,615	135,943	90,903	556,440	69,198	-	1,696,837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007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300,124	-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6)	(48,054)	-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228	(48,054)	-	250,17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63)	-	-	-	
現金股利	-	-	-	(319,555)	-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35,506)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7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	\$ 1,627,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12~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777	\$ 445,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二十二) 8,751	6,9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	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05	8,1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24)	(17,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五) (187,292)	(38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7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6,994)
租賃修改利益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89
應收帳款	(136,682)	464,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7,337)	(147)
其他應收款	-	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55	(26,751)
存貨	(12,035)	7,188
預付款項	(53,880)	1,031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2)	(124,089)
其他應付款	(19,030)	(8,557)
其他流動負債	(68)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1)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8,392)	364,949
收取之利息	12,117	17,282
支付之利息	(7,905)	(8,102)
支付所得稅	(3,793)	(41,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973)	332,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95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95)	7,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15,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0,005	29,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26,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4)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9,555)	(278,479)
租賃本金償還	(1,8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70)	(294,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238)	4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6,959	58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721	\$ 626,9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919，並調增租賃負債\$3,919。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
 - (2)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4%。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98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3,97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54%</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3,91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年～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93,9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	\$ 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820	29,500
定期存款	194,870	509,86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1,972	87,538
	<u>\$ 267,721</u>	<u>\$ 626,9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74,950	\$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42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4,950 及 \$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833	\$ 4,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484	147
減：備抵損失	(2,015)	(2,015)
	\$ 316,302	\$ 2,28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6,302	\$ 2,283
91天以上	2,015	2,015
	\$ 318,317	\$ 4,2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468,70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6,302 及 \$2,283。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7,272	(\$ 2)	\$ 17,270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235	\$ -	\$ 5,23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891	\$ 306,8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 (780)
其他營業成本	-	243
	\$ 286,893	\$ 306,287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593,930	100	\$ 1,489,122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87,292	\$ 384,97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2,784)	(1,889)	(950)	(15,623)	
	<u>\$ 94,500</u>	<u>\$ 62,543</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1月1日	\$ 94,500	\$ 62,543	\$ 371	\$ 1,009	\$ 158,423	
折舊費用	-	(2,597)	(106)	(409)	(3,112)	
12月31日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1,359)	(18,735)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127	\$ 1,497	\$ 3,296	\$ 1,881	\$ 176,301
累計折舊	-	(10,200)	(1,176)	(2,820)	(550)	(14,746)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1月1日	\$ 94,500	\$ 64,927	\$ 321	\$ 476	\$ 1,331	\$ 161,555
增添	-	200	-	167	78	445
處分淨額	-	-	(280)	(156)	-	(416)
折舊費用	-	(2,584)	(61)	(116)	(400)	(3,161)
12月31日	<u>\$ 94,500</u>	<u>\$ 62,543</u>	<u>\$ -</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2,784)	-	(1,889)	(950)	(15,623)
	<u>\$ 94,500</u>	<u>\$ 62,543</u>	<u>\$ -</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運輸設備</u>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3,919
累計折舊	-
	<u>\$ 3,919</u>
1月1日	\$ 3,919
租賃標的調整	(1,330)
折舊費用	(1,819)
12月31日	<u>\$ 770</u>
12月31日	
成本	\$ 1,771
累計折舊	(1,001)
	<u>\$ 77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68。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0,793 及 \$9,87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42
	<u>\$ 10,61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07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1月1日	\$ 166,500	\$ 108,175	\$ 274,67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793	\$ 9,8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20	\$ 3,82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4,456 及 \$355,125，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5,000	\$ 314,000
擔保借款	428,000	424,000
	\$ 953,000	\$ 738,000
利率區間	0.97%~0.98%	0.94%~0.99%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	(7)
	\$ 49,998	\$ 29,993
額定利率	0.82%	0.82%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82	\$ 5,161
應付董監酬勞	11,342	15,180
應付員工酬勞	6,922	14,220
應付勞務費	1,030	1,150
應付利息	296	295
其他	1,469	1,318
	\$ 27,841	\$ 37,324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6	\$ 5,2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0)	(3,3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04)	\$ 1,98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38	(35)	3
	5,337	(3,350)	1,9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經驗調整)	-	(155)	(155)
	(1,151)	-	(1,151)
	(1,151)	(155)	(1,306)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4,186	(\$ 4,290)	(\$ 104)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755	(\$ 4,974)	\$ 3,781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8)	42
	<u>8,855</u>	<u>(5,032)</u>	<u>3,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36)	(13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1,632)	-	(1,632)
	<u>(1,566)</u>	<u>(136)</u>	<u>(1,7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37)	(137)
支付退休金	(1,990)	1,990	-
12月31日餘額	\$ <u>5,299</u>	(\$ <u>3,315</u>)	\$ <u>1,9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3%	1.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	\$ 119	\$ 96	(\$ 9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9)	\$ 199	\$ 170	(\$ 1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9。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963
5年以上		<u>400</u>
	\$	<u>4,363</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 及 \$1,466。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5,62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71,012	\$	69,620
股票股利		<u>3,551</u>		<u>1,392</u>
12月31日	\$	<u>74,563</u>	\$	<u>71,012</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924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92 仟股。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	-	(181)	-
帳面金額	\$ 2,716	\$ -	(\$ 2,716)	\$ -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81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363		\$ 33,404	
特別盈餘公積	-		7,958	
股票股利	319,555	\$ 4.5	278,479	\$ 4
現金股利	35,506	0.5	13,924	0.2
	<u>\$ 394,424</u>		<u>\$ 333,765</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97,260	\$ 372,987
其他營業收入	195,342	43,247
	<u>\$ 492,602</u>	<u>\$ 416,234</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	(\$ 12,049)	\$ 33,314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524	\$ 17,724
其他收入	10,351	2,337
	<u>\$ 21,875</u>	<u>\$ 20,06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47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9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3)
	<u>\$ 7</u>	<u>\$ 7,463</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867	\$	8,131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38		-
	\$	<u>7,905</u>	\$	<u>8,131</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967	\$ 27,967	\$ -	\$ 45,101	\$ 45,101
勞健保費用	-	1,744	1,744	-	3,239	3,239
退休金費用	-	708	708	-	1,508	1,508
董事酬金	-	7,169	7,169	-	9,578	9,5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6	676	-	1,223	1,223
折舊費用(註1)	-	8,751	8,751	-	6,981	6,981
攤銷費用	-	-	-	-	132	132

註 1:含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3,820;及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1,819。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另因組織調整致員工及薪資結構發生變動,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2,591 及\$1,54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2,331 及\$1,367,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因上述因素而變動情形為 71%。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22 及\$14,2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82 及\$14,2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922 及\$10,3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14,220,其中\$9,556 由本公司發放予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員工。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3,104	\$ 5,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57	2,2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08)	35,6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833
所得稅費用	<u>\$ 28,653</u>	<u>\$ 51,9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014	\$ 6,18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	(3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77)
	<u>\$ 11,753</u>	<u>\$ 5,57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755	\$ 97,94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59)	(48,2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57	2,235
所得稅費用	<u>\$ 28,653</u>	<u>\$ 51,9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56)	(261)	(149)
未休假獎金	118	23	-	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3	-	3
	<u>1,056</u>	<u>1,250</u>	<u>16,095</u>	<u>18,4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44	-	-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u>(90,733)</u>	<u>3,558</u>	<u>(4,342)</u>	<u>(91,517)</u>
	<u>(\$ 89,677)</u>	<u>\$ 4,808</u>	<u>\$ 11,753</u>	<u>(\$ 73,116)</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35	\$ 435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	(133)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860	(252)	(340)	268
未休假獎金	256	(138)	-	118
	<u>1,484</u>	<u>(88)</u>	<u>(340)</u>	<u>1,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38,012)	-	(90,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	-	5,911	4,342
預付退休金	(197)	1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78	(5,222)	-	(3,244)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362)	-	(1,362)
	<u>(52,245)</u>	<u>(44,399)</u>	<u>5,911</u>	<u>(90,733)</u>
	<u>(\$ 50,761)</u>	<u>(\$ 44,487)</u>	<u>\$ 5,571</u>	<u>(\$ 89,67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124	\$ 4.0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3,629	\$ 5.28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9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3
	\$ 18,32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235,005、\$0 及\$109,993、\$126,389，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航碩	\$ -	\$ 2,814
其他：		
鴻碩蘇州	-	33,373
航碩	189,730	1,242
	<u>\$ 189,730</u>	<u>\$ 37,42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他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提供技術服務、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所致。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鴻碩蘇州	<u>\$ 298,928</u>	<u>\$ 298,856</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鴻碩蘇州	\$ 97	\$ 147
航碩	177,387	-
	<u>\$ 177,484</u>	<u>\$ 147</u>

應收鴻碩蘇州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銷售交易之款項分別於銷售日後120天及90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連續收3年，分別依照航碩於民國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18%、16%及14%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鴻碩蘇州	\$ -	\$ 5,49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鴻碩蘇州	\$ 54,347	\$ -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航碩	\$ 500	\$ 500

7. 其他收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航碩	\$ -	\$ 924

8. 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航碩	\$ -	\$ -	\$ 888	\$ 472

(2)處分無形資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航碩	\$ -	\$ -	\$ 7,258	\$ 6,994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富如海	\$ 1,199	\$ 31,329

(2)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如海	\$ 535	\$ 645

對富如海之放款條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及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67%及 3.63%收取。

(3)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	\$ 25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89,940	\$ 61,43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77	\$ 22,194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 18,037	\$ 23,1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9,946	62,543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0,535	104,355	銀行借款擔保
	\$ 421,481	\$ 427,8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100,000。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8年12月31日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9,940
	(美金 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公司部分地區之子公司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部分子公司已陸續復工，惟對本公司整體影響將待疫情後續控制情況而定，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隨本公司營運模式有所調整。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002,998	\$ 767,9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721)	(626,959)
債務淨額	735,277	141,034
總權益	<u>1,627,464</u>	<u>1,696,837</u>
總資本	<u>\$ 2,362,741</u>	<u>\$ 1,837,871</u>
負債資本比率	<u>31.12%</u>	<u>7.6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61,881 及\$664,423，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32,445 及\$812,929；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76 及\$0。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40	29.9800	\$ 657,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233	29.9800	1,595,93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20	30.7150	\$ 660,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482	30.7150	1,489,12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49)及\$33,314。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7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59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610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8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024 及 \$6,1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1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6,302	\$ 2,015	\$ 318,317
備抵損失	-	2,015	2,015
	未逾期	逾期91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3	\$ 2,015	\$ 4,298
備抵損失	-	2,015	2,015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2,015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82
減損損失提列	633
12月31日	\$ 2,0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存入保證金	\$ -	\$ 1,606	\$ -	\$ 2,12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另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濟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600	\$ -	\$ -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627,464	\$ 1,627,464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920	14,980	1,199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650,986	650,986	-

註1：編號劇之說明如下：

(1) 廢行人填0。

(2) 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Y	N	Y	N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加洋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 1,454,718	\$ 91,500	\$ 89,940	\$ -	\$ -	5.53	\$ 1,027,484	Y	N	Y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擔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應納保證金提供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做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暨等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學恩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8,928)	(11%)	預付及月 結30天	-	-	\$ -	-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36,388)	(28%)	月結150天	-	-	334,812	-	32%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做明顯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77,387	-	2.08	-	\$ 177,387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34,812	-	4.34	-	15,697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既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98,928	註4	10%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89,730	註5	6%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387	註5	5%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86,388	註6	24%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4,812	註6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算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主係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價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陸學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439,855	100	12,456,995	\$ 1,588,930	\$ 188,509	\$ 187,292	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	29,000	-	-	-	12,827	53,885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29,000	-	100	-	44,133	12,827	(41,158)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3：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996千元(人民幣8,882仟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305,952	\$ 136,175	100	\$ 136,175	\$ 1,602,762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45,685	29,030	16,655	31,887	100	26,927	-	-	註3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28,821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31,887	100	4,970	32,833	-	註3
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40,704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3,640	100	3,640	35,241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築、銷售、出租	4,957	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578	100	578	4,179	-	
大陸被投資公司總計		\$ 444,768		\$ 351,637	\$ 29,030	\$ 322,607	\$ 181,282		\$ 181,282	\$ 1,672,815	\$ 85,235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33仟元(人民幣6,282仟元)；鴻碩精密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9,000仟元；鴻碩地產開發(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00仟元。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當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8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本報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資條例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定於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322,607	\$ 407,842	\$ 976,47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控買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98,928)	(100)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4,376
— 外幣存款	美金 882仟元 匯率29.98	26,442
定期存款	美金 6,500仟元 匯率29.98	194,87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美金 1,400仟元 匯率29.98	41,972
		\$ 267,72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D 客戶	\$ 137,688	
其他	3,145	
	<u>140,833</u>	
減：備抵損失	(2,015)	
	<u>\$ 138,818</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溢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13,400	\$ 1,489,122	-	\$ -	933	(\$ 29,030)	\$ 187,292	(\$ 50,513)	\$ 2,941	12,467	100%	\$ 1,593,930	\$ -	\$ 1,593,930	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額定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A銀行	擔保借款	\$ 428,000	108.11.04~109.02.27	0.98%	\$ 4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A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08.11.06~109.02.27	0.98%	17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135,000	108.11.22~109.02.20	0.97%	135,000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8.12.31~109.01.31	0.98%	100,000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8.10.01~109.03.27	0.98%	120,000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8.10.21~109.03.20	0.97%	50,000	無
		<u>\$ 953,000</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線		11,497	KPCS	\$	297,260		
其他營業收入					195,342		
				\$	<u>492,602</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235
加：本期進貨	298,928
減：期末存貨	(17,272)
銷貨成本	286,891
存貨跌價損失	2
	<u>\$ 286,893</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	\$ 21,046	\$ 21,046	
佣 金 支 出	104	-	104	
員工及董監酬勞	-	18,264	18,264	
進出口費用	84	-	84	
折 舊 費	-	8,751	8,751	
其 他 費 用(註)	17	17,886	17,903	
	<u>\$ 205</u>	<u>\$ 65,947</u>	<u>\$ 66,15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暨總經理 魯憶萱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陳泰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徐廷榕



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謝易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朱艷芳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周哲毅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徐國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處經理 吳慧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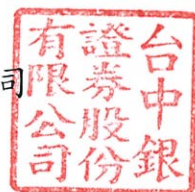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委託，擔任鴻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鴻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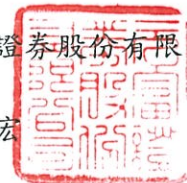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